

新社會

28

2013.06.15

台灣新社會智庫 出版

- 梁文傑 該罵的是馬英九而非林永樂
- 吳景欽 從田中角榮到林益世實質影響力說與法定職權說
- 王佩迪 多元開放的創作空間：從日本的動漫產業學習
- 田畠真弓 技術累積的困境與悲哀：
液晶面板產業台日合作的機會與風險
- 陳峰碁 南韓國家戰略科技發展-太空工業
- 蔡明彥 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功能定位與風險評估

令人無言的政府



ISSN 20754582



9 772075 458000

特價100元

訂閱新社會雙月刊

好的刊物需要大家的支持，即日起，訂閱本刊兩年只需1200元
訂閱專線：02-2356-4008 蔡泓洋

匯款帳戶：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162001005131

戶名：台灣新社會智庫協會

另可刷卡訂閱，請至本社網站 www.taiwansig.tw

徵稿啓事

歡迎各界有識之士提供對於各類公共議題的分析與主張，採長年徵稿，來稿一經採用，將給予稿費，一字1.5元（不含註解）。

投稿格式與需知：

1. 每篇五千字為原則，以word檔繳交。
2. 來稿請寄 taiwansigblog@gmail.com
3. 來稿經採用後，作者需同意本智庫進行如下之用途：
 -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新土厝

CONTENT

社論

梁文傑 該罵的是馬英九而非林永樂 2

政策聚焦

黃帝穎 「侮辱公署罪」牴觸憲法 違反兩公約 3

林欣蓉 台灣應強化反恐機制 6

吳景欽 從田中角榮到林益世實質影響力說與法定職權說 10

段正明 罪刑法定主義與「實質影響力說」的反思 14

顏慧欣 中國電子商務對台灣之限制與契機 30

鄭國威 迎向勝利之道的策略：政治戰役與選舉的成功 34

洪朝貴 「封鎖境外侵權網站」可以保護著作權？ 37

日本觀察

王佩迪 多元開放的創作空間：從日本的動漫產業學習 40

田島真弓 技術累積的困境與悲哀：液晶面板產業台日合作的機會與風險 44

國際瞭望

陳峰碁 南韓國家戰略科技發展—太空工業 47

陳佩修 馬來西亞2013年全國大選後的政局走向與台馬關係展望 52

Ketty Chen 迎向勝利之道的策略：政治戰役與選舉的成功 55

兩岸關係

蔡明彥 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功能定位與風險評估 58

朱文章 與兩隻大象同舟共濟：習近平上台後的台美關係展望 62

香港觀察

劉慧卿 貪腐個案蔓延，廉潔香港不再？ 66

參訪活動

楊絮婷 屏東縣政參訪心得 70

發行人 ■ 鄭文燦

社務顧問 ■ 林濁水

編輯顧問 ■ 田秋堇 洪奇昌
邱太三 陳文政
賴清德 利錦祥
段宜康 張立明

總編輯 ■ 鄭文燦

執行編輯 ■ 賴宇恩 蔡泓洋

封面設計 ■ 彩影廣告

發行所 ■ 台灣新社會智庫

網址 ■ www.taiwansig.tw

電話 ■ (02)23564008

傳真 ■ (02)23564018

社址 ■ 北市濟南路一段7巷1號3F

社論

該罵的是馬英九而非林永樂

梁文傑
台北市議員



* 菲律賓射殺我漁民事件 馬政府反應荒腔走板

有夫妻吵架經驗的人都知道，當自己有理而對方自知理虧時，切忌盛氣凌人不給臺階。若不趁對方願意道歉時談妥補償條件，等逼到對方「見笑轉生氣」時，結果往往得不償失。輕則拿不到原有的補償，重則還要反過來給對方賠笑臉。

夫妻吵架如此，台灣與菲律賓這場外交戰也是如此。菲律賓在事件發生之初自知理虧，一開始便採取低姿態。菲方代表白熙禮先到小琉球表達了道歉和慰問之意，五月十四日晚間又和外交部經過五個小時的協商之後，達成了由MECO理事主席裴瑞茲來台致歉、台菲共同調司法調查、重啓漁業談判等幾項共識。雖未完全滿足我方的要求，但至少也如林永樂所說，「很多部分都滿正面的，只是有小部分的地方需要驗證」。馬英九當晚對談判過程全程掌握，在最終文字確定後，馬英九也明確指示外交部對外宣佈，並未表示對談判結果不滿，誰知隔天早上看到報紙一片罵聲之後，便立刻指示江宜樺宣佈進行制裁。

江宜樺拿出雙方交涉的四個版本的對照表，以此指責菲國政府「狡詐、沒誠意」，但這些版本都只是討價還價的過程，既然有了最終版本，原來不管有四個版本還是

四百個版本都沒有意義。從菲律賓的角度來講，既然和外交部協商好的文字都不算數，那又何必浪費五個小時在台菲高層之間電來電往？等到裴瑞茲來台到處吃閉門羹之後，菲律賓的民族主義情緒也被挑動起來，給台灣調查團吃閉門羹、宣佈艾奎諾三世不會親自道歉、指責台灣欺壓菲國勞工等等，都是「見笑轉生氣」的自然反應。

至於江宜樺指責菲方「道歉不夠誠意」，這又更令人費解。從一開始，政府到底有沒有設定要艾奎諾親自道歉？我們到底要人家以什麼層級、什麼樣的形式來道歉才算滿意？如果連原始的設定都不清楚，暴衝之後又要左支右絀地「訴諸國際輿論」，而且連原來要到的東西都沒有了，這是什麼樣的外交戰略？

到此階段，台菲之間都在意氣用事，但最可指責的當然是馬英九本人。如果要破局，五月十四日當晚就要破局。這種先達成共識再事後翻臉的手法可說是外交界所無。這既不是在辦外交，也不是在為台灣爭取最大利益，而是在搞媒體表演。

制裁菲律賓沒有什麼大不了，但台灣也不是沒有損失。到目前為止，菲方也只願意給予司法共同調查，而這不過是五月十四日在制裁之前就談好的東西。如果繞了一圈只是如此，那就喪失了制裁的意義，只不過是出了一口氣而已。■

「侮辱公署罪」抵觸憲法 違反兩公約

不滿法務部將突襲性地將陳前總統「移送病監」，多位民進黨立委到法務部抗議，並對召開記者會的法務部政次陳明堂嗆聲辱罵，遭法務部依《刑法》第140條「侮辱公署」等罪函送法辦。然而，「侮辱公署罪」是明顯限制人民批判政府之法律，以現代民主人權精神加以檢驗，該罪顯已抵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保障意旨。

我國在2009年完成人權兩公約「國內法化」，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肯認「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涉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亦即，立法者確立人權公約之思想自由、表達自由與言論自由作為我國人權保障之基本價值，自應寬容對待不滿政府之「政治性言論」，此應包括侮辱公署等詞彙在內。

然而，馬政府為了回應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人權實踐的審查，於2013年2月8日提出「中華民國（台灣）對問題清單的回應」。其中，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保障「言論自由」的實踐情況，馬政府似乎「自曝其短」，公然指出地檢署依據限制「言論自由」之法令，包括：侮辱公署、侮辱國旗等罪的起訴統計，自民進黨政府2007年的876件，到馬政府2012年之統計，已高達1689件。換句話說，馬政府相較於扁政府，以限制「言論自由」的法律起訴人民的數量，成長了接近一倍，人權兩公約宛如馬政府的「裝飾品」。

事實上，我國大法官對於《憲法》高度保障「政治性言論」已有肯認，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即揭示：「…本於主權在民之理念，人民享有自由討論、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方能探究事實，發見真理，並經

由民主程序形成公意，制定政策或法律。因此，表現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所以保障人民之此項權利，乃以尊重個人獨立存在之尊嚴及自由活動之自主權為目的。」，奠定「政治性言論」係我國《憲法》保障之「高價值言論」。

有關「政治性言論」為憲法保障之「高價值言論」，係我國釋憲實務援引美國法院判決與學理意見，以雙軌理論(two-track)與雙階理論(two-level theory)所歸納出違憲審查基準，作為我國政府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合憲性之判準。

雙軌理論係以限制行為究係針對言論自由之內容與否，作為區分之標準，例如：本案討論之侮辱公署罪，即屬限制人民不得發表較情緒之批判政府言論，屬對人民言論內容之限制。然釋字第445號解釋理由書：「…按集會、遊行有室內、室外之分，其中室外集會、遊行對於他人之生活安寧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難免有不良影響。國家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自得制定法律為必要之限制。其規範之內容仍應衡量表現自由與其所影響社會法益之價值，決定限制之幅度，以適當之方法，擇其干預最小者為之。對於集會、遊行之限制，大別之，有追懲制、報備制及許可制之分…按第四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的職權，直接限制表現自由之基本權。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惟政黨之組成為結社自由之保障範圍，且組織政黨既無須

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現行法律亦未有事前禁止組成政黨之規定。相關機關內政部以集會遊行法第四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上開規定相呼應云云，自非可採。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第四條規定為不許可之要件，係授權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先就言論之內容為實質之審查。關此，若申請人於申請書未依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集會、遊行之目的為明確之記載，則主管機關固無從審查及此，至若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發見有此主張，依當時之事實狀態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自得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撤銷許可，而達禁止之目的；倘於申請集會、遊行之始，僅有此主張而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之事實，即不予許可或逕行撤銷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集會、遊行，不僅干預集會、遊行參與者之政治上意見表達之自由，且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性…」，換言之，我國大法官揭示了雙軌理論之意涵，使針對言論自由內容之事前限制，採取了嚴格審查基準，雖未明白指出如美國相關判決中「明白而立即的危險」，但援引美國聯邦法院檢視國家限制言論自由合憲性之審查模式，已甚為明確。

雙階理論係就言論自由內容之限制，區分出高價值言論（high value speech）與低價值言論（low value speech），前者採取嚴格審查基準，例如：政治性言論；後者採取合理性審查基準，例如：商業性言論，另關於猥褻性言論，有論者認為非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另有論者認為不應以主觀判斷高價值或低價值言論。

而我國對於言論自由內容限制之違憲審查，釋憲實務採取雙階理論之區分模式，釋字第407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啓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

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法律所定者，多係抽象之概念，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就此抽象概念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主管機關作為適用法律、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基礎。出版品是否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猥褻罪情節，因各國風俗習慣之不同，倫理觀念之差距而異其標準，但政府管制有關猥褻出版品乃各國所共通。猥褻出版品當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即對於低價值言論，採取合理性違憲審查基準。

另有關商業性言論，釋字第634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按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經營或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之業務而言，係在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投資人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時，獲得忠實及專業之服務品質，並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依此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如僅提供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而非以直接或間接從事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或推介建議為目的之證券投資講習（例如講習雖係對某類型有價證券之分析，而其客觀上有導致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之實質效果者，即屬間接提供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之證券投資講習），自不受上開法律之限制。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人民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講習業務者，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要求從事上開業務者須具備一定之專業資格及組織規模，衡諸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投資人結構特性，及證券投資顧問專業

制度之情況，尚屬實質有助於實現上開目的之手段；且其所納入規範之證券投資講習之範圍，於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對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與保障投資人亦有實質之助益。是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講習業務，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始得為之，其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具有實質關聯，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即採取限制商業性言論之手段，與政府目的有實質關聯為已足之非嚴格的違憲審查基準。

但對於政治性言論之限制，不論美國法院判決(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1989))或我國釋憲實務（釋字第445號、釋字第644號解釋），皆基於言論自由係憲法保障人民自我實現、發現真理並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發展之基礎，皆採取了嚴格審查基準，對政治性言論採取最大限度之保障。

而許玉秀大法官於釋字第678號解釋意見書指出：「所謂受最大限度的保障，進行違憲審查時，所採取的是嚴格的審查標準。對於言論內容自由的審查，固然應該採取嚴格審查標準，給予高密度審查，對於通訊傳播自由的審查，也應該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釋字第644號解釋理由書進一步說明：「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本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之職權，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惟組織政黨既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

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而以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係授權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先就言論之內容為實質之審查。關此，若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發見其有此主張，依當時之事實狀態，足以認定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自得依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五十三條後段規定，撤銷（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已修正為「廢止」）其許可，而達禁止之目的；倘於申請設立人民團體之始，僅有此主張即不予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設立人民團體，顯然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範圍，換句話說，大法官認為國家應盡最大努力保護人民的「政治性言論」，人民就算主張共產主義，政府都不能恣意限制。

基此，人民以「侮辱公署」來表達不滿政府之「政治性言論」，與限制一般商業性言論不同，政治性言論係我國大法官與美國法院認定，應受國家最大限度保障之言論，故對「侮辱公署罪」之違憲審查，應採取「嚴格違憲審查基準」，然而人民「侮辱公署」之行為，常係伴隨不滿政府之情緒用語，本質屬公共意見，縱內容尖酸刻薄，民主國家仍有容忍義務，況人民侮辱公署之言論並無「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國家依此限制人民政治性言論，難認合憲。

綜上，「侮辱公署罪」抵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涉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之保障，法務部應依前開《憲法》與兩人權公約立法意旨，檢討修正《刑法》侮辱公署罪，而非動輒以該法函送在野立委。

政策聚焦 台灣應強化反恐機制

林欣蓉
淡江大學整合戰略中心助理研究員

前言

波士頓馬拉松是全球的三大馬拉松賽事，每年都吸引許多熱愛馬拉松運動的人士共襄盛舉，不幸的是，今年4月15日當日卻發生震驚全球的爆炸案，造成3死一百多人受傷的慘劇，瞬間勾起全美對於「九一一恐怖攻擊」的驚恐回憶。無獨有偶，台灣也在同時出現高鐵炸彈客，嫌犯企圖破壞大眾運輸造成恐慌，影響股市交易以獲利。台、美兩國的恐怖攻擊動機不同，但在執法單位與民眾配合下雖很快找出嫌犯將其繩之以法，但類似恐怖攻擊的威脅，在未來仍將是人類社會難以揮去的幽靈。預防、減少恐怖攻擊的威脅，就成為個主要國家的重要課題。另一必須認真面對的是台灣的反恐體制，現行的「國土安全辦公室」，資源以及專業能否有效對應恐怖威脅，政府需嚴肅以對。

恐怖攻擊威脅嚴重

由全球角度觀察，恐怖攻擊所帶來的威脅十分巨大，且往往有高度的穿透性。除了寶貴的人命，包括經濟、社會、心理等層面都會受到影響。特定的恐怖攻擊，其影響甚至超越國界，對區域乃至全球造成衝擊。依照最新統計，2011年全球共計發生 10,823 件恐怖攻擊，造成 43,990 人的死傷或失蹤（綁架），¹ 人命損失相當慘重。

其實，與其他致命事故相較，遭恐怖攻擊的致死率甚低，例如美國學者繆勒(John Mueller)在其著作中指出，自1960年以來，被恐怖分子殺死的美國人，“與同期由‘鹿’造成的交通事故致死的人數幾乎相同”。詹金斯(Brian Jenkins)為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撰寫的報告也指出類似觀點：

「美國人死於汽車事故的平均幾率約為9000分之一，被謀殺的幾率約是1.8萬分之一。」然而，在9/11之後的5年內，包括9/11恐怖襲擊的死亡人數在內，「美國普通人死於恐怖襲擊的平均幾率僅為50萬分之一。²」這也是部分學者質疑美國與全球投入巨大資源進行反恐是否有其必要的反思。

但另一方面，恐怖攻擊對經濟的影響則更為明確而驚人，以統計較完整的美國來看，前述的波士頓炸彈案，直接造成該市約10億美元經濟產值的損失，³ 911事件為例，2011年事件發生至今已近12年，經濟損失規模才逐漸統計出概況，包含直接、間接的經濟損失高達7兆美元之譜。⁴ 這兩件恐怖攻擊的規模不同，但恐怖份子都以相對極低的成本製造不成比例的嚴重損失。換句話說，恐怖攻擊所造成的傷亡，完全比不上交通事故人命傷亡的數量，但保護人命是普世價值，再加上心理效應所可能造成的社會衝擊與經濟損失，預防恐怖攻擊、佈署反恐行動實屬必要，所需考慮者，僅為投入的資源，以及效率。

恐怖主義的進化

恐怖活動在人類權力爭奪史中由來已久，巴勒斯坦人對抗羅馬帝國的破壞行動，是史上最早的恐怖活動記錄，當時的巴勒斯坦人藉由攻擊教堂、宮殿、城市供水系統等方式，用以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⁵ 即使是國家組織也藉由類似手法，在戰爭的攻城行動中，若是久圍不下，往往將敵軍遺體、疫疾病源拋射進入城牆，用以打擊守成軍民的心理士氣，或傳播疾病削弱防衛力量。更有甚者，在擊潰敵軍後，大規模處死戰俘、或對平民進行屠村、屠城的行動，用以報復並

1. 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Annex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Washington D. C., March 12, 2012.

2. Gideon Rachman, "Declare victory and end the 'global war on terror' ". London: Financial Times. May 4, 2011.

3. "遠距辦公降衝擊 波城封城損失低於10億美元。台北：經濟日報。2013年4月21日。

4. "911後每經濟損失佔7兆美元"。台北：經濟日報。2011年09月12日。

5. 周榮耀主編。《911後的大國戰略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2月)，頁104-105。

在敵國製造恐怖氛圍的戰罪行爲亦在所多有。這些情形都指出恐怖活動的目的在顛覆敵對勢力。

而近代所謂的恐怖主義在18世紀法國大革命期間，主要是指國家恐怖主義，也就是政府藉由恐怖統治手段，藉以壓制反對份子，20世紀初期國際間出現非政府組織發動暗殺方式的恐怖行爲，主要動機則爲種族、宗教、社會及意識型態等因素。

對於此種古老的伎倆，現代國家仍然窮於應付，對於何爲恐怖主義、恐怖活動，學界的論辯更不曾間斷，由於政治、法律體制的不一，以及意識型態的影響，甚至使恐怖份子的正當性都有不同解讀。一方認爲是罪犯，另一方則視爲英雄的情況更是屢見不鮮。

大致而言，對於恐怖主義(Terrorism)，較寬廣的定義者，如美國學者霍夫曼(Bruce Hoffman)所指出：「恐怖主義是蓄意製造和利用恐懼來達到政治變革的目的，無可否認它是心理戰的一種形式。」，他認爲恐怖主義的主要特徵是可以辨識的，並將恐怖主義、恐怖份子與其他犯罪行爲和刑事罪犯作出區分。

而美國國務院(Department of State)的界定較爲狹義：「所謂恐怖主義之意義，依據美國法典(U.S.C.)第 22 章第 2656f(a)定義：恐怖主義是次國家組織或秘密代理人，對非戰鬥人員採取有預謀、有政治動機的暴力行動，此類行爲是試圖對其他人產生影響。」

6

反制恐怖活動

國際合作

911事件後，聯合國通過第1373號決議，要求所有國家將協助恐怖活動視爲犯罪，不得資助恐怖分子、給予恐怖分子安全庇護。同時成立「反恐委員會」(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 CTC)，以監督該決議的實施。其最終目的在於提高各國共同打擊恐怖主義的能力。這也可說是首度出現的國際反恐組織。聯合國特設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在2005年通過「反國際恐怖主義全面公約草案」(Draft comprehensive conven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草案主要目標在「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義行爲，並規定引渡或起訴恐怖主義行爲施行者，以確保恐怖份子無法逃避起訴和懲罰」，規範行爲凡「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致使人員死亡或人體受到嚴重傷害，或公共或私人財產，包括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運輸系統、基礎設施或環境受到嚴重損害；或此種損害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且根據行爲的性質或背景，行爲的目的是「恐嚇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國政府或某國際組織實施或不實施某一行爲」。至此，關於恐怖主義的主流定義大致確定，使其與一般的犯罪行爲得以區隔，有助反恐行動的界定與佈署。

各國反恐機制

在許多國家早已有反恐單位或機制，911後各國紛紛強化自身的反恐應變機制，以提高防範恐怖攻擊的能力。這些反恐機制主要的構成都包含：

一、戰略與決策單位：

各國的戰略、決策指揮單位依照政治體制有所不同。總統制的國家例如美國，總統之下，國內由「國土安全部」主導、國外則由CIA負責。內閣制的國家，如英國，則設置「國家反恐安全辦公室」(National Counter Terrorism Security Office, NaCTSO)、以及「國家基礎設施防護中心」(Cent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PNI)，統籌國土安全與反恐事宜。日本則由首相直接領導「內閣安全保障會議」，下設「恐怖主義對策本部」作爲處理恐怖攻擊事件的危機管理小組，並強化內閣安保會議。

二、情報單位：

情報是反恐的核心，主要功能在於蒐集、研判恐怖組織動向，恐怖攻擊預警，甚至結合武裝部隊對恐怖組織發動主動打擊。包括美國中情局CIA、英國的海外軍情處(MI6)都是個中翹楚，而最著名的莫過於

6.U.S.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try Report on Terrorism 2011. Washington D. C. July 2012. p.269..

7.立委蕭美琴質詢記錄。擷取自 <http://www.youtube.com/watch?v=BLIFrDRN4S8>

以色列的「莫薩德」(Institute Intelligence & Special Operation)多次成功主動出擊，順利瓦解恐怖組織、擊斃或逮捕恐怖份子領導階層。

三、作戰單位：

包括正規軍、警力、海防單位等。可大致區分為一般兵力，主要的角色在於國土警戒、基礎設施防護、大型活動的戒護等，而特種兵力則用於高價值目標保護、攻擊、解救人質等精密作戰行動。代表性的特種部隊，如美國的「海豹」(SEAL)、德國邊境警察(GSG9)、英國特種空勤隊(Army 22nd Special Air Service)、法國國家憲兵特勤隊(Groupe d'intervention de la gendarmerie nationale, GIGN)、以色列參謀本部直屬偵察營(Sayeret Matkal,「野小子」)等。在歷年的反恐作戰中都曾立下汗馬功勞，法國憲兵特勤隊在1994年法航遭「伊斯蘭武裝組織」(Groupe Islamique Armé, GIA)劫持事件，突襲進入班機擊斃全數恐怖份子，成功救出乘客。德國GSG 9在1977年的漢莎航空劫機事件中，全殲恐怖份子救出全部乘客、以色列特種部隊在1976年飛越4千公里至烏干達「恩培德」(Entebbe)機場成功營救被劫機的人質最為傳奇。而最近為世人所熟知的就是海豹部隊，他們的故事曾被拍成多部電影，且於2011年直搗蓋達組織首腦賓拉登藏匿處，更讓海豹部隊聲名大噪

四、支援與防災單位

支援與防災單位主要包括消防、救護、工程救濟等防救災單位，在恐怖攻擊不幸發生時，控制、減低傷害，可說是防恐的最後一道防線。除了一線的消防、救護單位外，各國也有若干特種救護機制以因應特殊的恐怖攻擊。如美國「國土安全部」本身即整編原有的「聯邦緊急救難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以進行災害整合管理、應變準則及計畫架構。

英國在防救災上設計上，除一般的消防體系外，最重要的特色為添購大規模除污設備，並強化特種救災能力。至於日本，其體制與我國類似，最高防災機制為「中央防災

會議」，較特別者為「特殊災害對策」之編組，包括「核生化」恐怖攻擊的災害也在應對計畫中。2011年「福島核災」造成嚴重災害，但其規模與性質遠超過一般恐怖攻擊的特性。

台灣反恐機制脆弱

我國雖非聯合國的成員，也不曾有國際恐怖活動入侵攻擊的經驗，但基於人類安全、共同安全利益，我國仍支持世界各國的反恐行動。特別是恐怖組織往往都藉由跨國組織犯罪以獲得資金，並進行轉機、偷渡、走私危險物品等，這些都是我國可以協助打擊恐怖主義的著力點。

而我國直接面對的恐怖活動，包括2004年的「白米炸彈案」、以及今年(2013)四月發生的高鐵炸彈事件等。高鐵炸彈案是否屬於恐怖攻擊，政府各部門看法相左。國安局長在答覆立委質詢時認為，此案雖與嚴謹的恐怖行動定義不符，但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就構成恐怖活動，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陳蕙英則表示：並無具體證據顯示是恐怖攻擊，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則認定此為特殊重大刑案，並非恐怖攻擊，顯見我國反恐相關單位對於恐怖攻擊的界定似乎是各唱各的調，沒有統一的見解。

我國現行反恐機制，是2004年所推出的「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採「雙軌一體制」的設計，其分工是由國安會負責情報整合及情勢研判，另由隸屬行政院體系的「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反恐整備及應變，並提出「反恐政策」，主要方向為「強化預警、應變、危機管理、災害控管」。但高鐵事件卻突顯我國反恐體制的不足，主要問題包括：

1. 權責不明：我國反恐機構基本是疊床架屋，涉及國安會、國土辦，各部會另負責其業務部分，沒有真正的負責單位、首長，反恐工作是「三個和尚沒水喝」，一旦出事又相互推諉。
2. 部會敷衍：依照行政院目前的反恐政策、

以及規定，本次高鐵炸彈案屬於二級威脅，職司大眾運輸的交通部應開設二級應變中心，是最該直接究責者，而推卸責任的國土安全辦公室、以及負責督導的政院秘書長，也應檢討。

- 3.專業素養不足：現任「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由「陸委會文教處」調任，其職涯歷練與國土安全、恐怖活動無關，缺乏必要專業歷練。高鐵炸彈案，突顯完全沒有應變、及危機管理能力。⁷
- 4.軍文不分、破壞憲政：政院秘書長陳威仁指反恐行動總指揮是國安局，國土辦只是幕僚、協調單位（0417日答詢）。但依照政院規定，反恐指揮官為行政院副院長、副指揮官為秘書長，陳威仁竟然要將指揮權交給國安局，指揮各部會首長！破壞憲政體制！
- 5.戰術失當：刑事局防爆小組，企圖在台北車站內拆解行李包炸彈，一旦失敗，爆炸威力在密閉空間內將完全發揮，造成嚴重破壞。刑事局應重新檢討爆裂物的對應戰術。

結語及建議

除了本土型恐怖攻擊外，國際恐怖主義團組織也有可能以台灣為活動、支援、或策劃之中繼站，以對其它國家發動攻擊。事實上911恐怖攻擊前，蓋達組織成員，曾考慮採道經台灣轉機到美國發動恐怖攻擊，因此台灣若能提供恐怖份子犯行證據並事先預警，不僅可挽救潛在的人命損失，也可強化外交資源。

要達到前述目標，我國應儘快調整相關機制的設計，包括：

- 一、強化國土辦公室職能：國安會是政策協調機關，因此國土安全辦公室應為政策執行單位，而非僅為目前的政策協調單位。

- 二、專業領導：反恐的核心不是技術，而是決策者的敏銳度。國土辦的首長與成員應具備相關專長，或由國防、國安、警察、調查局系統調任，才能具有足夠的敏感度應對潛在的恐怖活動。

- 三、落實演訓：很明顯的，高鐵炸彈事件中，相關部會的警覺性嚴重不足，主因是各部會的準備與演訓都在虛應故事，面對真實狀況自然漏洞百出。因此，在機關內規應增加專職人員的編制，而非僅由一般人員兼任。同時，引進更具臨場感的模擬訓練方式，以真正落實演訓效果。

恐怖主義至今仍威脅著國際社會及各國的安全，如何預防、和處置恐怖主義犯罪問題，仍然是每個國家的重要課題，美國雖歷經史上最嚴重的911攻擊，但仍無法壓制更多的恐怖攻擊，此次的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雖然我們衷心期待這是最後一次，但卻無人可以保證類似事件不再發生，唯有各國密切合作，才能防止恐怖主義的擴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我們也應善盡反恐職責，並運用我國的所具有的優勢，透過情資交換與合作，壓制恐怖主義犯罪，維護台灣安全、拓展外交籌碼，進而維護國際和平與區域的安全。■

參考資料：

- *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4/130420_boston_arrest.shtml 波士頓恐怖攻擊。
- * http://terrorism.intlsecu.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41&Itemid=62 恐怖主義分類
- * <http://www.nfa.gov.tw/Upload/EBook/2009%5C20091213%5C20091213155042732.pdf> 各國反恐機制：
- * http://publish.get.com.tw/bookpre_pdf/51MG011301-1.pdf 恐怖主義分類及特徵
- * http://trc.cpu.edu.tw/ezfiles/93/1093/img/107/1229_9.pdf 恐怖主義之類型及反恐策略
- *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1%90%E6%80%96%E4%B8%BB%E4%B9%89> 恐怖主義維基百科
- * <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zh=zh-tw&lid=77778>
- * http://trc.cpu.edu.tw/ezfiles/93/1093/img/107/1229_4.pdf 我國反恐機制與作為

林益世案的第一審判決，針對檢方所起訴的受賄重罪，全以無罪論，尤其是關於公務員職務行為的認定，判決雖傾向於法定職權說，而與最高法院在扁案時所建立的標準有所落差，致引發社會議論。而關於職務行為的界定，不管在林益世或陳前總統的案件裡，皆一再被提及的實質影響力說，明顯受到日本最高法院在洛克希德案判決的影響，本文即從此案說起。

洛克希德案的判決

一、洛克希德案的爆發

日本歷史上，只出現過兩位平民首長，第一位是自稱為「太閤」的豐臣秀吉，第二位就是田中角榮。由於田中出身北海道農家，又僅畢業於工業學校，能夠在強調名門、名校出身的日本政界，脫穎而出而成爲首相，實屬不易，所以又被稱爲「今太閤」。1976年2月，美國參議院在對跨國企業的公聽會裡，發現洛克希德公司的匯款紀錄中，有一項相當奇怪的記載，即「花生一百個」，追問之下，才知是爲使日本的全日航空公司¹，能儘速採購該公司的客機，而對日本高層官員所爲的「獻金代碼」。消息傳回日本，東京地檢署特搜部也進行調查，並在同年7月，檢察官拿著法院令狀對不可一世的「今太閤」爲逮捕，雖然此時田中角榮已非首相，卻仍握有強大的政治資源，而引起日本社會的震撼。

二、此案的爭議與判決

田中被以受賄罪起訴後，整起案件的爭執點，即在於收受利益與其職務行為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而由於全日航²對外採買客機，原屬於單純的私人買賣契約，不過因爲航空公司爲拓展新航線，乃須得到運輸大

臣的許可。因此，行政主管機關即便只爲不具有強制力的行政指導，也因此對採買契約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而由於內閣閣員又爲首相所任命，則首相若收受來自於飛機公司的金錢，並因此指示運輸大臣對航空公司的採購建議，自具有貪污對價性，而可成立受賄罪。

第一審法院認爲，雖國營航空公司的客機採購決定權在運輸大臣，但首相對於其所爲的指示，仍與首相職務有「密切關連」，且以首相之尊，對底下閣員的去留有決定權。因此，即便是無強制力的「指導」，亦具有實質影響力，所以判決田中四年徒刑、並追徵五億日圓。田中不服，認爲此毫無邊際的擴張首相職權，已逾越解釋的界限，而有違類推禁止原則，並以此爲由上訴。此訴訟直到1995年，在日本最高法院維持下級審的意見，並判被告有罪下爲終結，但田中早在1993年病逝。

我國司法對於職務行為的界定

一、判例的見解

(一) 對價性的認定

欲成立貪污受賄罪，必須公務員以其職務行為而與他人爲交易，此稱爲貪污的對價性，而成爲受賄罪成立與否的關鍵，惟關於對價性與否的判斷，卻不可能於法條中明文，而是由法官藉個案爲判斷。只是這種個案判斷的結果，必會產生因法官、因人而異的歧異對待。所以，最高法院在84年台上字第1號判例裡，即試圖將此對價性立下標竿。

而根據此號判例的見解，是否具有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

1.現已改稱爲全日本空輸公司，但一般習慣仍稱爲全日空。

2.日本政府雖握有全日航的股份，但於現今，卻非屬最大股東，更遑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惟如此的認定基準，事實上仍屬於一種綜合性的判斷，實趨於模糊與不確定。又此種採取實質認定的作法，雖可防堵假贈與、真受賄的貪瀆行為，卻也因此使得對價性的認定趨於困難，尤其是在政治人物從事競選，必須籌措大量資金，且在政治獻金法已經立法下，若關於對價性的認定趨於模糊，則將使賄款與合法的政治獻金間的界限，繫於一種極為不確定的狀態。原本欲藉由判例來明確界定對價性，以來防止法官恣意解釋的目的，實也難以達成。

（二）職務行為的認定

而既然公務員必須以其職務行為與私人為交易，始得以有對價性，則關於職務行為的解釋，恐又是決定對價性與否的關鍵。而關於職務行為的認定，當然是以法律的規定為依歸，但由於公務階層體系之龐大，再加以分層負責與專業分工之故，所以立法者不可能對於職務行為來為定義，而必須藉由其他法律領域為補充，而這些補充刑法的規範，基於公務行為的多樣與複雜性，自不以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為限，而包括行政機關所頒佈的規範。惟關於此補充規範的範疇，卻不能毫無界限，須是以法律授權，而能對一般人產生效力的規範為限，自非可由司法者恣意為解釋。

只是這些補充職務行為的規範，於一般公務員而言，由於其所執掌的事項有限且具體，所以較易劃清其範圍，但隨著公務員的位階升高，或為民意代表與民選首長，其所掌職權往往趨於概括且廣泛。也因此，司法實務即常以58年台上字第884號判例為依，而認為包括職務範圍內「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因此，司法實務即從此推演出，所謂職務行為的範疇，不僅包括核心業務，也包括附隨業務，也不管是抽象權限，還是具體權限，只要屬於此範圍的舉措，即便非其法定執掌權限，亦屬之。而造成如此趨於廣義的見解，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當然在於立法者並未在刑法中為定義，再加以對於貪瀆採取重刑的因素所致。惟根據此號判例所立

下的基準，就如同前述的貪污對價性般，不僅趨於空泛，而難期為標準，若再加以過往刑法對於公務員的寬廣界定，致使刑罰被不當擴張，不僅有違刑罰的最後手段性，更使司法者動輒藉由目的性擴張之名，只為達成治重罪的目的。

二、刑法的修正

依據2006年7月1日之前的舊刑法第10條第2項，只要依法令從事公務者，即被認為是公務員，如此廣泛的定義，不僅有違明確性原則，也將使某些不具有高權行政權限者，如公立醫院醫生、公立學校教師或公營事業的從業者，亦因此被納入公務員的體系。而如此廣泛的定義，也必然使貪污罪的處罰範疇產生不當擴張，也因此，在職務行為受賄罪的場合，對於職務行為的界定，若又採取擴張的定義，恐已超越解釋，而進入類推的領域。

而鑑於公務員定義過於寬廣，致造成的刑罰不當擴張，所以，在2006年7月1日以後，刑法第10條第2項，改採較為狹義的界定，而根據此條項的第1款，刑法上的公務員，雖非以隸屬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必要條件，卻須以其執行的公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限，而所謂法定職務權限，自須以法律規範所明文者為限。既然公務員的定義已經限縮，則與其連動的職務行為認定，司法者自也須採取相同的界定，而改採所謂的法定職權說。尤其是58年台上字第884號判例，或依此判例所延伸的司法判決，隨著時代變遷，以及法律的修正，實難再為引用。

只是在刑法對公務員定義為修正之後，雖然司法實務對職務行為的認定，已有轉向以法定職務權限說的趨勢，但在最高法院仍未廢止58年判例的情況下，仍有判決沿襲此司法見解，而對職務行為採取極為寬廣的認定，甚至在受矚目的扁案裡，更立下比此概念更為廣泛的實質影響力說。

扁案判決所建立的實質影響力說

一、實質影響力說

依據前述，關於職務行為為不管採取廣義

或狹義的認定，就一般公務員而言，由於權限具體與明確，並不會有太大差異，只是就高階公務員或者民意代表來說，其所掌職權往往趨於概括且廣泛，尤其是到了總統這個職位，關於其職權更不可能在實證法中找到具體的明文，對職務行為採取廣義或狹義的見解，即會對貪污對價性的認定，產生關鍵性的影響。

而就我國憲法本文來說，關於總統與行政院長間的職權畫分，從立憲開始即有爭議，且歷經七次修憲，關於總統職權仍未能明朗，並於學理上仍有諸多爭議的情況下，最高法院在龍潭購地案與二次金改案裡，對於總統職權卻採取概括性的認定。以二次金改案來說，最高法院即認為，總統對於金融合併事務的相關行政指示或措施，皆概括屬於其職權，並以之與總統所收受的獻金相連結，而因此認為具有貪污對價性，此即為所謂實質影響力說。

二、實質影響力說的問題

關於職務行為的解釋，若採取實質影響力或密切關連的基準，則即便公務員僅居於主管或監督地位，由於其身為主管之故，亦會被納入職務行為的範疇，實紊亂了公務機關該有的分層負責體系。若推至極致，即便非屬公務員執掌事項，甚或非主管或監督事項，尤其是民選首長或民意代表，以其身份地位，對於任何的公共事務，顯會因其具有實質影響力之故，而對一般公務員所為的任何監督或指示，不管有無強制力，恐皆會被納入職務行為的範疇。

所以，對於職務行為的認定，採取實質影響力的基準，不僅與刑法修正的法條文義與目的相背離，致有違罪刑法定原則。更因其模糊性而有違明確性原則，致造成法官的恣意決定。林益世案件的第一審判決，正突顯出此問題的癥結。

林益世案的第一審判決

特偵組在起訴林益世時，再度沿襲扁案的作法，而以實質影響力說，來為林益世具有職務權限的依據，甚至還引用日本前首

相田中角榮，所涉及的洛克希德貪瀆案判決來加強其論述。惟就林益世曾擔任的立委職務而言，即便身兼黨鞭，仍無具體的職務權限，若僅以其有立法折衝之權，就來認定其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具有實質影響力，致能決定任何事務，實過於武斷與空泛，致有違罪刑明確性原則。而就林益世所擔任的另一職務，即行政院秘書長來說，即便其誇大自我的職權，卻不能因此遮蔽其僅是幕僚長的本質，於法、於現實，實難與日本首相的職權相提並論。

只是司法實務向來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採取廣義的認定，以立委來說，其雖無任何決策權，卻因對公部門享有廣泛的監督權，並有議決預算與立法之權，致對於行政機關具有實質的影響力。若以此類事務而與他人交易並收受金錢，自有公務員受賄罪的適用。

惟依前述，採取所謂實質影響力的說法，由於內容空泛，就易陷入法官的恣意決定，致有違罪刑明確性原則。尤其在2006年7月1日以後，刑法第10條第2項關於公務員採以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認定，則關於職務行為以實質影響力為廣泛界定的說法就應加以限縮，而以是否有具體的法定權限為基準。也因此，在林益世的第一審判決裡，即將職務行為限定於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如此的限縮，雖不符這幾年，最高法院在扁案判決所立下的標準，卻較符合現行法的精神。

所以，如果司法者對於職務行為採取嚴格的認定，則在立法委員根本不具有任何行政決定權下，即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受賄罪之可能。至於其收受他人利益並為之說項的行為，頂多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的圖利罪為處罰。只是根據此條文，須是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而圖私人之利，才能成立此罪，若查無立委以職位之便來對公務員施壓，而僅是單純的關說，致使行政官員礙於其情面而為通融，即便收有大量金錢，基於罪疑惟輕，恐亦不能以此論罪。這也是林益世案的第一審判決據以為受賄無罪的重要理由，卻

突顯出，若對職務行為採取嚴格限定，對民意代表的貪瀆行為，必產生治罪上的困境。

而此種定罪的障礙，也同樣出現在高階的行政官員之上。如以林益世所擔任的行政院祕書長為例，即便吹噓對國營事業的人事有決定權，卻也不能改變其僅是幕僚長，而不具有任何獨立決策權的本質。更有甚者，如中鋼，由於官股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而屬於民營企業，其任何對外採購或買賣契約，除無庸適用政府採購法外，亦會被認為屬私法自治而非公事務的領域，欲論以貪污罪責，顯會碰觸罪刑法定原則的底線。

司法不能因人而異

因此，林益世案的第一審判決，對職務行為採取嚴格的法定職權說，並因此認定受賄無罪的結果，似無違誤之處。只是此判決卻留下一個尾巴，即在以法定職務權限為職務行為的認定原則下，卻又認為，若與法定職務具有密切相關者，仍屬於職務行為的範疇。則所謂密切相關，又該如何界定？若將此概念推而廣之，實也與實質影響力說，僅有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

而此判決更大的疑問，還來自於法院藉由諸多法理與學理的反覆推論，並對被告為最有利的解釋，或可稱為回歸罪刑法定與罪疑惟輕的原點，卻讓人質疑司法在面對其他人時，是否亦會一視同仁，致為此般的有利論斷。尤其是對照於扁案，更使人感覺，司法因人而異的差別對待。這才是此判決，也是整個司法，最讓人詬病與不信任之處。■

楔子

林益世案件自起訴至判決的過程裡，其實充滿爭議。而判決後，除林益世外，林益世一家人均無罪，而林益世本人不但自認無罪而要上訴，甚至要求要把受沒收的收賄款項拿回，引起了輿論譁然。¹而在網路上有不勝枚舉的媒體重砲批評和諷刺挖苦，²三位法官因受不了媒體壓力的自請評鑑，甚至林孟皇還在司法改革基金會為文自清，³有許多律師和法學教授在報章雜誌與網路重砲轟擊本案的不是，法官論壇、檢察官論壇內部更有不同見解的爭議，甚至壁壘分明的對

嗆的，⁴受政治誣陷的綠營人士更是不解與不平，而可能被監禁終身的前總統也跳出來高喊法院是國民黨開的，⁵司法專業報紙藉本案深化自己在主流媒體上的專業性，⁶一般民眾認為這個案件的判決結果不能接受，其實這些恐怕不是林益世案的評論或是立法論上解決爭議就可以處理了，林益世案其實除了政治上的口水外，更引發了新一波的法學界戰爭、媒體戰爭、司法界內部的角力，就刑事法而言，其幾乎更是網羅了媒體、學者、院檢、政治層峰以及一般民眾的許多不同而繁複的對於「事實認定」以及「法律適用」的意見，而這些意見的背景其實並不是

- 1.林可領回1420萬 陳啟祥難追討，自由時報5月3日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may/3/today-p7.htm>）
- 2.所謂林益世案件在時間點上是指從林益世案發、林本人及其家人受到起訴直至判決公佈後，均為本文所指涉之情形，而非僅有林益世案件公佈後的情形。以引起爭議、議論、風波這類中性字眼為題而報導的媒體，如「台灣高官林益世案持續引發議論」，BBC中文網10月26日報導（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10/121026_taiwan.shtml），「林益世案一審判決 引發法界爭議」，公視5月1日報導（<http://news.pts.org.tw/detail.php?NEENO=239244>）「林益世案風波 專家籲公開判決書」，臺灣醒報5月9日報導（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41040）而媒體重砲轟擊者，以蘋果日報為例，筆者於5月19日查詢，共計有936筆有關2012年6月27日林益世爆發貪瀆案後的新聞，光是痛批一審判決、指責特偵組放水以及林益世貪瀆案行政高層的，均使用「舉國罵翻」、「荒唐走板」、「維護林益世的代價」、「林益世狡辯」、「沒貪瀆！我呸」、「清廉破功」、「索賄」、「謊言」等重砲轟擊批評司法的字眼，而著名部落客網站如BillyPan，5月1日就批評林益世的判決係「黨證無敵」下的產物，5月2日就比照了扁案和林益世案，並(https://www.facebook.com/billypan102?hc_location=timeline)，而獨孤木的打狗救臺灣網站，則於5月1日以林益世貪污無罪諷刺該案(<http://singlelog.pixnet.net/blog/post/32029553-E8%B2%AA%E6%B1%A1%E7%84%A1%E7%BD%AA>)。而知名媒體人馮光遠更發起了「台北地院！我呸」的活動，其餘諷刺和批評的報導在網路上更是不勝枚舉。
- 3.聯合報5月8日「司法首例 林益世案3法官自請評鑑」，（<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2/7882740.shtml>），有關林案三法官自請評鑑一事，引發不同議論，而法治時報116期則直指3個法官乃是014危機小組之一環，詳參閱「國民黨高層 014危機小組 作戰計畫曝光」，（<http://blog.yam.com/lawpaper/article/62954699>）；而林孟皇法官甚至在受到社會輿論重砲轟擊後，在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表述自己的意見以用作自我辯護「請法官評鑑委員會為臺灣社會上一堂公民法治教育課」，（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3892）
- 4.有關法官、檢察官內部對嗆的報導可參見，輕判林益世 合議庭放臭屁，蘋果日報5月3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503/34993259/>）而有關學界的意見，如台大林鈺雄教授分別在5月4日蘋果日報、5月6日自由時報發表的「困頓判決、恣意司法」、「伸縮自如的實質影響力說」，成大許澤天於5月6日「立法懈怠、司法扭曲 刑法受賄罪非「喬」不可」的短評以及5月13日的延伸文「不要亂喬法律的解釋與經驗法則」、真理吳景欽、真理羅承宗等人也在自由及蘋果的論壇表示對本案的看法。然而在一片法釋義學的聲浪中，也有採取社會學立場思考本案問題的學者，如刑事社會學專家台大李茂生教授，即發表看法，其認為本案乃涉及罪刑法定主義的問題，對於法律文義的解釋不能擴張到語言的限界，而罪刑法定主義乃具備雙重功能，一乃限制國家權力，另一乃限制人民濫情，殊值傾聽（<https://www.facebook.com/leemaushengispigdog>）。另2012年7月5日時，台大陳志龍教授則針對林益世貪瀆案的偵查與防治貪瀆政策發表看法，其認為應採取對於貪瀆犯的危險防衛以及積極的一般預防，並解析我國貪瀆與刑事政策問題的癥結，可供參照（<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jul/9/today-p1.htm>）。另周武榮以及江皇樺兩位律師對本案提出質疑的相同文章同時在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發表。而筆者則在5月5日則針對罪刑法定原則、量刑以及判斷公務員的收賄及索賄標準提出質疑，不過量刑部份筆者有所誤植，報紙原文第2段應更正為「..量刑的一百三十四條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指這個三百四十六條加重後變成「九月以上、七年六個月以下」，怎麼加重後只比原來的刑度多了六個月？那判決理由所謂的「量刑不宜過輕」根本就是廢話，因為若真的量刑不宜過輕，則光這項最少也要判七年五個月吧？怎麼會只有五年六個月？顯見其量刑不當。」務請讀者留意，而量刑不當問題，因篇幅所限，將另文討論。
- 5.如林益世案剛爆發時，嘉義立委陳明文、縣長張花冠的案件與吳淑珍案也同時遭判9年幾乎都在同一時間由司法機關發布消息，綠營人士即不平的認為這是馬政府的一貫轉移焦點而以綠營人士頂罪的抹黑作法，可參照新聞報導「嘉縣府貪瀆案轉移林益世案？ 嘉義地檢署否認」（<http://news.chinatimes.com/politics/50207138/132012073100919.html>），「吳淑珍南港案判9年 扁辦：馬政府用扁案轉移林益世案」（<http://www.nownews.com/2012/07/26/301-2838655.htm>）以及宣示判決前約一個月，按照法院同一標準本應無罪的吳乃仁、洪奇昌也受到判刑，可參照林朝億，「林益世、洪奇昌 中鋼與台糖」；（<http://newtalk.tw/news/2013/05/01/36030.html>）2013年5月2日自由時報，扁斥法院是國民黨開的，（<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may/2/today-fo1-6.htm>）。
- 6.黃越宏，人民日報第一大報？2013年5月2日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may/3/today-o3.htm>

用單一化的因果關係去理解就可以完全清楚的，或是把他化約成檯面上爭辯的僅僅是單純的政治操作抑或法律上法官認事用法有既定的堅持立場而已。而是事實上林益世案也啟動了臺灣刑事法界潛伏已久的對於「罪刑法定主義和實質影響力說」的學術反思，這些或許都是在評論林案時不得不注意的重點，而其也使得這個刑事法的案件透過「罪刑法定主義和實質影響力說」而呈現臺北地方法院101年金訴字第47號判決的每一個面向。

本文在素材上因為篇幅所限，所以有所選擇，僅針對有罪被告林益世個人的判決部份作焦點集中的評釋，至於其他未進行評論者則留待日後補充。本文首先先解構林益世案的判決文本，讓讀者能清楚知道該案來龍去脈，並且把法院的犯罪事實、有罪理由及無罪理由說明清楚，而留到代結論時再予以評論。而第二點則將罪刑法定主義作一個思考，從罪刑法定主義現代性的意義到檢討本案判決裡的罪刑法定主義的立場，並針對本案判決問題點加以批判，第三點則針對實質影響力說加以定位，並大概簡介德國明鏡週刊報導的一則1960年案例以供比較與日本的學者對於本案法定職務之看法用供參酌。最後則作一個總評，林益世案繁雜多端，目前筆者完成的只是「浮士德的序曲」而已，之所以用這個作為結論，是因為這個判決的評釋尚有許多未完之處，而其他的篇幅尚待後續，猶如華格納寫歌劇浮士德一般的尚有未竟，也順便對這位音樂大師200歲生辰與政治造成的孤寂，獻上可以理解的心情。

臺北地方法院101年金訴字第47號林益世案判決的文本解構

關於社會上的諸多對於本案的批評，是因為本案判決所使用的「法律語言」的原因，這種語言也讓許多專家僅僅落入單一向的「實質影響力說」與「法定職權說」的對立的討論，不過事實上這個判決根本與實質影響力或是法定職權的對立爭論無關，這些所謂對立的爭議，事實上都遮蔽了本案真正的法律見解，這類法律語言的使用反而讓

法律和正義的距離越來越遠。德里達認為，語言的使用和正義、法律確實息息相關，其實從語言與法律、正義的關聯著手，就可以明白法與正義的不同。法，事實上就是語言的運用而已，法律的語言是排他性的，只聽的到自己的聲音，從法的空白狀態而後開始秩序的生成，本質上就是一種法設定的暴力。而使用法律語言的過程裡削減了這些語言的多義性，使得語言只有一種言說方式，這就是法維持的暴力，藉由這樣的暴力才產生新的法秩序，事實上這種法律本質的暴力性是否能與正義劃上等號，恐怕有待商榷。⁷暴力本身並不是法，把暴力當作是法，乃屬誤會。⁸本案對阿扁的案件有許多著墨，法院系統在某種角度上認為「阿扁被關」的暴力會使法院「理念上秉持」的「維護正義」神話或「法治理念」得到情感的安慰，然殊不知司法暴力透過一再的暴力實踐而持續去想要證成自己的正當性時，只是徒勞無功。暴力就是暴力，與正義本質有異。所以只有透過對於判決文本所代表的「法的解構」，才能看清楚這種暴力的應受批判之處以及正義為何物。若從批判暴力的角度來看，本案判決的貢獻則是把最高法院在扁案所使用之法維持的暴力的脈絡一一證實，因為最高法院完全消滅了其他言說表達的可能性，赤裸裸的展現了自身的荒謬性，這種荒謬在本案的文本解構下更清晰可見，這是本案判決的最大貢獻之處，然而本文對於最高法院的暴力脈絡先行懸置，日後再予說明。⁹

一、受到檢方、院方切割後的犯罪事實：

法院所根據認定林益世犯罪的證據方法乃是陳啓祥、程彩梅私下錄製的與林益世對話的光碟的勘驗光碟，林益世個人的自白以及書面資料如帳戶的金錢流向資料、或是提款單據、相關的中聯與中耀、地勇的契約書，如「中聯公司與中耀公司於99年5月20日簽訂之「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書」、中聯公司與地勇公司於99年5月31日簽訂之「轉爐石著磁料產品銷售契約書」，以及被起出的贓款，以及相關證人證言來認定犯罪事實，法院認定的事實應分99年林益

7.參閱堅田研一，法・政治・倫理—デリダ、コジエーヴ、シュトラウスから見えてくる「法哲」，第18,19,24-32頁，2009年初版。

8.Boltz, Niklas Luhmann und Jürgen Habermas . Eine Phantomdebatte , in: Baecker/Boltz/Fuchs/Gumbrecht/Sloterdijk (Hrsg.),Luhmann Lektüren,2010,S.47

9.法官論壇網絡上容或匿名者提到本案判決是三位法官對最高法院實質影響力說的深沈反思與實質批評，此點容可贊同。

世介入議約的有罪部份與101年林益世介入續約的無罪部分分述如下：

(一) 本案法院認定的99年林益世介入議約而收受6300萬的犯罪事實：

本案法院認定的99年林益世介入議約犯罪事實是地勇公司的負責人陳啓祥聽說他上游供應爐下渣原料的中耀公司可能和中鋼的子公司中聯不再續約了，這會影響到地勇公司的營運，因為地勇就是靠中鋼的爐下渣原料來賺取暴利的公司，於是陳啓祥就想要透過有力的人物來解決這個難題。恰好陳啓祥的女友程彩梅和吳門忠（根據壹週刊報導，這個吳門忠恰好是吳敦義的樁腳）有姻親關係，於是透過了這層關係由與郭人才熟識的吳門忠女友陳蓮珠，找到了林益世的樁腳郭人才。於是在99年1月間透過郭人才而與林益世會面，並請求林益世的協助，此間陳啓祥提出如果林益世可以給予幫助取得煤下渣原料契約和另外地勇公司想要獲得的轉爐石契約，那麼願意給林益世6000萬元，另外給予郭人才和陳蓮珠各1000萬元的豐厚利益，林益世另外則又要求了1000萬元的公關費，陳啓祥對於林益世的要求也都同意了。於是99年2、3月林益世開始動作，林益世先找上中鋼總經理鄒若齊，要鄒若齊提供相關中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爐下渣契約之銷售對象、合約期限、銷售資格等文件，因為中鋼乃是中聯的母公司，鄒若齊知道了林益世的請託之後，就立刻透過中鋼的公共事務處，把這些文件給林益世。

99年4月陳啓祥又跑去找林益世，他要求林益世幫他爭取之前要求的轉爐石契約，但林益世認為最好改用其他公司的名義，不然都是地勇會有爭議，於是陳啓祥就去找了廣集企業來替代，而林益世則配合出據字條「中聯公司目前賣給永豐盛公司的大中小塊的轉爐渣鐵，係每二年簽約一次，現二年契約亦將屆滿，廣集企業有誠意並有強烈意願提高買賣價格以每公噸新臺幣1仟2佰元購入，敬請惠予協助。」這個字條，林益世是透過自己的辦公室主任聶存賢，然後透過經濟部總務司的國會聯絡人謝錫銘來自己辦公室拿紙條，然後傳達給國營事業的國會聯絡

人張文雄，然後再由中聯管理處經理轉給時任中聯公司董事長的翁朝棟。林益世為了要讓自己幫地勇喬的轉爐石契約能成功，於是他進一步要經濟部長施顏祥關照此事，但卻只說「有一件事」，於是施顏祥於是叫了去林益世辦公室拿紙條的謝錫銘來問，一問之下知道是林委員「喬」轉爐石契約，但卻沒多問什麼。

林益世也在4月中旬第一次拜訪中聯公司董事長翁朝棟，目的是索取轉爐石資格承購標準文件，然後林益世到了5月24日直接打電話問翁朝棟評選結果，結果地勇根本不符標準，林益世直接將對翁朝棟發洩不爽，並指責其不給面子，即令翁朝棟好言相勸，告知這種案子是有一定的遴選標準，林益世仍極為不滿，也知道這件評選是由副總經理金崇仁負責的，林益世自恃立委身份而有對中鋼公司人事、經營均有實質影響，於是向翁朝棟當面嗆聲金崇仁乃係交往背景複雜者，且要把中鋼這套對於轉爐石廠商的遴選標準拿給經濟部長評理，暗示如果不將轉爐石資格承購文件交給地勇公司，就要把金崇仁換掉，此一對金崇仁不利之恐嚇事項使得董事長翁朝棟心生恐懼，並將此事轉告鄒若齊。99年5月26日中鋼公司集團會議時，鄒若齊即要求翁朝棟、中聯公司總經理蔣士宜提供中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下稱銷售資格）及「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廠商遴選審查表」（下稱遴選審查表），並向翁朝棟表示，該遴選審查表要求廠商具備「近5年協助中鋼公司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及「近5年協助中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等條件，對未曾與中鋼公司合作過之新進廠商不利，應予修改，同時應給地勇公司第2次評選之機會。而翁朝棟、金崇仁除了改掉前述兩項條件之外，另外又量身訂作增加了讓地勇公司可以輕易得標的三項在「設備」、「技術」以及「承諾去化、開放去化場地」要件，於是地勇公司因為根據這樣的表格修正取得了3分之1轉爐石契約的資格，並且使得中聯公司片面修改與永豐盛公司的合約。

陳啓祥則則在99年4月先付了1000萬元的公關費給林益世，而在5月20日又交錢

2000萬給郭人才和陳蓮珠，而在中聯與中耀爐下渣契約成功後，陳啓祥付給林益世3000萬元作為報酬，而後林益世談成轉爐石契約後，陳啓祥又付了2300萬元作為報酬。而例外林益世涉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的部份則是因為在申報時，林益世與彭愛佳根本並未誠實申報，其中法定財產增加數額比起兩夫妻申報的數額多出甚多，這部份涉及財產來源不明罪。

在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部份，主要涉及到地勇需要的兩個中鋼的原料，一是中鋼的爐下渣原料，這個原料本身地勇要透過合作廠商中耀與中聯的契約才能取得，若是其合作廠商中耀無法取得爐下渣，則影響地勇利益至鉅，另一則是中鋼的轉爐石原料，轉爐石原料則是地勇向林益世要求爭取的，兩樣地勇當然也可獲致重大利潤，但是前者地勇並非直接簽約，後者地勇才是直接簽約，然而不管是直接簽約或是間接簽約，林益世都是直接施壓中聯公司促成這兩個契約的直接正犯，這一點殊無疑問。在檢方偵查時，檢察官對於林益世身邊的辦公室主任，中鋼公司涉嫌更改遴選條件的高階主管與和陳啓祥牽線的中間人如郭人才、陳蓮珠以及吳門忠根本上採取犯罪事實切割的動作，也就是本案涉及到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的部份，因為林益世是直接正犯，其他的這些人不論是參與犯或是共同正犯都和本案無關，這種犯罪事實單元化和片斷化的偵查方法，事實上是否能夠獲得整體犯罪事實的全貌，當然頗受質疑。法院認定林益世所犯乃係公務員假借權力的恐嚇取財罪以及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認定林益世的妻子、母親以及舅舅在這樣的資金流動、轉手均沒有涉及犯罪，在結論上似乎完全將刑法中身分犯與共犯的相關問題棄置不論，甚至連附屬刑法的洗錢防治法的問題，法院也予以切割，恐怕在妥當性上甚有疑義，不過因為整個判決把問題幾乎全部集中在「法律解釋」的部份，也花了許多時間來「解釋和適用法律」，所以「法律解釋」的部份就成為「事實能否涵攝正確」的關鍵了，這對於罪刑法定主義而言，是一項根本性的挑戰。

(二) 本案法院認定101年林益世介入續約部分的要求8300萬款項的無罪之理由

本案另一重心則為101年2月6日以後林益世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介入陳啓祥地勇、中聯轉爐石續約部份，因為行政院秘書長的「公職務」比起立法委員或是執政黨的重要幹部或有影響力的人物而言，在法律的構成要件界上是較有明確標準而得以判斷林益世的貪污罪嫌的。

法院認為在101年2月6日林益世擔任秘書長以後，101年2月29日以及101年3月7日中聯南部資源廠內部有分別作過對於中聯、中耀爐下渣契約和中聯、地勇轉爐石契約的評估，而兩個契約簽約完成日期則是分別在3月9日與3月12日。在前述的中聯和中耀的爐下渣契約續約上，中耀是可以拿到合約，所以地勇應該可以順利的續約，而地勇直接和中聯的轉爐石契約上，則地勇的評等雖然不如原來拿走三分之二轉爐石契約的永豐盛，但是地勇保住三分之一也沒有問題。而地勇負責人陳啓祥在庭訊的過程中表明他對於續約並不滿意，他希望林益世可以為他完成新的要求，因為爐下渣契約他認為林益世應該可以為他完成所謂的三方契約，就是中耀、地勇、中聯一起出名在契約裡，這樣他就不用擔心花了這麼多錢卻最後還要受製在合作廠商中耀手上，而轉爐石契約則因為經營的這兩年他拿的轉爐石原料品質、數量都不如永豐餘，造成公司有虧損，所以他並不想繼續續約，他希望能夠提高轉爐石的量再三分之一，也就是地勇要拿三分之二。不過在陳啓祥提出的第一個條件上，林益世說中聯公司不同意三方列名，要陳啓祥不要為難中聯公司，而轉爐石契約當初因為是陳啓祥要求的，所以林益世認為陳啓祥有義務繼續簽約，而林益世認為維持原狀較佳。不過這裡要注意的是因為地勇公司污染環境甚鉅，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曾經在內部評估報告出來後的3月23日，去函中鋼公司等公司要求就地勇的爐下渣以及轉爐石斷料，以免影響環境。

在中聯公司人員提出續約可行結論的內部報告前的2月23日，林益世要求辦公室

主任聶存賢讓陳啓祥趕快續約，聶存賢於是催促陳啓祥，陳啓祥也因而在2月25日前往與林益世會面，並將與林益世的對話錄成光碟，用以自保，因為陳啓祥擔心當時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的林益世會斷地勇的料。而101年2月25日當天，林益世與陳啓祥見面後認為，在99年簽約付了8300萬元，這次續約若也要付這麼多錢，那麼實在無法承受，不過林益世則認為價碼照舊。而101年3月10日陳啓祥和同居然程彩梅第二次去找林益世，希望價碼可以減少，不過林益世則認為本案要分成3,3,23來付錢。但是陳啓祥無力負擔，且據可靠消息指出，林益世要把地勇所取得的爐下渣契約和轉爐石契約讓給其他地勇的同業，所以陳啓祥對此爆料。

法院認為本案林益世不構成犯罪事實的理由如下：首先是三方契約的簽訂林益世並沒有利用行政院秘書長職權積極主導，而且契約也沒簽成；且這個契約是鄒若齊要求的，林益世沒有對鄒若齊施壓，因為101年林益世當秘書長時未和鄒若齊見面，第二則是林益世雖然有開口說大話，如「中鋼、中聯都是我管的，只要我一句話，任何人都不敢跟你們續約」，但林益世之所以說這些話，是因為陳啓祥根本就態度很差，而且又有一堆無理要求而造成的，林益世因情緒控制不住才說出這些話。第三則是陳啓祥對於自己99年交付的是美金還是台幣，說詞十分反覆，法院要求陳啓祥說出林益世當日恐嚇陳啓祥的言語，陳啓祥講不出來，只說出林益世罵髒話，卻無法說出遭到恐嚇的具體內容，陳啓祥當證人的證言顯不可信，且8300萬元這個數字並非林益世主動要求的，而係陳啓祥自己提出的。第四、林益世確實有說過如：「因為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這國庫的印章是我蓋的」、「那個政府要去請錢，到最後都我那邊」、「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但是你說台糖你董事長要用誰當總仔，作總仔。它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邊，…我如果跟你不爽，你要是送來我就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都當不到。」、「你看行政院那間那麼大間，

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3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3人而已，剩下的都是我們的幕僚。…我有兩個副秘書長，我的副秘書長14職等，所以我那兩個副秘書長跟部長一樣大」、「沒有印章可以蓋，你就變成你都建議，印章只有我和院長，我們兩個有印章，…你要是出去要排位子的時候，就又變成我們3個人排前面」等語，以表示伊掌管國庫印章，係行政院「第三把交椅」，但是林益世說這些話，都是在請託續約之代價總數及如何支付等事宜已告一段落之後才說的，不能證明林益世有足夠權勢與實力，而主動、積極、有意談及，以達脅迫陳啓祥支付新臺幣8,300萬元之目的。

二、本案判決認定林益世介入議約而收受6300萬的犯罪事實所犯乃係「公務員假借權力恐嚇取財罪以及財產來源不明罪而不構成公務員貪汙治罪條例」的理由

(一) 在罪刑法定原則的前提下，職務行為認定採取綜合判斷標準認定職務行為：法院認為本案乃就公務員收賄行為之處罰是規定在第4條第1項第5款係「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其構成要件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其構成要件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重點應置重於「透過對價關係而導致職務行為之違反」。那職務行為之違反應先作界定，本案判決並不採取「硬性的法定職權說」亦不無限制擴張所謂套用在陳水扁身上的「實質影響力」說，而是認為「應就該收賄公務員為滿足所約定賄賂對價事項之一連串行為及過程（亦即參與、影響、干預等行為及其過程），為綜合性、整體性之觀察與評價，該收賄公務員有無行使何等職務權限行為、所為與其法定職務權限之關聯性、有否藉其職務權限實質影響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或不為特定之公務行為、最終是否因此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其間有否涉及政府公務行為及其程度等情節，而為判斷」，並且「職務上行為自不應僅以純然符合法律保留之「法定職務權限」為限，

即便係依照行政上已建立之慣例或慣習，社會通念足以被認為附隨於其法定職務權限而具有密接關聯性之準備行為或其他事實行為，均應認係職務權限範圍之行為。蓋如此解釋，非但符合一般國民常識與國民感情，該公務員也甚為清楚自己收受之財物或利益，與其利用與法定職務權限具有密接關聯性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亦無難以預期的問題。是以，公務員就其「職務密接關聯行為」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仍屬「職務上之行為」之範疇」亦即採取綜合判斷說，也就是在「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前提下」作綜合判斷，這裡法院所採用的並不是硬性、單純的法定職權說或一味採用線性結果倒推原因而判斷的實質影響力說。

法院認為服務而請託行政機關或公務員本來就是利用職務慣習而來的通常附隨行為，重點應放在是否造成執行公務的機關或人員的決定因為這樣的請託與施壓行為而受到影響。林益世確實有在99年4月7日利用立法委員的名義，讓經濟部的國會聯絡人員去傳達要請託的中鋼事項，但是經濟部的部長施顏祥和國會聯絡人都沒有追蹤處理這類的事項，林益世也沒有要求這些經濟部官員要回報或是追問辦理地勇、中聯的轉爐石契約或是中耀、中聯的爐下渣契約進度，林益世出示自己立法委員名義的便箋不過是提請注意，並沒有構成相關經濟部官員的壓力，且林益世也沒有積極的去調整或撤換中聯或中鋼內部的人事，而口頭請託部長，要求其注意一下根本沒有影響到經濟部的特定行政行為，這包含本案的人事調動或調整，所以林益世的請託與施壓行為並不構成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的職務違反行為。

(二) 實質影響力的原則判斷與例外：確定了綜合判斷說的前提後，法院認為本案的林益世事實上「..僅因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無關職務權限本身），或利用其社經「地位」、「聲望」、「勢力」或「人際關係」等與其職務權限無關之因素，縱其結果亦滿足對價事項之成就，因與其「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聯行為」無涉，難認對於收受賄賂等罪所要求「一般國民對

於『公務職權行使』公正性之信賴」之保護法益，有所侵害，自不在此等犯罪處罰之列。」也就是在綜合判斷職務行為時，務必先行區分完全無關的來自於私人情誼、政治實力或人脈關係的不正干預的問題，因為這些並不屬於職務行為的部份，因為這種實質影響力係來自私人情誼，或礙於政治實力或人脈關係，而與該政府機關首長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聯行為」的實質影響力是完全不同的，而比較偏重於個人人格與社交慣習。

林益世在99年接受陳啓祥所給予的6300萬元「喬契約」的款項時，他的身份是立法委員，本案判決認為選民服務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立法委員職權範圍的一部分，不過選民服務是否會發生立法委員職權違反的情形，仍然必須經過綜合判斷，因為選民服務是一個概括的用語，不是選民服務就是立法委員的職權行為。林益世受了陳啓祥的請託所為的施壓和請託行為雖有實質影響力，但這個實質影響力不是來自於林益世的法定職權，而是來自於林益世其豐沛之地方勢力、黨政關係，這和林益世作為立法委員行使的職權完全無關。

(三) 作用於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結果之作成，且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

在本案裡這樣的實質影響力的作用必須是使得公務的決定或執行的受到扭曲，本案判決指出如果說是利用個人人格與社交慣習的自身影響力去干預私人企業，因為其中並未涉及到公職務決定的公正性信賴問題，所以若是影響到私人企業，那當然沒有公務員職務決定的公正性破毀的問題。

法院認定林益世實際上主要係向中鋼公司總經理鄒若齊及中聯公司董事長翁朝棟請託或施壓。然政府公股是中鋼的大股東，中聯公司係中鋼轉投資的子公司，這兩個公司本質上均為民營企業，不是政府機關，亦不是國營事業機構，就算是高階經理人有依照政府意志行事的事實上義務，但這些人都不是公務員，因為這些高階經理人執行的與政

府的公務以及公權力作用無關，所以無從發生公權力作用的結果。

（四）從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的特別刑法回歸到普通刑法適用：從上面三點可以知道，法院認定本案林益世的關說和請託行為並不成立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的職務上犯罪行為。但是法院卻認為這裡雖然沒有合致於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的第4條第1項第5款和第5條第1項第1項第3款的犯罪，但是卻仍然可能構成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的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罪，不過判決卻否定了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罪的成立可能性，主要的理由在於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立法例上對於財物或不法利益是有區分的，本案的被告林益世獲取的並非「有形的財物」而係契約請求權這樣的「無形的不法利益」，而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是以有形的財物為主，取得對於中聯的簽約確定，這是不法利益，所以依照罪刑法定主義而無法「類推」不法利益的契約為財物，所以不能成立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罪。

但本案的判決認為雖然不能成立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這個特別刑法的犯罪，但是仍然應該回到普通刑法加以適用。而中聯公司之所以罕見地火速修改廠商遴選審查項目與配分，為地勇公司量身打造，實係因中聯公司翁朝棟、金崇仁及中鋼公司鄒若齊等經營階層，因為林益世為使地勇公司取得轉爐石承購權，有放狠話撤換金崇仁等人事，且受迫於被告林益世當時擔任立法委員，身兼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不僅黨政關係良好，而且在中鋼公司與中聯公司所在之高雄地區擁有雄厚之地方勢力，畏懼林益世一旦動用其黨政關係與權勢，恐不利於金崇仁個人，甚至危及中鋼、中聯等公司之經營與利

益，所以便屈從林益世的要求。因為這樣所以林益世確實有恐嚇的犯行，又因為其有公務員的身份，是以成立刑法第134條及刑法第346條第2項的公務員假借職務之機會恐嚇取財罪。

罪刑法定主義的反思¹⁰

德國慕尼黑大學已退休的刑法教授Schünemann對於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2項罪刑法定主義的看法是「一方面在我們這個法秩序的金字塔上，（罪刑法定主義）佔有如此崇高的地位，有如此讓人印象深刻的過去，並在法釋義學上如此稜角分明，簡而言之，其具有高度的權威。然而另一方面說來，卻在實務上經常被蔑視。」¹¹在德國實務上，罪刑法定主義是常常遭受蔑視的不重要刑法成分，而臺北地方法院101年金訴字第47號判決內容對待這個在判決文本的不同段落說明了約5次的「罪刑法定主義」的用意，似乎也與德國相同，並不是真正尊重罪刑法定主義，只不過是以此為名，正當化判決的社會可接受度。

一、罪刑法定主義的現代性意義

罪刑法定主義的意義如同刑法第1條一樣描述的，「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意思也就是刑罰必須以法律明文規定的可處罰的行為為限，德國刑法大師Roxin更認為罪刑法定主義就是指：法治國不僅應藉由刑法保護個人，且也應使個人豁免於刑法(Ein Rechtsstaat soll den einzelnen nicht durch das Strafrecht, sondern auch vor dem Strafrecht schützen)。¹²亦即罪刑法定主義是保護被告權益不受國家侵害固無問題，但從刑事預防的角度來看，法治國的刑法也蘊涵有保障良善市民不受犯罪侵

10.其實罪刑法定原則和罪刑法定主義在台灣中文是有些區別的，容或有學者基於自身的政治傾向，痛恨早年黨國教育強調的一種思想、信仰而產生的力量的「主義」用語，而要求大家必須稱呼罪刑法定為「原則」。不過本文認為如果撇開「吾愛吾師」的激情，似乎可以找到一些「吾更愛真理」的可能。筆者稱呼罪刑法定主義主要基於下列三點，第一、罪刑法定在歐陸等同於「主義」，因為德國是規定在基本法的103條第2項的，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第1項第1點也有相同的描述，足見其等級已經超越「原則」的層次。第二、若認為罪刑法定是原則，則原則一般實踐上都會出現不少的「例外」，例如我國法上的不自證己罪、嚴格證明、證據中心、罪疑惟輕、公開審理等都有例外，最慘的就是刑事訴訟法立法錯誤而又矛盾的傳聞證據排除原則，因為例外多到如同大海一般，我國實務的踐行上，幾乎把這個例外不排除當作是常態，所以這個原則幾乎成為了一個證據法上的一個島礁，大浪一來就被淹沒，在法院實務上要稱呼其為原則實在有夠勉強，可以說他幾乎沒有原則，也幾乎不是原則。但是反觀罪刑法定主義則幾乎在實務的「表面適用上」完全沒有例外，就算是對「被告有利的類推」在實務運作也幾乎看不見。第三、罪刑法定主義確實是啟蒙時代許多人流著鮮血，冒著自由被剝奪的危險而爭來的東西，確實有許多人為了因為認同「罪刑法定」，而信仰法治民主，進而產生力量去拋頭顱灑熱血，就此觀之，似乎稱為罪刑法定主義較妥。Roxin, Strafrecht AT, Band I, 1997, § 5 / 1, 18ff, Roxin 有時也使用主義「Grundsatz」這個字眼稱呼罪刑法定。而為了方便起見，本文就使用「罪刑法定主義」這個字眼。

11.Schünemann 著，徐育安譯「無法律即無刑罰？」收錄於《不疑不惑獻身法與正義 許迺曼教授刑事法論文選輯》，2006年12月，第8頁。

12.Roxin, Strafrecht AT, Band I, 1997, § 5 / 1

害的意旨在內。本文以為這樣的說法是一方面將費爾巴哈(P.J.A.R von Feuerbach)的心理強制說在罪刑法定的詮釋重申一次，另一方面也是從一般預防的角度補充費爾巴哈的說法，也就是將被害者的權益保護提升到罪刑法定主義的內涵中，用刑法保護個人應當不只是保護良善市民不受國家公權力侵害，也應該不受犯罪侵害。¹³

罪刑法定主義在啓蒙時代的思考是禁止法官對於法律作解釋，法官應該如同一個涵攝事實的機器一般，單純的事用法律，理由在於在權力分立的情況底下，立法者已經很明確的規範法律的概念了，法官只能將立法者所賦予的任務加以實踐，而依照法律的規定進行事實的涵攝與判斷，在啓蒙時代的想像裡，刑法上的概念都是清楚而明確的，只要能將事實包涉到案件中即可，創造法律是立法者的工作，法官和律師只能被動式的選擇適用法律。不過現在我們的理解上，罪刑法定主義已經不是啓蒙時期的古典思維了，現今我們在談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並不是啓蒙時期的「機械性適用概念，縮限法官判斷空間」的問題，而是在內涵上應該理解為法官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其解釋判斷空間的範圍必須在憲法制約的範圍內的問題。因為罪刑法定主義出現問題的階段都是在法律的規範具體化的過程裡，這含括前後階段的判斷問題，前段是刑法規範所給予的概念有無與否的問題，若法律確實給了此一概念，可謂明確性並無疑義，則進入後段法官解釋適用法律的判斷空間的問題。¹⁴前者則分化出來了禁止個案性的法律創造以及禁止個案有法律的回溯適用，而透過規範的明確性概念則能夠促進涵攝，否定個案在適用刑法上的模稜兩可，導致刑法的可信賴性與可預測性消失，後者則是法官解釋適用法律的判斷空間必須受到憲法的制約，而憲法的制約是指相同個案上平等的解釋法律並加以適用以及個案的法律探知(Rechtsfindung)過程嚴格禁

止比附援引，以免侵害立法權，而其發展出了兩個子原則，就是禁止類推以及禁止援引習慣法適用。¹⁵而上述的對於罪刑法定主義的現代觀點，事實上可以回溯19世紀的自由法運動(Freirechtsbewegung)，所謂的自由法運動並非字面上的《法律沉默，則法官有無上的自由》，這裡的自由法運動下的罪刑法定主義是指法官受到法律價值準據的約束，法官不是在具體化法律的過程中不能從事法之續造的工作，不過必須受全體法的限制，這裡的全體法，就是指憲法這個社會契約所確定的價值與原則。¹⁶

綜上以觀，罪刑法定主義在現代刑法學應該有二個重要性意義，第一個就是被害者權益的保障與被告權益的保障在刑法上同等重要，第二個則是法官固然對於刑法具體化過程有其判斷空間，但並非漫無拘束，在個案的法律探知上，必須注意憲法價值和概念的約束，如果概念沒有在刑法規範裡，那就不能夠無中生有去解釋。

二、本案的具體爭議與批判

當我們把目光放到臺北地方法院101年金訴字第47號判決時，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發現判決內容裡法官所提到的罪刑法定主義的5處內容不外乎是第一、判決限縮實質影響力說的適用，而做出有利被告之解釋：判決略以「..所謂「實質影響力說」，然此仍須以有明確之法律根據為必要，且在適用上必須受一定成立要件之限制，絕不可以漫無限制任意擴張所謂「職務行為」或「實質影響力」之適用範圍，否則即有混淆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體例，並嚴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第二、判決限縮職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而做出有利被告之解釋：略以：「..因之，就何種公務活動之執行，該當於公務員收受賄賂等罪所定「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權限範圍內行為」之要件，如何在罪刑法定主義及犯罪構成要件明確性原

13. 至於談及罪刑法定主義的政治語言，例如法律權力反抗論述，並不在筆者處理的範圍，筆者限於篇幅而需忍痛割愛。關於刑法與政治的關係，可參閱去年退休的德國法蘭克福刑事學派教授阿爾伯瑞希特的舊作，P.A.Albrecht, Das Strafrecht im Zugriff populistischer Politik, in: Institut für Kriminalwissenschaften Frankfurt a.M. (Hrsg.), Vom unmöglichen Zustand des Strafrechts, 1995, S.435-443. 中文文獻 林琬珊，罪刑法定主義之社會機能，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李茂生指導），2007，則就法律反抗權力論述有生動的哲學描述。其第41頁提及「罪刑法定主義不是節制國家權力的機制，也不是保護人民權利的利器」的基本立場。就本案若撇開法釋義學的立場，這個論述本身就是既排除又包含罪刑法定主義的弔詭，因為不管是贊同或反對這個論述者，其永遠都無法跳脫一個差異化的循環，在語言的表述上，這樣的論述同時有不法與合法，彼此干擾又彼此合致。以本案而言，本案法官既是「已經節制國家權力，也保護了人民權利」，但也同時「濫用國家權力，甚至也沒有保護人民權利」。

14. 參照前揭Schüneman文，第13頁至第15頁。Puppe著，蔡聖偉譯，《法律思維小學堂》，第3頁至第6頁，第26頁至第30頁。

15. 參照前揭Schüneman文，第17頁至第18頁，

16. Rüthers, Rechtstheorie, 3. Aufl., 2007, Rn.610

則之要求下，界定其意涵及射程範圍，自屬要務。..」第三、說明本案與扁案的不同，而做出有利被告的解釋：其略以「..則總統針對某部會之職掌事項，親自「指示、指導或其他足以實質影響」該部會首長為具體之作爲或不作爲，此「公務指示等行爲」雖非法令明定之總統職務權限，然總統之所以得以作成「公務指示」，無非因總統對於部會首長之任免具有實質決定權之故。換言之，倘無此任免權限即無作成此「公務指示」之餘地，可見此公務指示之行爲，與總統具有之法定人事任免權限具有密接關聯性，乃法定職務權限之「職務密接關聯行爲」，應認屬於總統之「職務上之行爲」。惟爲符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所謂「職務密接關聯行爲」及「實質影響力」之適用，有其界限。換言之，倘無此任免權限即無作成此「公務指示」之餘地，可見此公務指示之行爲，與總統具有之法定人事任免權限具有密接關聯性，乃法定職務權限之「職務密接關聯行爲」，應認屬於總統之「職務上之行爲」。惟爲符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所謂「職務密接關聯行爲」及「實質影響力」之適用，有其界限。」云云。第四、解釋罪刑法定主義的意義，以做出對於被告有利的解釋：

「刑法上之罪刑法定主義，係指國家立法機關藉由事先將入罪化構成要件明確定義及對外宣示之手段，以防止作爲國家統治機關一環之法院僅憑一己好惡而恣意擴張或類推解釋刑法各罪之構成要件，並達保護一般國民不會在毫無預見下莫名遭受國家突襲處罰之目的。」云云。第五、反對法定職權說，並做出有利於被告的解釋：其略以：「..所謂「職務上行爲」自不應僅以純然符合法律保留之「法定職務權限」爲限，即便係依照行政上已建立之慣例或慣習，社會通念足以被認爲附隨於其法定職務權限而具有密接關聯性之準備行爲或其他事實行爲，均應認係職務權限範圍之行爲。蓋如此解釋，非但符合一般國民常識與國民感情，該公務員也甚爲清楚自己收受之財物或利益，與其利用與法定職務權限具有密接關聯性之行爲間，具有對價關係，亦無難以預期的問題。是以，公務員就其「職務密接關聯行爲」而要求、期

約或收受賄賂，仍屬「職務上之行爲」之範疇，尚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義，不得僅因該收賄公務員之所爲，非在法令明文列舉之職務權限範圍內，即認不得以收賄等罪處罰。」云云。

首先我們要認知的是，有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要先從法律有沒有規定這個概念著手，這個是罪刑法定主義的基本核心，如果連這個概念在法律的構成要件都不曾出現，那根本就不必談後面的明確性的問題或是進一步的解釋適用了。

本案的第一處提到的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乃是本案法官質疑最高法院的實質影響力說的見解沒有明確的法律根據，不過莫名其妙的是，實質影響力說是「解釋」，而不是「法律根據」，本案判決混同了法律給定的概念與概念明確與否的兩階段問題，把「最高法院的解釋」當作是「法律根據」來處理，這顯然是無中生有，因爲有根據又何勞解釋？在罪刑法定主義的判斷上本案顯然論證錯誤，而這也無法證成本案採綜合判斷說的正當性。

第二處提到的罪刑法定主義，居然把重要內涵的罪刑明確性予以分離，根本上顯有誤會。首先要指出的是，罪刑法定主義大部分出問題的都來自於不明確的規範，而非類推適用，這才是罪刑法定主義的根本問題，¹⁷將罪刑明確性從罪刑法定主義分離，等於是把罪刑法定主義的靈魂拿走了，留下一具罪刑法定主義的殭屍，這顯有違誤。再者，誠如前文所言，罪刑法定必須要先進入刑法規範有無概念的規定與概念明確與否後，才會進入解釋問題，如果顛倒這個階段，那就變成法官造法，是以罪刑法定的內涵不可與罪刑明確性分離，而直接判斷是否有類推。因爲罪刑明確的問題是前提，否則就變成法官造法的違背罪刑法定主義，此點不可不辨。本案何以創設這種法的例外狀態，實在令人難以理解。這裡則需借用阿甘班(Giorgio Agamben)例外狀態(Stato di eccezione)的概念來說明罪刑法定主義被懸離的奇妙狀態，例外狀態本意乃是政治的，僅僅是法與暴力間臍帶的切斷

的行動，因為法和暴力切割了開來，就會出現一個空間，這個空間就是例外狀態，他無法被精準的區別是法或是不法，因為在這個空間裡彼此包含。例外狀態乃指「必要時，不需法律」(necessitas legem non habet)，不過這裡卻含有兩個相對立的命題，一個是指「必要時，無論如何也不需要法律」，另一個則是指「必要時，可以藉由自身創造原生的法律」，不過結論上是在例外狀態裡法律使用可能性微乎其微，而法律在這種情況也處於失能的狀況。¹⁸本案判決裡所持的罪刑法定主義可以和罪刑明確性的分離的見解，變成了罪刑明確性被排除在罪刑法定主義之外判斷，而罪刑法定主義只剩下解釋上的控制法官解釋功能，正清楚的反證了本案法官在「大智若愚」與「大愚若智」中的困難選擇。

第三處提到的罪刑法定主義，則如同林鈺雄教授在5月6日自由時報所發表的「伸縮自如的實質影響說」¹⁹裡所提到的，何以扁案中的人事指派權的實質影響居然不能適用於林益世立法委員的對於人事指派有實質影響的立法委員職權？或有其他法官論壇不具名之意見提到『.. 藉由其經年累月的『政治實力和人脈關係』」而發揮影響力，是因為陳水扁是「直接要求其具有任命權的科管局局長、財政部部長這些行政官員作出一定的行政行為而滿足賄賂對價事項」而且處理的就是「收購土地歸國有」、「動用公股管理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這些行政行為。但林益世並沒找與受其立法委員質詢等職務相關的行政機關，而是找了中鋼中聯這些民營公司的高層人士啊，而且要的就是「民間公司間契約的締結」，不是什麼行政行為的行使。「公務員下班開計程車」就是要凸顯這點，告訴大家不是什麼鳥事只要沾上「公務員」身份的邊，就一概都是職務行為。哪能那麼簡單地化約成「影響力」』云云，其認為本案與陳水扁案的區別在於陳案是因為有行政行為，林益世案不是行政行為，且林益世找的是中鋼、中聯這些民營公司，所以不是影響力就能夠含括的。

其實這樣的說法幾近對於本案判決文本內容完全不理解，容或不理解也是一種理

解，但是對於「不理解的理解」的觀察或是對於「不理解的不理解」的「理解的不理解的」觀察，本文則必須加以解構。

①首先需知道本案創設「政治實力和人脈關係」的說法在本案中是用來指涉實質影響力說的例外，法院之所以自創意見的原因是為了排除實質影響力適用而例外回復普通刑法適用。不過重點在於法院排除了實質影響力，也同時排除了公務員職務範圍的認定標準，換言之，被告林益世不適用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也同時不適用刑法第134條。理由在於實質影響力始終附著於公務員職權，且是決定職權範圍的一個標準，既然已經排除了實質影響力的適用，那麼判決裡的政治實力與人脈關係等專屬人格的影響力也和公務員職權脫勾。在法律明文的規定裡，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管是刑法第134條、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甚至第5條第1項第3款，都通通是和「職務上」有關，已經排除了林益世職務行為有實質影響力，那又如何可能成立刑法第134條的犯罪？

法官適用刑法第134條與346條第2項正好突顯本案判決最大的矛盾，亦即前述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和普通刑法需要「公職務範圍界定」，為什麼林益世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的「公職務行為」，卻有「職務上」的權限濫用？一個立法委員職權，居然有兩種矛盾表述，林益世所作所為不屬於立法委員公職務部份所為行為，純屬個人政治實力及人脈問題，但所作所為卻又同時假借「立法委員公職務」，這明顯自相矛盾，十分清楚。所以法院判決本來就一直「想」用恐嚇取財來處理林益世案，其所看重的是「恐嚇行為」，而不是公職務行為的問題，這裡恐怕有恣意的問題。邏輯上是「沒有立法委員職權的林益世，根本沒有任何權限可以恐嚇取財」，「有立法委員職權的林益世才可能恐嚇取財」，不可能「沒有立法委員職權的

18.Giorgio Agamben (ジョルジョ アガンベン), 上村 忠男 / 中村 勝己 (翻譯), 例外狀態, 2007年, 第49至第52頁

19.林鈺雄, 伸縮自如的實質影響說, 5月6日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may/6/today-o2.htm>

林益世可以假借權力恐嚇取財」，但如果結論上林益世有立法委員職權，那不可能不構成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所以法院適用刑法第134條顯然是自打嘴巴，撇開這裡涉及選擇確定(Wahlfeststellung)²⁰的問題，法院如何在矛盾的事實中尋找答案，恐怕是個難題。

②接著，涉及本案的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裡，有哪一點規定「職務行為」一定要是「行政行為」？說只限於「行政行為」是嚴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這足證法官解釋法律並未依照憲法平等原則下恣意禁止的內涵，本案判決是嚴重的恣意曲解！論者對於法律構成要件理解恐有誤會。

③中鋼、中聯根本不是民營公司，因為本案的法官根本就沒有正確適用法律概念，然後「有中變無」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2項「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應該當作是國營事業的類型的中鋼、中聯，居然在本案判決中遭到完全棄置不論，足證法官認事用法顯有錯誤，論者卻故意寫出這些令人莞爾的意見，不知是為法官辯護或是意圖透過如同類似魔幻達利的嘲諷藝術抑或類似網路達人廖小貓的詼諧作品的網路文字而使他人得知法院在本案判決的錯誤，從而表達對於判決的極度不滿？其意圖實甚難明，不得而知。

第四處對於罪刑法定主義的解釋陷入了一個弔詭，罪刑法定主義是否全然只有權力螺旋的作用而完全沒有其他功能，恐怕也未必，在限制法官，節制國家權力的同時，罪刑法定主義也蘊涵有保護良善市民權利，而使良善市民免於恐懼或實質危險侵害的可能，本案的弔詭在於本案法官的判決就不受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甚至自創法律意見，那麼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判決居然又擁護罪刑法定主義，這豈不是弔詭嗎？

第五處是 其實法定職權說根本只是個法律的概念框架而已，這裡與罪刑法定主義違反無關，充其量是對於法定職權的解釋而

已，我們將在第肆點下對此做出解釋。

本案判決裡罪刑法定主義並沒有拘束法官或是發揮保護被害人可能受侵害的法益功能在內，在法院判決一再強調罪刑法定主義的情形下，我們看到的剛好是罪刑法定主義的破毀和法院的恣意。作有利於被告的解釋並非毫無前提，而恰巧必須以適用於罪刑法定主義為前提，在遵守罪刑明確性的原則下，法官根據刑法規範的概念來具體化刑法規範，這才能說是吻合「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的罪刑法定主義。

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職務行為」的不適用？

一、德國羅菲爾霍茲案的溯源

林益世貪污案件引起的學者和律師、檢察官爭議事實上也非我國特有的現象，早在兩德統一前的1960年代著名的海德堡大學刑事法教授Eberhard Schmid就曾和時為西德首都波昂的檢察官Schmitz與Kirschbaum為羅菲爾霍茲案而彼此有對立的看法，羅菲爾霍茲是聯邦國防部的上校，他被訴非法收受賓士汽車的賄賂，而當時西德法院實務上是對於貪腐的案件，向來採取對於公務員較為嚴苛的標準，這個標準也為當時波昂邦高等法院院長兼刑事第一庭首席法官Quirini接受，於是他判了羅菲爾霍茲三個月收賄罪的徒刑，因為他收了企業的現金134980馬克（折合台幣約2699600元）。

當時聯邦最高法院的主張是在判斷受賄罪時首先需判斷該公務員是否就該事項有否職務範圍的決定權，而職務範圍的決定權要區分成高低階公務員看待，且需區分法律是否有明確規定，在對待高階公務員的職務範圍時不需具體而明確，高階公務員若有地位利用、有實質影響力或是職權上有機能性的關聯就可滿足構成要件，理由在於高階公務員的職務範圍具體化十分困難，所以必須從義務違反的觀點著手，在受賄罪所違反的是公務員職權上的義務以及公務員對於公家機關的義務，不是沒有公務員職權上的義務違反，也不構成公務員對於公家機關義務的

違反，兩者只要有其一，即應構成受賄罪。畢竟高階公務員能利用的資源優勢較多，對於社會會有的壞影響也較大，所以給予較嚴厲的制裁。但是羅菲爾霍茲不服，於是對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因為羅菲爾霍茲和他的辯護人可能看了海德堡大學刑事法大師 Eberhard Schmidt 的一本刑法專論「1879年至1959年德國最高法院賄賂罪判決彙編」，這位自由派的刑事法教授認為直到1940年止，德國的帝國法院都認為在重大的受賄罪上必須要該受贈的公務員因為贈禮的原因而受到影響，並且做出有利於行賄者的決定，這才構成可罰的受賄行為，然而在邪惡年代（納粹時期）嚴格的法治國的界線受遺棄這才轉為不利於公務員的見解，所以當時的帝國法院透過嚴厲的刑法第332條去處罰公務員。他進一步主張，職務上雖然有機能性的關連，但職務行為卻不能與職務上機能關連劃上等號，機能關連性行為並非職務行為。²¹於是羅菲爾霍茲和他的辯護人就以書上的理由進行上訴。

波昂的檢察官 Schmitz 與 Kirschbaum 於 Eberhard Schmidt 這位在刑事法上素負盛名的教授藉由當時審判納粹餘孽的政治氛圍氣氛來壓制刑事法的懲罰貪污公務員十分不滿，因為1960年5月11日以色列的摩薩德在阿根廷追捕最終解決方案研擬小組也是希特勒信任的納粹分子艾希曼的事件震驚全球，並引起了當時西德國內對於納粹所作所為的反思，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之下，任何和納粹的「不法」、「殘忍」刑罰扯上關係的法院見解可能都有受逆轉的情形，這兩位檢察官認為事實上聯邦德國打擊貪腐犯罪的運動和政治氛圍根本就是兩件事情，兩人於是公開反駁 Eberhard Schmidt，並指出其書中的錯誤，兩人指出，帝國法院根本從來沒有對於有裁量權的公務員為不利的構成要件擴張適用，那些都是 Eberhard Schmidt 刻意曲解帝國法院法官的判決他們用了極為嚴厲的「根本不懂」、「陌生」且「犯錯」的字眼批評這位想搭政治氛圍順風車的刑法教授。他們樂觀的認為在當時的西柏林也發生過一大堆的貪腐，法院沒有理由變更向來對於公務員貪腐較為嚴格的解釋，轉而採用較溫和的處

理貪污罪的看法，但是不幸的是聯邦最高法院在1960年10月居然順應政治氛圍而接受了 Eberhard Schmidt 認為的失去法治國界線而持續至聯邦德國成立的刑法第332條不當處罰公務員的看法，並且改變了向來的判決的立場，在羅菲爾霍茲案中做出了寬待高階公務員的判決：其認為不是所有的收受贈禮的友好或友善行為都是可罰的，有裁量權的公務員不允許違反其義務，但是檢察官和法院必須有行賄和受賄「不法約定」的證據，這樣才能說不失去法治國的界線。所以聯邦最高法院刑事庭採納了 Eberhard Schmidt 的見解，並進而認定收受賓士捐款的羅菲爾霍茲無罪，原判決需廢棄發回。²²

如果我們回溯判斷林益世的案件，我們會發現在台灣事實上角色易位了，在野法曹正嘗試著維持住國家整飭高階公務員貪污腐化的政策方向，但是法院卻相反的站在相反立場，只是綜觀臺北地方法院101年金訴字第47號全案判決，法院的說理從頭到尾都繞著「親自滿足他人的對價型行為」，「假手他人滿足他人對價型」的說法，卻根本上沒有說出刑法第134條的「職務上」、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甚至第5條第1項第3款的「職務上行為」區別為何。而某些論者更只看到單一面向，就叫嚷著要立法改革，殊不知問題不在於立法，而在於最高法院的「實質影響力」和「法定職權」的關連究竟為何，才是本案的重點。不過 Eberhard Schmidt 的「職務上雖然有機能性的關連，但職務行為卻不能與職務上機能關連劃上等號，機能關連性行為並非職務行為」卻可能會造成判斷兩種行為區分的困擾，這也是學者山中敬一主張刪掉職務關聯行為，而全部回歸職務上行為判斷的原因，而我們將在下面說明這個比較法的看法。

二、最高法院「實質影響力說」的定位

本案判決對於最高法院的實質影響力說可謂深受「實質影響」，光是判決中就出現了23次的「實質影響力」字眼，足證本案判決對於實質影響力說的重視，不過事實上實質影響力說雖然出現多次，不過本案卻是否定實質影響力說的立場的。

21.Vgl. Eb. Schmidt, Die Bestechungstatbestände in der h'chstrichterlichen Rechtsprechung von 1879 bis 1959, 1960, S.27ff. DER SPIEGEL 10/1961 (<http://www.spiegel.de/spiegel/print/d-43159934.html>)

22.DER SPIEGEL 10/1961 (<http://www.spiegel.de/spiegel/print/d-43159934.html>)

實質影響力說的看法在本案中法官的理解上是來自於扁案，亦即從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而來，是「..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聯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換言之，最高法院認為的實質影響力說根本上是針對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裡的「職務行為」所做的「解釋」，這個解釋同時也是以「具體個案認定」的過程呈現，實質影響力說只能適用於職務行為。如果我們透過比較法的觀點就會更清楚的發現，所謂「法定職權說與實質影響力說的對立」在本案判決中改變了見解，事實上根本是誤解。

首先是處理範圍的誤解：最高法院對於法定職權的判決大部分處理的都是低階的公務員犯罪，這類的公務員犯罪，因為法律有明文且具體規定的權限，所以判斷上較無疑義，而低階的公務員的問題在於「空間權限」的劃分，而不是「指導權限」的縮減或擴張，所以最高法院對於這樣的問題的處理是秉持著，低階公務員依照法律明訂的職權加以審查即可，這事實上也是台灣政治民主化之前的司法不獨立的怪狀，但卻不能認為最高法院全部採取法定職權說作為既定見解，這樣的論證顯然有邏輯跳躍之嫌。而在民主化之後，各類高階官員的醜態在媒體前難免現形，而且隨著人民司法獨立意識的提升，司法的政治化干預性格轉趨強勢，而到扁案可謂是最高點，「司法自身去干預政治」或是「受政治掌控的司法去干預政治」容有不同見解，但實質影響力說是從扁案開始的，這點毫無疑義，而法院也從此時起，認真思考「職務行為」的定位。畢竟擁有國家的強大權限者滿足行賄對手的不合理需要，且在無從找出被害者或是被害者受到國家高權壓制的情形下，採用實質影響力說並非不妥。²³而國會議員的國會質詢權或其相關法定權限本質上雖屬於立法權的作用，但立法權是國家權力的展現，最終仍是國家權力的作用，是以不能輕易的認定國會議員的

職權乃屬於監督國家的權限，並非國家權力的作用，而無從視為與行政行為、司法行為相同，因為其最終作用仍是國家權力，所以在濫用質詢權限時，亦應成立賄賂罪是較妥當的。²⁴本案處理的範圍是高階公務員不確定的權限，所以採用最高法院的實質影響力說應無不妥。

接著是要有法定職權的前提後，才能處理實質影響力的問題，後者是判斷前者的基準，而不是與前者對立。因為法定職權必須透過解釋才能確定範圍，這個範圍事實上是包含日本的職務關聯行為，也就是我國實務一再解釋的「權責範圍」、「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應為或得為事項」、「職務範圍內」的職務行為或職務輔助行為，這從法釋義學的法學方法論上和實務的運作便利上，都沒有什麼不同的解釋，所以所謂法定職權行為事實上不單指一般法律上應有的權限，也含括在其範圍內密接且相關連的輔助行為，那麼區分成一般職務權限和職務密接關聯行為，就是因為要透過解釋的方式界定處罰的範圍，本案判決質疑，「然所謂「職務範圍」或「職務權責範圍」之意涵及其射程範圍，則仍待釐清。」事實上是完全誤解了向來最高法院的既定見解，本案判決所列舉的58年台上字第884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及98年度台上字第7218號等等的判決都是職務範圍委由法官具體判斷，只是沒有像扁案一樣直接點出實質影響力是判斷法定職權範圍的標準，而把法定職權的範圍最大化。扁案的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不過是最高法院利用實質影響力放寬法定職權範圍的明證，但是事實上最高法院對於「職權範圍」大部分都是依照具體個案判斷，在不妨害法官的裁量權的思考下，讓法官有具體化規範的可能性，但是邏輯上卻不是把法定職權和實質影響力用來對立，然後進行錯誤的正反合辯證。

如果透過比較法的觀察就更加明白了，山中敬一就認為正是因為「職務」的概念，所以演繹出了法條文義上的與「職務に關

23.川端博/日高義博/伊東研祐，公務員犯罪の問題點，現代刑事法No.39，2002年7月，第10頁。山中敬一，賄賂罪における職務連性，現代刑事法No.39，2002年7月，第29頁。

24.川端博/日高義博/伊東研祐，公務員犯罪の問題點，現代刑事法No.39，2002年7月，第25頁。最判昭和60年6月11日刑集39卷5号219頁，在國會裡透過勸誘或其他行為，去通過法案，任免人事，甚至以此職權相要脅，都是屬於這類的職務行為之準備行為，在日本法上認定這是屬於判斷職務密接關聯行為的基準問題。

し」（參見日本刑法第197條）的概念，也就是文獻上和本案判決說的「賄賂的職務關聯性行爲」。那何以要演繹出這樣的文字，理由在於因收受賄賂，就算不是職務行爲，而是與職業相關連的行爲，也會使得國家公務員的受社會信賴感喪失，而爲了明確界定公務員受賄的處罰範圍，確保國民的信任，所以在日本法規定了這個職務相關連行爲，但是反而卻造成了解釋上的難題，讓人不清楚爲什麼不是職務而只是職務關聯行爲也要處罰？山中敬一在此認爲日本法不如刪掉這個條文文字上的「関し」，把他當作是一種職務行爲的準備行爲即可。而山中認爲職務關聯行爲事實上就是公職務行爲，只是現行法有個畫蛇添足的「関し」，這顯然不必要且增加困擾。²⁵而山中認爲在現行法的架構下，爲了要確定可罰性，只好把這個職務關聯行爲從三個標準去界定，第一個標準是公務說，行爲人的行爲讓人認爲有公務行爲的性格，且對於原來的職務決定行爲的社會信賴性可能會產生影響者。假設我們認爲林益世「喬事情的行爲」不是公職務行爲，而是密接的關聯行爲，那麼以本案爲例，就是說林益世去找中聯、中鋼關說的行爲確實是利用立委職權，所以有公務的外觀，而且這對他本來立法委員的職務行爲的社會信賴性會否有改變？當然有；因爲他立法委員的職務是進行監督這些國家投資的企業，結果他利用了立委職權去要求不當利益，對於自身職務自然就會懈怠，這會讓人民對於國家的信賴感喪失。所以從公務說看，即令認爲林益世的關說和施壓非職務行爲，但也是與職務密接的關聯行爲，所以應具備可罰性。²⁶第二個標準是影響力說，事實上這個影響力說不是我國的實質影響力說，其意乃指這個職務關聯行爲會否對於本來職務的行爲造成公正性有所影響，本說主要是從國家機關的不可收買性觀點出發，從林益世案來看，法院論證的過程也很明確的提到此點，所以林的立法委員職務的公正性自然受到影響，所以林的行爲具備可罰性。²⁷

而最後一說事實上就是我國實質影響力說的原型，就是所謂地位利用說，也就是利

用公務員地位的影響力去造成結果的變動或影響，這種「結果」實際上讓本來職務的公正性有所危害。²⁸事實上本案判決十分精確的看到了地位利用說的觀點，也援用了地位利用說，但可惜的是地位利用說在本案居然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

從比較法的觀點看，山中敬一認爲不需要區分所謂的職務行爲與與職務相關聯的行爲，更沒有必要規定在法典中，這樣只是徒增困擾，而職務行爲的判斷可以從法定職權中去判斷，本案判決正是如此，事實上本案林益世關說中聯中鋼的行爲，本來就是利用其職權的機會才可能有的，林益世不但利用其地位收取錢財，且造成立法委員職權行爲受到影響，因爲拿了錢就不會進行監督、質詢等立委應盡之職責，所以誰說林益世沒有違反法定職務呢？而硬加曲解文義的結果除了造成職務上、職務上行爲分不清楚也無從論證外，更造成治絲益菜的職務行爲和職務關聯行爲區別，而在沒有區別職務關聯行爲的情形下，事實上相當於地位利用說的最高法院實質影響力說就被開場剖肚，以殘缺不全的「利用政治實力和人脈」的屍塊形象進入判決當中，而使本案法官備受批評。²⁹

解釋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不當

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所謂的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罪，在本案判決的理解是因爲林益世藉勢藉端勒索「中鋼、中聯的契約利益」，但因爲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沒有「不正利益」，而只有「財物」的規定，爲符合罪刑法定，所以不能用這個法條，但是在方法論上這樣的解釋顯有問題，因爲第一、沒弄清楚侵害法益的形式與實質、行爲對象的區別爲何：這個條文其實本質上是針對財產法益的侵害而來，也就是公務員如果透過「職務地位」而要求他

25.山中敬一，賄賂罪における職務關連性，現代刑事法No.39，2002年7月，第29頁

26 山中敬一，賄賂罪における職務關連性，現代刑事法No.39，2002年7月，第30頁

27.山中敬一，賄賂罪における職務關連性，現代刑事法No.39，2002年7月，第30頁至31頁

28.山中敬一，賄賂罪における職務關連性，現代刑事法No.39，2002年7月，第31頁

29.有關於本案法官自請評鑑或是評價的部份，不在本文探討範圍內。

人給予財產上利益，造成財產法益的侵害，又因為透過職務地位而影響公機關的權力運作機制，則應該加以處罰，至於行為客體或行為對象的「形式」並不是重點。本案其實侵害的法益根本上就是在陳啓祥給的6300萬的財產法益部份，透過行為人林益世的行為，他得到的是陳啓祥給付的6300萬的金錢，只是這個金錢是以「契約簽訂權」形式表現，他勒索中鋼、中聯的契約簽訂權的價值就是6300萬。那沒有理由讓一個從簽約後可以直接拿到6300萬現金「財物」的被告林益世逃脫，因為林益世如果不對中聯、中鋼藉勢藉端勒索，恐怕拿不到6300萬的契約簽訂權，這裡事實上這個契約簽訂權和6300萬是相同的，中鋼中聯給了陳啓祥契約，那麼林益世也就有了6300萬，如果不給陳啓祥契約，林益世又哪來的6300萬元？法院過份重視「形式」的行為對象和「替代品」的契約簽訂權，卻忽略了應被保護的法益客體，不管是美鈔或是台幣，如果沒有這個契約簽訂權，林益世就拿不到6300萬。所以6300萬的「財物」才是林益世真正得到的，契約簽訂權只是一個媒介而已。誰說林益世沒有構成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的強索財物呢？第二、真要玩說文解字的遊戲，有誰說「契約書一張」不是「物」呢？本案林益世拿的可是貨真價實的「契約」，而不是契約簽訂權，只是他讓中鋼、中聯把契約給陳啓祥，契約簽訂權在本案從來不存在，因為法院看到的都是「契約書」。所以誰說林益世不構成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呢？第三點，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是有未遂犯的規定的，因為這個條例保護的是公家機關職務的公正性、人民對公職務的信賴以及規範公務員的忠實義務，所以沒拿到「財物」，就是欠缺行為客體，那總有藉勢藉端吧？林益世講的那些大話，那也應成立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的未遂罪吧！這也不該直接跑去適用刑法第134條。罪刑法定不是讓法官去生一個從來沒有的「構成要件」，而應該是法官在構成要件類型化限制下，去做「涵攝適用」；這裡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的重點是放在「有沒有藉勢藉端勒索的行為」，而不是在「有沒有人得利」，該當本

罪未遂本無問題，怎麼解釋上會變成「由他人有沒有得利」來確認林益世有沒有藉勢藉端勒索？這是法官創造「法律沒有的構成要件」，根本違反罪刑法定。第四點、8300萬元的勒索居然無罪的結論，這顯然有太大的誤解，如果說林益世是不能發生結果又無危險，那就算了，問題是林益世想盡辦法要讓陳啓祥簽約，且仔細看中聯評估報告出來的日期，通通都是林益世當行政院秘書長之後的事情，這樣法院還忍心告訴我們林益世無罪嗎？且就此一部份而言，林益世勒索的對象除了中鋼、中聯外，也包含陳啓祥，法院完全沒有針對行為對象作論述，恐有失誤。

代結論：華格納的《浮士德序曲》

1. 本文認為林益世成立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甚至第5條第1項第3款的「職務上行為」，係因為林益世的外觀行為早已符合公職務的行為，本案判決所謂的法定職權說的堅持，或是實質影響力說的相對立，都是美麗的錯誤，因為後者只是前者的補充標準。真正的重點在於法定職權的認定並非機械性的來自於法條，而是來自於判決的具體闡述，而此必須不能脫離對於本案判決所指出的「應就該收賄公務員為滿足所約定賄賂對價事項之一連串行為及過程（亦即參與、影響、干預等行為及其過程），為綜合性、整體性之觀察與評價，該收賄公務員有無行使何等職務權限行為、所為與其法定職務權限之關聯性、有否藉其職務權限實質影響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或不為特定之公務行為、最終是否因此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其間有否涉及政府公務行為及其程度等情節，而為判斷。職務上行為自不應僅以純然符合法律保留之「法定職務權限」為限，即便係依照行政上已建立之慣例或慣習，社會通念足以被認為附隨於其法定職務權限而具有密接關聯性之準備行為或其他事實行為，均應認係職務權限範圍之行為。蓋如此解釋，非但符合一般國民常識與國民感情，該公務員也甚為清楚自己收受之財物或利益，與其利用與法定職務權限具有密接關聯性之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亦無難以預期

的問題」的言說，本案判決這種採取綜合判斷標準認定的作法乃系法定職權由法院具體判斷的最正確描述，可資贊同，可惜結論上本案判決卻令人失望，壯志未酬。根據前述公職務的判斷，本案判決這種採取綜合判斷與一般通念的作法應讓林益世成罪，但判決結果卻實在矛盾。

2. 本案判決揚棄實質影響力，並自創與個人人脈、政治實力有關之影響力例外說（實則為日本學理是否成立職務關聯行為之地位利用說），然而卻又不承認此一影響力為實質影響力，並將其切割開來，以利刑法之適用。實則此種個人人格感召或影響說，根本上並無存在之必要，蓋透過這種說法要闡述的不過就是「非職務行為」而已，並讓被告能回歸普通刑法適用。可是畫蛇添足的結果，卻造成個人人格感召或影響說無法解釋刑法第134條的職務上之問題，甚且造成邏輯上矛盾，因為實質影響力說得例外就是林益世所為非屬職務上行為，但卻在刑法又變成「職權上」一個公務員職權上行為焉能有兩種表述？此顯然矛盾！連帶造成選民服務包含喬事情的不佳社會觀感，本案判決顯然作繭自縛。

3. 本案判決對於適用刑法第134條的「職務上」而不用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甚至第5條第1項第3款的「職務上行為」並未說理，而對於林益世不構成前揭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卻僅依憑主觀臆測認定林益世沒有造成公職務決定受影響或改變，但卻沒有交代為什麼林益世有沒有違反自身職務的忠誠義務與社會的信賴，這樣的判決理由實難令人贊同。

4. 本案判決沒有解釋何以貪污治罪條例的「公職務行為」一定要發生公權力或公決定變動的結果？此一構成要件的附加，似乎是法官個人的創見。另中鋼、中聯根本不是民營公司，因為本案根本就沒有正確適用法律概念，然後「有中變無」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2項「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

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這種在本案應被當作是國營事業的類型的中鋼、中聯完全棄置不論，足證法官認事用法顯有錯誤。

5. 本文則認為我國法的規定只有職務行為，然實務卻已經針對此一法定職權說支配的概念進行實質影響力的補充，實在不需要立法畫蛇添足增加不明確的「職務關聯性行為」的要件，這樣反而製造罪刑法定主義的難題，而一切委諸法院判斷，在罪刑法定主義的限制下進行說理，林益世當然合致於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甚至第5條第1項第3款的「職務上行為」。而依照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則不必套用刑法的規定。

6. 適用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不違反罪刑法定，因為林益世所取得的「契約」或是「契約請求權」，都是6300萬元的「財物的替代品」，而林益世上任秘書長後的一連串準備行為，都是為了要拿到8300萬元的行為，也因為這樣，所以爐下渣契約或轉爐石契約都在他的支配之中，僅是因為陳啓祥沒有配合，所以他拿不到錢，而這個早已構成未遂犯，且8300萬元的勒索對象不是只有中鋼、中聯，也包括了陳啓祥。至於陳啓祥無法說清楚內容，法官則應根據選擇確定來使證據明確化，從而定林益世的罪。反而適用刑法第134條會發生前述的說不清構成要件「職務」要素的矛盾。

7. 本案判決裡罪刑法定主義並沒有拘束法官或是發揮保護被害人可能受侵害的法益功能在內，在法院判決一再強調罪刑法定主義的情形下，我們看到的剛好是罪刑法定主義的破毀和法院的恣意。作有利於被告的解釋並非毫無前提，而恰巧必須以適用於罪刑法定主義為前提，在遵守罪刑明確性的原則下，法官根據刑法規範的概念來具體化刑法規範，這才能說是吻合「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的罪刑法定主義。

政策聚焦 中國電子商務對台灣之限制與契機

顏慧欣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副研究員

前言

所謂電子商務，一般係指將網際網路結合商業活動之服務模式，故舉凡線上購物、網路遊戲及影音、綜合性資訊網路平台、乃至電子銀行支付服務等，均屬電子商務之範疇。中國電子商務之發展起步雖晚，但至2011年止，其電子商務服務企業已超過15萬家，累積的收入達1200億人民幣，各界並預估未來幾年仍將以超過30%之速度發展。特別是在中國近年來從「十一五」乃至「十二五」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核心中，發展電子商務服務已成為其重點之一，在「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預計推動21個電子商務示範城市，並規劃電子商務交易額至2015年時，將突破18億人民幣。

目前兩岸主流的電子商務類型，仍係以網路商店、線上購物為主，其中中國淘寶網已成為中國第一大交易網站，近期更有訊息指出，台灣消費者向中國淘寶網下單金額，每年高達469億元，引發外界對於中國淘寶網電子商務經營模式之關注。同時由於兩岸語言及消費習慣接近，加上中國消費者對台灣製造(MIT)產品有一定之偏好，因此相較於其他國家，台商進軍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享有相當之優勢，但中國對於電子商務限制仍高，台灣業者參與經營受到許多限制，故如何掌握中國電子商務的潛在商機、擴大台商可能參與該領域之空間，具有政策的重要性。

此在背景下，本文將以電子商務中之線上購物平台部分，探討中國電子商務之開放情形與障礙，以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能增進台商參與該領域之可能作法。

中國電子商務開放情形

中國對於台商參與電子商務產業之規範，基本依據WTO開放承諾條件與其國內電信及電子商務相關投資規定為之，該等規定亦一體適用於所有外資企業，包括台商企業。

電子商務服務係一種新興的服務產業，在WTO發展之初並無相關服務業類別，不過電子商務服務需經由網際網路形式進行，故勢必涉及電信服務之提供，因此電子商務活動受到中國在電信服務開放程度之影響。又對於外資經營電子商務服務，中國另訂有內國法特別加以規範，這些規定同樣對於外(台)企業進入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形成經營上之限制。故以下分別針對中國在WTO電信服務之開放情形與內國法規加以分析。

(一) 中國WTO電信服務開放情形

WTO會員在服務貿易開放之方式，除了包括行業別項目與內容外，每一行業又按照四種服務提供模式¹設定開放條件與限制，中國電信服務之開放亦採此形式。

中國在WTO之電信開放承諾，可分為基本電信與電信增值服務兩大類。基本電信開放範圍包含無線電叫人服務、行動話音和資料服務之個人通信、國內業務與國際業務等。不過對於開放模式上，除了模式二均無限制、與模式四基本不開放外，這些基本電信服務在模式一與三仍有不同限制。基本電信中，除了無線電叫人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其餘有承諾開放之基本電信業別，外資上限均不得超過49%。而該外資持股限制同時適用模式一與模式三。

1.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GATS)規定服務提供模式有四種，模式一是「跨境提供服務」(Cross Border Supply)，即服務提供者在其國內，透過網路、電信等位在他國之消費者提供服務，兩者皆無須離開自己所在地；模式二「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即服務使用者到他國接受服務，例如旅遊或留學。模式三為「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服務提供者移動至消費者所在地設立據點提供服務，常見模式即投資設立辦事處或公司來提供各項服務；模式四「自然人移動」(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亦即個人之服務提供者到消費者所在地提供服務，如跨國企業內部CEO調動或教師進行短期學術研究等。

在電信增值業務部份，中國承諾開放者包含：電子郵件、語音存送業務、資訊儲存與檢索業務、電子資料交換業、增值傳真（含存轉、存取）業務、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業務、資訊處理業務。至於增值服務業務之開放模式，模式二無限制外，模式一、三限制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換言之，目前不論為基本電信或增值電信服務，外資能對於中國消費者提供服務之模式，係以進入其境內以模式三（即設立投資據點）之方式，方有可能，只是有出資比例之限制。至於在模式一部分，外國電信業者或網路提供者在境外對中國國內消費者提供服務，縱使中國WTO承諾顯示應比照模式三，則僅限制該等外國業者有出資比例限制，從而依承諾內容加以解釋，即一外國業者若含有中國資金比例達到50%或51%者，則可被中國允許透過網際網路方式提供中國消費者服務。

然而在實務運作上，中國對於網際網路有嚴格之管控，其透過各種網站遮蔽機制，相當多台灣主要電子商務網站（例如Yahoo奇摩）都受到封鎖，在中國的消費者無法瀏覽、消費。易言之，中國在模式一跨境服務部分，基本上可認定並未全面開放外國服務提供者在境外提供中國消費者任何電信及電子商務服務。亦即是，基本上台灣的線上購物網站業者在不赴中國設置據點的情況下，僅有少數業者能直接由台灣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給中國消費者。

(二) 國內監管法規

首先，中國對於外資提供電信服務之型態，另有特別規定。依據中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2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應採中外合資經營形式。且中國對於外商投資其電信事業係採特許制，即外國投資者與中國投資者在其境內除了應採中外合資

表1 中國電信業WTO承諾開放行業別

分類	WTO承諾開放行業別	開放模式	WTO承諾開放條件
基本電信	無線電叫人 (CPC 75291) ²	模式一	比照模式三
		模式二	無限制
		模式三	入會後2年內，外資股份不得超過50%。
		模式四	基本不予承諾
	行動語音和資料服務 一類比/資料/行動服務 (CPC 7523) 一個人通信服務 (CPC 75213*) 一國內業務 a. 話音服務 b. 分組交換資料傳輸業務 c. 電路交換資料傳輸業務 f. 傳真服務 g. 國內專線電路租用服務 一國際業務 a. 話音服務 b. 分組交換資料傳輸業務 c. 電路交換資料傳輸業務 f. 傳真服務 g. 國際閉合用戶群話音和資料服務 (允許使用專線電路租用服務)	模式一	比照模式三
		模式二	無限制
		模式三	入會後3年內，外資股份不得超過49%。
		模式四	基本不予承諾
增值電信	(h) 電子郵件 (i) 語音郵件 (j) 線上資訊和資料檢索(CPC 7523**) (k) 電子資料交換(CPC 7523**) (l) 增值傳真(含存轉、存取)業務(CPC 7523**) (m) 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業務(CPC n.a.) (n) 線上資訊和/或資料處理 (包括交易處理)	模式一	比照模式三
		模式二	無限制
		模式三	入會後2年內，外資股份不得超過50%。
		模式四	基本不予承諾

本文作者整理

2.此CPC編碼，係指「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標準」(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WTO會員填寫服務貿易承諾表時，除了依照WTO提供之部門分類表W/120 (MTN.GNS/W/120) 外，亦普遍參考CPC有關服務業類別的分類方式，使用CPC碼之目的，在使各國填寫服務業別開放內容時，能有一共通客觀的服務業描述標準，更確認彼此開放之實質內容。

經營形式，共同投資設立經營電信業務，還需向中國「工信部」提出申請，取得行政許可。

除透過取得經營許可證之方式外，外資亦可透過併購中國電信事業方式設立電信事業。根據中國現行《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得以併購境內企業的方式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併購形式包括股權併購和資產併購兩種。在電信領域，中國政府也允許外商以併購境內企業的方式，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但其審批程序亦仍須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等法規辦理。

再者，對於外資經營電信服務之註冊資本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亦有規定，外商若投資經營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的基礎電信業務，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億元；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者，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00萬元；而投資經營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的基礎電信業務，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者，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萬元。

（三）經營電子商務網站之規範

對於外資透過網路提供服務，在線上購物部分除涉及上述電信法規之要求外，由於線上購物涉及批發零售實體商品之交易模式，故又需遵循中國商務部在2010年8月19日發布《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字[2010]272號）（簡稱“《通知》”）。該《通知》主要重點，在逐步開放外資透過網際網路及自動售貨機方式從事銷售業務之中國審批程序。外資經由不同模式之網路銷售，所涉之審批流程亦有不同，說明如下。

表2 中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主要規範

	基礎電信業務	無線電叫人及增值電信業務
外資最低註冊資本額	◆20億人民幣（全國、或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 ◆2億人民幣（單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	◆1,000萬人民幣（全國、或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 ◆100萬人民幣（單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
外資持股上限	49%	50%

本文作者整理

1. 外資生產性企業設立之網路銷售商店

此種模式係指原本製造生產實體物品之外資企業，其自行設立電子網站平台的業務，目的在販售自身產品時，此種模式屬於前揭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的「信息服務業務」，提供服務之性質歸屬於「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故除了依《電信條例》規定外，另需遵守《非經營性互聯網資訊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之規定，基本上只需向伺服器所在地省、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申請備案登記，無須適用股權比例與註冊資本之限制，故外資投資審查之要求與流程均較為簡便。

2. 外資設立之綜合性電子商務平台

此種經營模式係指「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亦即如Amazon、Yahoo等網路商城或綜合性電子商務平台之模式。此種模式不僅應依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等設立外資企業外，最重要的尚須依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簡稱ICP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工信部申請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即所謂之ICP許可證。即便前述《通知》將該ICP許可證對外資企業之審批權，表示下放給省商務主管部門，不過商務部門至今尚未履行徵求意見程序，各地的執行尺度不同，致使審批權下放後相關實際作法仍不明確。

外(台)資經營電子商務之障礙

誠如前述，由於外資提供電信服務之方式，基本上無法以跨境方式提供，故外資與台商唯有進入中國境內設立據點，方可能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其中，外資經營電子商務常遇到經營障礙多屬上述第二種經營模式，主要之障礙來源即是ICP許可證之取得。

由於線上購物等電子商務經營模式為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之範疇，外資企業雖需以合資方式方提供，但外資企業可持股至50%之上限，然而，過去ICP許可證法規雖未明文禁止外資企業取得，惟從實務運作上，往往只有中國企業方能通過執照申請，從而使外資所經營之電子商務企業，持股比例需低於50%以下，由佔多數之中國資方合資企業，才有獲得ICP許可證之可能。誠如前述，依據中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第4條，其對包含電子商務平台在內的「經營性網站」服務，尚須向工信部申請ICP許可證。然而依據2012年WTO貿易政策檢討報告顯示，截至2011年2月，僅有22家外國投資企業，取得可經營全國性(可跨省經營)之增值電信經營執照，且其中ICP許可證僅有3張。相對於此，中國核發給內資企業的增值電信執照數量約為22,000張。³

此外，外資企業即便取得ICP許可證後，仍須受到主管機關每年年檢之監督。ICP許可證持有者每年需向各省通信管理局提交公司業務情況，通信管理局再進行檢查，若有不合規定之情事，ICP許可證可被吊銷，且該公司將三年不能再申請辦理。⁴由於年檢報告之結果影響很大，所以企業難免會為了通過每年年檢繼續持有ICP許可證，而可能在經營方法或理念須有所妥協，美國Google公司即在此年檢制度下面臨相當多風波。⁵

結語

兩岸在電信、電子商務有關之服務或投資，均有各自開放承諾之基礎與規範。對台灣來說，我國在WTO電信服務之開放程度雖高於中國，不過基於過去有資訊國家安全等考量，對於中國提供電信有關服務，我國主要限制均在於中國企業以模式三（即設立投資）提供服務之層面，不過於2009年政府公佈第一波陸資來台開放項目時，已開放陸資得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⁶、「入口網站經營業」及「資料處理、網

路代管及相關服務業」等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並且我國從未限制中國電子商務業者以跨境（模式一）方式提供我國消費者相關服務，中國淘寶網從而能提供我國消費者線上購物服務。就此，可以了解中國對於台灣電信、電子商務服務市場之開放，在開放業務範圍與外資持股比例等方面，均有進一步自由化之空間。又在提供服務模式上，其限制也高於台灣，主要因素除了其本身WTO開放承諾之限制及產業管制架構之考量外，還牽涉了中國基於意識型態等因素對台灣網站之刻意封鎖。

不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此電子商務議題上，預期應有所突破。按經濟部的說明，中國將允許台商在福建所經營的電子商務據點，可超越原本50%持股上限規定，可持股至55%，同時在福建開設的網站全中國均可連線，且線上購物服務可提供全中國消費者。其次對於取得ICP許可證亦將給優惠。換言之，台商若至少在福建地區能在經營電子商務時有經營上之主導權，且更重要的在取得ICP許可證上有優惠安排，且經營範圍並無區域限制的話，則提升我業者在電子商務領域之商機上，將有所助益。

惟在中國經營網路購物相關之配銷物流亦為關鍵，電子商務網路業者若未能將其實體商品在網路下單後，在中國市場有效率的進行運送及提供退貨等售後服務，則勢必降低其網站未來回購率。目前台商可參與之物流服務仍有相當之限制，除非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能有配套式之開放，否則在中國政府或其國營企業對物流有關流程仍有相當大掌控的情況下，是否會影響我方爭取在電子商務上重要利益之實現，宜繼續觀察。

最後，更重要的，則是中國封鎖境外電子商務網站的作法，能否透過兩岸協商進一步鬆綁。未來若能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抑或透過產業合作平台，爭取更多經營網路平台直接提供服務之空間，才會是對台灣發展最有利的結果。■

3. 2012年中國貿易檢討秘書處報告 (WT/TPR/M/230/Add.1), 2012.07.20, 第139頁。

4. 中國通信諮詢網, <http://www.chinacc.com.cn/chinacc/ShowClass.asp?ClassID=272>

5. 關於Google在中國ICP許可證年檢相關訊息，請參考：http://www.digitimes.com.tw/tw/sba/shwnws.asp?CnllID=10&id=0000190600_GZG77HP2LXL76U1FGKJZ6; <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news/ausdaily/20100711/18471644114.html>

6. 現階段開放陸資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陸資總股權上限訂為50%，並以中國現有電信業者或已在海外及中國上市之電信業者為限。

政策聚焦

台灣電商的中國夢

鄭國威
台灣數位文化協會內容中心主任

中國共產黨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閉幕會上，提到九次「中國夢」，讓這個名詞成爲國內外熱議的話題，各自詮釋，好不熱鬧。

若美國夢象徵的是世界各國的移民前往美國尋夢，中國夢則是中國盼望成爲世界超強大國的夢。電子商務過去10年在中國的風起雲湧，特別是阿里巴巴創辦人馬雲的傳奇，可視爲中國夢的具象化，從世界工廠到世界市場的轉變，也讓台灣網路購物平台無不想前進中國電商市場逐夢。根據艾瑞諮詢的統計，2012年中國網路購物市場交易規模超過1.3兆，演進趨勢與美國跟台灣類似，B2C的佔比跟增長速度都快速增加，超過C2C，顯見消費者更願意多花一點錢，省去線上拍賣讓買家憂慮的品質跟取貨問題。

由於中國對網路的多重嚴格管制，儘管是純購物取向，台灣的網路購物平台多半無法輕易接觸到中國消費者，反觀中國的淘寶等網站，早已是深黯省錢之道的台灣買家必逛。本人6年前在服義務役時，光是在同一個小單位，就認識三位同袍在入伍之前即開始靠著從淘寶批貨到台灣，再透過線上開店或實體店面轉賣來做生意。極有生意頭腦的三人，就連在軍營中，也不曾中斷營運，而是持續透過電話等方式確認訂單、聯絡客戶。其中較爲積極的兩人每月營業額都破百萬，淨賺30~50萬，著實震撼了當時的我。這三位同袍彼此並不認識，都是到了同一個單位才發現原來是同行。

我個人的經驗或許不具代表性，但當商業週刊在今年三月以「淘寶襲台！接管台灣地攤」爲封面主題大談淘寶影響力，並引發後續討論時，我很清楚這已經是個太晚太遲的話題，遍觀網路圈友人的意見，也都認爲木已成舟。商周的報導舉出幾個數據：光是

台灣，2012年的交易金額達460億，年成長率爲65%，會員數超過60萬，每天平均有一萬件商品穿越台灣海峽而來，顯見台灣買家的實力；但在賣家這方面，就顯得捉襟見肘了。

資深電商人林文欽歸納過台灣人競逐中國網購商機的六種模式。若台灣電商人在台灣，要透過網路購物觸及中國消費者，有三個主要辦法，一是透過網購代理公司平台上架到中國的淘寶；二是自行到天貓、京東等B2C商城上架開店；三是當中國購物網站的供貨商，走B2B路徑。但以上三種辦法都不太可能把生意做大。而如果人在中國，則可以選擇直接到淘寶開店、開設垂直電商網站、或是一樣當網購的供應商。直接開設電商網站的難度太高，暫且不論，而不管人在台灣還是中國，要在淘寶上生存也絲毫不容易。除了原本的手續費、上架費，等等，還必須深入了解中國消費者習慣，若再加上要繳交給網路購物平台的「潛學費」就讓人吃不消。去年4月中國的IT時代週刊就以「淘寶黑幕調查」爲主題，深刻揭露了負責管理淘寶平台的「小二」腐敗生態。在實體商場中，店家無不爲爭取到好的位置而競爭，而在淘寶網上，爲了競逐暱稱「小二」的管理者青睞，得到更好的推廣，商家被迫以各種賄賂手段收買小二，刷信譽、刪差評。眾多潛規則，讓大多數規模不大的台灣網路賣家鎩羽而歸。即便淘寶上有台灣館，也只對少數已有規模的商家有利。台灣館縮編更顯見其實「台灣製造」或「台灣出品」的品牌溢價對於市場資訊敏銳度極高的中國年輕網路消費者來說，其實根本不被看重。

然而這些網路生態的問題並不只是台灣賣家的痛，也不是外人能插手的，只能靠自己努力。因此對台灣政府來說，若要幫助台

灣的賣家跟電商前進中國網購市場，更理所當然的作為有兩個，一是與中國談判，讓中國的消費者能夠直接連上或透過百度等中國搜尋引擎找到台灣網路購物平台的商品，並順利下單。此舉等於是讓台灣網路購物平台加入白名單；二是繞個圈，集合業者，共同開設台灣線上商城。目前經濟部便透過資策會，結合了電商、物流跟金流業者，將於6月底成立「台灣購 Taiwan Go」網站，落地中國，並透過管道與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溝通，讓電商豁免於防火長城阻擋。然而，這兩種方式並無法起點石成金之效，甚至可能造成副作用。

首先，中國的線上購物模式已經成熟，金流跟物流都有現成方案，各巨頭也都在加大力度投資，例如阿里巴巴的馬雲在5月中卸任CEO之後，6月就又大張旗鼓復出，擔任起「菜鳥」公司董事長，宣佈將投資3000億人民幣打造智能骨幹物流網。已經成爲B2C市場準龍頭的京東商城在這方面的布局更是早。雙方都劍指自有倉儲，意圖在中國每個城市都能達到24小時，甚至12小時內送達。金流就更不用說了，除了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方案外特別發達以外，信用卡、貨到付款、銀行帳戶綁定等方式也都越來越普遍。或許台灣的金流跟物流公司可以加強與中國的對接，加快速度，但是跟前述中國本地網購可作到24小時或12小時到貨比起來，中國消費者若至台灣Go網站下訂，訂貨之後才從台灣出貨，中途還得經過海關，效率跟速度實在差太多，成本提高，價格上毫無優勢，再加上一般消費商品中並無獨占型項目，吸引力實在有限。

再者，台灣線上購物網站若透過非透明管道列入白名單是要付出代價的。如果貿易金額不高，那等同失敗，但如果貿易金額高到足以影響平台政策，就等同於受中國政府要脅。只要被封鎖一天，就可以讓台灣電商叫苦連天。再者，線上購物網站上的訊息也都是言論，網路購物平台上的商家若有販賣會觸怒中共的商品（例如，藏族作家唯色的書、艾未未拍攝的紀錄片、台灣獨立或法輪功相關產品），那平台是否需要花費成本刻

意遮蔽中國IP使用者，讓他們不能接觸，或是得扮演起思想警察，不讓這些產品上架？

中國淘寶能夠吸引台灣買家，主要原因是商品的價格具競爭力、豐富度高。台灣電商並無打價格戰的本錢，主要的消費品項如衣飾、3C等與中國業者比起來毫無競爭力；欠缺全球性奢侈品品牌，而特色文創產品的市場也很有限。因此對中國網購市場有過多幻想實在不切實際。我必須擔憂但誠實地說，業者若奢望政府能幫上甚麼忙，那反而會忽略真正重要的問題。

中國網購平台擴大並外溢至台灣，是馬太效應跟網絡效應的必然。對想要追逐中國夢的台灣電商來說，即使對等開放雙方消費者都可以連上購物網站，也只不過是稍稍改善了表面問題，深層且真正重要的課題依舊是服務、是商品的品質。台灣電商最需要作的就是忘記自己來自台灣，要把自己當成本地業者一樣去爭。即使如此，失敗機率依舊是很高的。

而對台灣的網路購物平台業者來說，與其擔憂中國網購巨頭入侵搶奪市場，責怪政府對開放第三方支付的政策太遲太保守，批評政府不對淘寶來台包裹課稅，不如學習中國網購巨頭的優點，畢竟在電商的領域，中國業者已經走在很前面了。台灣的零售市場中，網路購物的佔比還非常低，與韓國、日本相比，大有提昇的空間。若能先在台灣把事情作得更好，才更有拓展市場到中國甚至其他亞洲國家的本錢。

換個角度想：正因為有部份商品只能在台灣買得到，對於中國觀光客來說，才有吸引力。政府要協助台灣電商前進中國，必須將可能造成觀光業的得失思考進去，設計一個相輔相成的方案。台灣業者也應思考台灣品牌的優勢爲何漸漸流失，認真面對現實。若台灣業者跟中國業者的產品都一樣是越南、孟加拉、印尼的代工品，品項跟品質上也沒有顯著差別，如何能有競爭力？

對了，還記得我那兩位當兵時就靠著淘寶大賺的同袍嗎？隨著台灣買家漸漸直接上淘寶購物，他們也很快被迫放棄了原本的商

業模式，一位轉而在台灣設計、生產。另一位則快速轉行。他們很幸運存活下來，且靠著先前的營收打下基礎，如今都是成功的創業家。對許多電商業者來說，中國夢充滿危險且令人神迷，但也別忘了，台灣的網購市場也還有廣大的尋夢空間。■

資料來源：

- * 艾瑞諮詢：2012年中國網絡購物市場交易規模超1.3萬億<http://ec.iresearch.cn/shopping/20130125/192011.shtml>
- * 台灣人競逐大陸網購商機的模式探討 <http://talkec.blogspot.tw/2009/08/blog-post.html>

「封鎖境外侵權網站」 可以保護著作權？

洪朝貴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本文大量引用網路文章與報導。請以文中『關鍵詞』或鄰近的『關鍵』、『雙詞組』上網搜尋。）

媒體報導：『網上看院線片 境外侵權網站擬封鎖』。小格已經有太多文章解釋為何意圖透過管制網路達到保護智財是不可行的一最終，『著作權跟人權只能二選一』。但是主流媒體及大學（！）長期協助利益團體『智財洗腦』以致許多人看不見網路管制對於人權與言論自由的危害。本文針對「封鎖 ip」一事，從背景、時間點、可行性的角度摘要連結一些中英文文章，希望將來智財局舉行公聽會時，有朋友可以提出來；同時也向那些（有人嗎？）敢替此項政策背書的資訊教授下戰帖。

首先，有網友表示：「先抓台灣境內的盜版才對吧？」這當然不是政府的首要工作。大家要先認清一個（政府單位及大學不會承認的）事實：臺灣的智財法律/檢警體系 / 教育系統所發生的智財保護政策或重大案件，從來就是由美國的利益團體在主導的，從來就不是在服務國內的著作權人。還記得『Now.in 遭檢抄臺 濫傷無辜』事件嗎？主導者是國際著作權權利組織 IFPI。傷害無辜的獨立創作者不說，就連正在談權利金的國內著作權權利組織 MUST 的利益都受到傷害。請告訴我這個行動保護了國內哪一位創作者的權利？更早以前，2009年莫名奇妙通過的『盜版三振法案』以及 2007年微軟拒絕簽署『反對非法拷貝聯合聲明』（而教育部跟法務部不敢出席）的事件都一再地說明：「保護智財」這個說辭，從來就不是從國人自身的利益出發。教育部每學期發給各大學的智財宣導公文，直到現在還是對合法免費的替代方案隻字不提，請告訴我這符合了國人哪些自身利益？

爲什麼美國會選在這個時間點對我國政府提出這樣的要求？可能有很多原因；不過臺菲衝突很可能正好成爲美國對雙方施以小惠的談判籌碼。另外，「管制 DNS 與 IP」這項舉動正好符合美國大力推動的智財無限上綱的『侵權密約 TPP』想做的事。

來談到管制方式本身的爭議。「以IP 位址或DNS」的方式封鎖侵權網站，這個封鎖黑名單不能公開，因爲一公開就更加替這些網站廣告。這個清單會一直改變，因爲被封鎖的網站會搬來搬去。具有這種特性的黑箱作業封鎖清單，正是獨裁政府最喜歡的言論管制工具。「智慧局強調，國際上對境外重大侵權網站採取封鎖措施者所在多有…」但這些是什麼樣的國家？小格讀者及我的嘍友都知道：美國早已不是民主國家（『追殺資訊自由化推手』、『維安劇場』、『生物專利帝國主義』、『蘋果與美國情治單位』、…也請搜尋『collateral murder』、『taping police』、『jefferson dance police』、…）；英國我比較少報導，不過請見英文維基頁面：『United Kingdom Internet censorship』並在該頁搜尋「201」—最近三幾年特別明顯。哦對了，還有南韓與馬來西亞也有網路言論管制的頁面。

特別是在美國，無限上綱、誣告者無罪的智財相關法案已成爲封鎖言論的最佳工具。TPB：AFK是一部在 Kickstarter 上募款獨立製作的海盜灣紀錄片，真實呈現了利益團體的醜惡面目。真正的著作權人 Simon Klose 以創用CC授權放在網路上分享給大眾。但『Paramount、Fox、Lionsgate、Viacom』等等好萊塢製片廠和有線電視大廠卻謊稱『TPB：AFK』是自家產品，用 DMCA 要求 google 撤下連結。爲什麼電影產業不只想封鎖海盜灣，還想封鎖談論它的

記錄片？因為他們不想讓大眾知道：盜版並非海盜灣的唯一功用，它還是維護人權／自由／隱私（『備份海盜灣運動』）、力挺遭受騷擾九歲小女孩（『海盜灣 行動歸謬』）、傳承學術論文（『海盜灣 Greg Maxwell』）的重要網站。更早以前，倡議資訊自由的網站 techdirt 有一篇批評網路管制惡法 SOPA 的文章，也莫名奇妙被要求撤下。（『techdirt sopa bogus dmca』）上述行為都是「著作權詐騙」『copyfraud』一謊稱自己是著作權人，或過度誇張著作權保護範圍藉以恐嚇批評者、達到寒蟬效應。因為在著作權無限上綱的美國，法律留下很大的空間讓許多著作權詐騙的行為不受處罰，所以間接鼓勵這種行為。美國醫界最近吹起一鼓歪風，利用這種行為阻止病人上網批評。（『doctors dmca censor』）

上述的案例，都是透過智財惡法 DMCA 進行，而 google 雖然被迫必須配合撤下搜尋結果，但至少它努力地用透明報告試圖讓這些侵權的主張攤在陽光下，讓大眾檢視這些主張是否合理。眾目睽睽之下，權利人團體尚且敢如此囂張；如今（不敢公告誰是「權利人團體」的）智財局所主張的網站封鎖卻進一步必須黑箱作業，這讓那個躲在智財局身後一直未現身的「權利人團體」將有更大的空間可以在未來繼續暗中操縱智財局濫權封鎖明明合法的網站而不為人知。

『澳洲藉口阻絕色情管制網路』是一個借鏡：巴士公司、牙醫、旅行社、維基百科的某些頁面、google 與 yahoo 群組都不知為什麼被封鎖了。如果不是 wikileaks 揭露，沒有人會知道管理清單的人會暗中動什麼手腳，自行把一些他不喜歡的網站列入封鎖清單。

過去的這些案例——特別是利益團體一再重複的侵犯人權行為——不斷地提醒我們：如果讓這樣的法案通過，小格這類揭發利益團體醜惡真相的網站有一天被列為侵權網站（或是恐怖份子網站——這個藉口也很常被拿來用）而默默地消失，這也是不無可能的事。

最後談技術問題。我有一個建議：請智財局找幾位資訊教授具名挺身幫這個

掩耳盜鈴的封鎖「技術」背書，公開對大眾說明它能有效防止侵權。我很樂意跟他們公開辯論。沒有資訊教授敢公開說謊葬送自己的專業信譽啦。只需要設定改用『BlockAid』作為你的DNS，連軟體都不必下載，就可以繞過DNS封鎖。至於數字IP位址遭到封鎖，就必須翻牆。如果政府真的開始封鎖，那麼我很有興趣到處演講，教大家翻牆。老實說，我並非頂尖的翻牆高手，只是有足夠的基本概念、懂得搜尋『bypass internet censorship』、『internet censorship circumvention』，大約足以見招拆招而已。我之所以公開聲明想要開班授課，是想說明一件事：如果檢警沒有阻止我，那麼封鎖IP就是無效的；如果檢警阻止我，那麼就是向世界宣告（我會寫一帖英文文章）：在臺灣，「教授某些資訊技術」被排除在言論自由保護之外；如果我國政府默默地學習北京政府『封鎖VPN』，讓企業——任何產業的企業——無法保護自身商業機密，那就等著準備面對國際企業出走潮。最好是商業公司而不是大學來邀請我去開課，而且請在網路上公開廣告招生。我要靠「教授翻牆」光明正大地營利賺錢：-) 我要捍衛的，是完整的言論自由，而不是僅限於「非商業使用的學術自由」。當然，如果上述「敢具名背書封鎖IP可以有效保護智財」的教授所屬的學校邀請我去開課教授翻牆，我也很有興趣把這些技術與他和他的同事們分享：-)

我們的網際網路有兩個演化的方向：『駭客任務版中央集權的監控網路，或是潘朵拉星版的民主網路』。保護智財、阻絕色情等等封鎖資訊的大旗，經常成為一個好用的藉口，方便政府推動網路集權化——最終握有控制權的甚至也將不會是我們所以為的自己選出來的政府，而會是一個『中美』聯合共管的『防火長城模範省』的傀儡政府。請網友張開眼睛、請『資訊教授』發揮學術良知和『職業道德』，把真相傳遞給更多人知道。最後，如果在欠缺資訊教授背書的情況下，智財局仍舊執意推行，那麼就將再次證明小格一再指出的：(1)關於智慧財產權議題，我們的政府服務的對象並非國人，而是外國的利益團體。(2)其實他們並不在乎能否

有效保護智慧財產，只在乎能否強化網路管制或是能否協助美國利益團體、貫徹其管制網路的意志。

如果想進一步了解更多訊息，請搜尋『Against the Master Switch 挑戰總開關』，這個網友共筆的頁面整理了爭議點、技術、國際相關立法、網友評論文章、…等等各種清單。■

日本動漫全球風靡，全世界播映的動畫當中幾乎有60%以上是來自日本，而作為主要日本動畫題材來源的漫畫，除了原本就在亞洲國家盛行之外，隨著數位科技與文化全球化的影響，也逐漸受歐美各國的青少年歡迎。日本動漫成了美國年輕學生們課餘飯後的娛樂之一，此外也有一群年紀較大的哈日族¹（沒錯，歐美也有很多哈日族！）。前陣子我遇到一位來自墨西哥的朋友，小時候因親友介紹而喜歡上了日本動漫，會透過各種管道取得資訊，例如從漫畫英譯網站閱讀掃描圖片，或購買美國代理商發行的DVD等等，後來他直接到日本學術單位研究動漫，並藉著學術交換的機會來到台灣訪談台灣的動漫迷。像這樣為了喜愛的動漫和相關研究而繞了地球一大圈的例子，正足以說明日本動漫全球化現象以及受到喜愛的程度。

美國文化評論家Douglas McGray曾在2002年發表〈Japan's Gross National Cool〉一文²，指出日本的文化產業已然形成一龐大的經濟力量，並征服國際，將它的文化產品成功地推銷出去並賺取大量外匯收入，甚至在國際情勢上得到了外交上的影響力。日本文化商品，例如時尚雜誌、電玩遊戲、動漫角色或可愛Hello Kitty的商品，在全球市場中都佔有相當程度的比重，且消費者對這些產品多半抱持著「酷的」或是「可愛的」想像，並產生某種程度的認同，甚至主動追求(McGray 2002)。

這種以文化作為國家影響力的情形同樣地也曾經有學者Joseph Nye以「軟實力(Soft Power)」³的概念提出過，不過當時Nye是以美國為例子，認為身為經濟與軍事強權的美國，透過這些優勢更能夠無阻礙地將其意

識形態與價值觀（如民主、自由）透過文化產品（如好萊塢影片）在全球各國的散播，形成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普世」文化。與美國不同的是，日本並沒有軍事武裝實力，而當其國內正處於泡沫經濟破裂、政府無能的1990年代初期，正是日本軟實力最強盛的階段。或許正因為日本可以在如此國內政治經濟低迷的時期，走出了以文化出口為主要經濟收入的生路，因此，其他亞洲國家也競相效法，如南韓、中國，以及台灣。由南韓政府一手主導獎助產業而建立起來的娛樂王國，的確在這幾年有了顯著的成效；另一方面中國近年來也有後來居上的趨勢。然而，唯獨台灣，儘管政府成立了文化局，並且推動各項文創產業獎助辦法，但成效卻依然有限，我們的確看到了很多文化工作者有了更多的空間與機會從事創作，然而，整體而言，在國際舞台上，台灣的文化產業卻仍然很難走得出去。

讓我們單就台灣的動漫產業的狀況來看，並以日本動漫全球化成功的例子作為對照。我們所熟知的日本動漫生產模式其實是在二次大戰之後才奠定的。以漫畫為例，二次戰後受美軍占領的影響，日本人將美軍所帶來的歐美漫畫書加以模仿學習，並加以本土化之後，漸漸地發揚光大，走出自己的風格⁴。首先，重要的變革之一是日本將印製漫畫的成本大幅降低，且日漫雜誌的頁數多、種類多，讓大眾有更多機會和意願去購買。美漫通常都是封面內頁皆全彩，印製成本自然較高，而且個別作品連載是分開販售，因此頁數相對地少很多；反觀日本的漫畫連載，往往都是十多則到數十則作品連載合成一本厚厚的周刊或月刊，頁數可能多達

1.美國自1960年代起就引進許多日本動畫，如手塚治虫的「原子小金剛」，然而因為當時的作品全部英語化(甚至是刻意的美國化)，使得許多美國觀眾當時並不知道這些卡通是日本製造的，一直到長大後才可能在偶然機會得知，特別是在1990年代日本動畫得到許多國際獎項的認可，更多人對日本動畫產生興趣。此外也有另一群人是透過科幻作品，也就是從科幻迷轉變成為日本動畫迷的情況。

2. McGray, Douglas, "Japan's Gross National Cool," Foreign Policy 130 (May/June 2002), pp.44-54.

3. Nye, Joseph,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Public Affairs, 2004.

4. 這很大部分必須歸功於一個人：日本漫畫之神手塚治虫。但由於這部分說來話長，請容我在此省略。

三、四百頁，且重點是，單色印刷又紙質粗糙，每本單價便宜。便宜又容易取得的情況下，日本人看漫畫習慣是：通勤族可能在書報攤隨意地買了本便宜的漫畫雜誌，坐地鐵時快速地閱覽完畢，下車很可能隨手就丟棄。於是，日漫的流通與普及率自然很高，再加上主題多元，吸引的客群廣泛，從小學生到上班族都是漫畫的目標客群，坊間漫畫連載雜誌的主題類別區分得相當細致，除了分年輕客群的少年或少女漫畫、年長一點的成年客群也有青年或淑女漫畫雜誌可以選擇，甚至也有專門主題如偵探破案、恐怖故事、色情漫畫或Boys Love⁵等更細緻的分類。

在日本，漫畫被視為一種說故事的工具，可以用做藝術表現、教育輔助、意見表達，以及商業獲利。而後者更是結合了各種影音媒體產業：動畫、電視、小說、音樂、電影、電玩、玩具等等，使得這個以漫畫為中心的影音多媒體產業得以無限擴大，也就是日本所謂「內容產業」。根據「2008年御宅族產業白書」⁶報告，「オタクコンツ（御宅族相關內容產業）」的市場規模在2007年日本國內市場約1866.8億日幣，較之去年成長2.5%。而其內容項目包含：DVD/CD、出版品（漫畫、雜誌、輕小說等）、電玩、周邊商品類、以及同人誌。其中由粉絲創作非商業化的同人誌市場，居然也高達277.3億日幣市場獲利，可見動漫粉絲的創造能力不可小覷。

日本漫畫之所以能在世界各地廣為流傳，「多元性」的特色絕對是不可忽視。題材的多元、漫畫家風格的多樣化、甚至連故事中的角色個性都可能讓人捉摸不定，於是故事性更加地豐富。在我之前於紐約進行的訪談中，美國受訪者最常提及他們之所以喜歡日本動漫勝於美國卡通，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豐富的故事性和角色複雜性。在大多數日漫中，主角並非總是永遠都是勝利、正義、完美的；有時候主角是個無能的小子、平凡的女生，常常犯錯且缺點一大堆，而其他角

色也未必有誰是真正的大反派或大壞蛋。角色行為的好壞，作者本人往往不會給予直接的評價，可能僅留待觀眾自己去詮釋。例如，浦澤直樹作品「Monster」中的主角天馬醫生，在故事一開始，他堅持人命的價值應該是平等的，於是在緊急救難時，他不救地位聲望高的市長先生，而救先被送到醫院的小男孩，結果卻發現小男孩是個心理異常的犯罪天才，運用各種人性的弱點製造了多起殺人命案，於是，天馬醫生為他當初救人而導致可怕的結果感到痛苦與掙扎，而讀者也在故事進展中不斷地去思考人性與道德等複雜問題。講白一點，日漫作者通常不會把觀眾當成是一群智商未開的小朋友，或是一群需要被教化的群眾；而是站在一個與讀者對話的立場，有時候則可能是純粹想表達自己的理念或想法而創作，就如同文字工作者以小說或詩集來表達某些意境是一樣的道理。然而，台灣許多人有著漫畫等於不良刊物的誤解，使得台灣本土漫畫的生產與創作停滯不前。

在台灣本土漫畫市場並未成熟之際，或許要仿效日本大量印製以降低成本的作法仍不可行，但至少開發多元內容以吸引廣大客群這方面，應是可以努力的方向。然而，遺憾的是，台灣看漫畫的人太少了，而認為看漫畫是浪費生命的人太多了。尤其是老一輩的人直覺認為漫畫是只有小孩子在看的幼稚讀物（毒物？），有很多父母會以「看漫畫會影響功課」、「小孩子會學壞」等理由，限制兒童看漫畫；或者某些自視（智識？）甚高者⁷，主張動漫內容幼稚、低俗、不雅，是為「不良刊物」。在很多可能性都還未去探索之前，往往已經先自我設限、或是幫別人設定好界線，先幫別人篩選出「優良」作品，淘汰掉「不良」作品，於是，台灣人的文化創作，常常是被自己的自以為是所害，受到了各種阻礙多元創作的限制。

台灣本土的漫畫在過去，的確就是被這樣自以為是的意識形態所戕害的。事實上台

5. Boys Love(簡稱BL)，是屬於女性漫畫類別下的次類別。故事內容以男男同性的戀愛故事為主，早期又稱為「少年愛」或「耽美」，此外也有人以yaoi指稱二次創作、以BL指稱商業出版的該類型作品。

6. 《2008オタク産業白書(2008御宅族産業白書)》，Media Create出版，2007。

7. 漫畫研究社會學者李衣雲則是應用社會學家布爾迪厄的理論，指擁有較多「文化資本」並以此提升社會地位的人，他們將漫畫加上「不良」標籤，以區隔出自己所擁有的「高級文化」的地位。參見：李衣雲著，《讀漫畫：讀者、漫畫家和漫畫產業》，群學，2012.09(頁199-202)。

灣早在50、60年代，曾經有一段本土漫畫活躍的時期，然而，1966年施行的漫畫審查制度卻把這些正要萌芽的漫畫產業給毀了。當時或許是受到保守社會風氣影響（也就是美其名是保護兒童，將漫畫列為不良讀物）、也或許正值戒嚴時期，政府嚴格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白色恐怖時期），凡是要出版的漫畫都必須先送國立編譯館審查，於是，很多漫畫家辛辛苦苦創作出來的作品，常常就因為莫名其妙的理由而被退件，這嚴重影響了漫畫家的生計。審查機制嚴格限制了各種多元的聲音，也迫使漫畫家紛紛轉行，自此台灣本土漫畫幾乎完全停滯，出版社只好將日本漫畫（在當時甚至還是盜版）大量翻譯，來確保有辦法通過審查出版。一直到解嚴之後，漫畫審查制度廢除，然而台灣的漫畫家也幾乎已經斷層了。沒有人想當漫畫家，因為當漫畫家不僅可能養不活自己，在台灣社會中的地位更是被汗名貶低。反觀在日本想成為漫畫家的年輕人很多，或許一開始薪水也不多、工作量更是可能沉重到會過勞，但一旦成名了，漫畫家聲望普遍受到尊重，最重要的是收入很可能可觀到讓漫畫家進入日本首富之列。當然，日本的漫畫產業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機制，從當漫畫家助手到出道連載自己的作品，這條路走來也可能是競爭激烈，但至少這是某些日本人可以選擇的一個「夢想」⁸。

審查制度的荼毒不僅發生在台灣，事實上在美國也有。在美國，漫畫之所以發展成以「英雄漫畫」為唯一的類別，就是受到當時審查制度的影響；至於動畫（或稱為卡通），一般則認為是給小孩子看的，因此，兒童頻道的卡通也必須事先經過審查，若有超過小孩觀看尺度的內容，就必須重新修改。有趣的是，日本動畫從來就不是只給小孩子看，因此，當2000年前後，美國兒童頻道開始新的一波引進日本動畫時，對日本動畫進行許多大動作的刪減修改時，引起了許多美國粉絲的反彈。例如在「海賊王」裡的山治抽菸畫面，手上的煙硬生生被改成棒棒糖；娜美乳溝的線條則被迫要修改蓋掉；打架不能拿槍、不能太血腥，畫面幾乎全都被粉飾過。這些在日本動畫中常有的畫面，一

經過美國電視的審查制度，就幾乎被重新修得面目全非了。美國的哈日族們則對此完全無法產生興趣，於是寧可看盜版加粉絲自製字幕，或者催促代理DVD廠商務必忠於原作發行。美國如此的審查制度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美國人對於兒童該如何被保護的既定價值觀，這些價值觀與東方文化有很大的不同，然而，在文化全球化的影響之下，哪一種價值觀佔了上風成為普遍主流價值，可以說是相當明顯的；第二，美國和日本對於「動畫」本身的認知有所差異，也就是動畫究竟是給小孩子看的？還是動畫是一種媒介用來再現某些事物，如此而已的認知的差異。受到這些認知差異的影響，對於會創作出甚麼樣的作品出來，自然就會有所不同。

不過，話說回來，日本漫畫既然是這麼多元，甚麼樣禁忌的題材都可能看到，難道日本政府就不會有審查制度來規範嗎？當然有。日本的出版品所受到的審查規範法源主要是來自刑法175條有關猥褻的條款的約束，然而猥褻的定義是很模糊的。文化人類學者Anne Allison指出，儘管日本政府對出版品「成年人的陰毛、生殖器」露出的嚴格禁止，色情漫畫家卻可能另闢空間，例如以強調屁股、乳房、異物取代生殖器，或者以未成熟女孩身體呈現等等的形式來規避這樣的審查，並開創出日本特有的色情漫畫產業⁹。於是日本色情產業跟動漫產業一樣舉世聞名。然而這樣的形象大概是日本政府所不樂見的，尤其是在西方道德的規範之下，亟欲現代化（=西化）的日本政府總是想盡辦法加以規範。2010年東京都的知事（地方首長）石原慎太郎就極力主張「東京都青少年健全育成條例修正案」的通過，希望能進一步針對動漫作品中的角色有「不健全」的行為加以禁止出版，由於使用「非實在青少年」一詞，以及「不健全」標準等議題實在爭議太大，當時在日本引起了軒然大波，不僅漫畫家們認為此舉會大大限制他們的創作，連報社、出版社、學界都起而表態反對，甚至業界以拒絕參加政府主辦的東京國際動漫展來表示嚴正抗議。因此可以想見，在日本，漫畫創作不僅僅被當作是一個營利

8.關於立志在日本漫畫雜誌連載、成為暢銷排行中的漫畫家的故事，可參閱漫畫「爆漫王」。

9.Allison, Anne, Permitted and Prohibited Desires: Mothers, Comics, and Censorship in Japan?(1995).

或文化產業，同時也是一種意見表達，甚至可以是一個社會抗爭的力量，因此，若這樣一個空間受到了限制，日本社會是以嚴肅的態度去面對的。

台灣於2004年也出現對出版品進行限制的舉動¹⁰，主要是針對將暴力、色情內容限制為十八歲以上的限制級，然而其爭議主要是評估標準混亂，造成許多出版業者為避免重罰而自行過度詮釋分級，直接把可能遭到檢舉的內容全都標示成限制級，這樣很可能使得台灣年輕人在性別關係與多元性的選擇上受到侷限，同時也可能讓成年讀者在購買上遇到困難，更不用說從出版的角度來看，為避免麻煩考量，很可能加諸於創作者身上許多侷限。像這樣的分級或審查限制，最後只會造成出版的單一化，而「邊緣性」、「反抗性」、「顛覆性」等文化創作也同時應該具備的特質，很可能就會因為受限而自動消失。

就如同過去的「白色恐怖」一樣，台灣人在經歷過那段言論自由被箝制的時代之後，往往對於政治性的發言有著許多顧忌，即使已經到了21世紀的民主時代，人們仍害怕與政治劃上等號。在漫畫創作上，除非是直接標榜著對歷史的詮釋之外，幾乎很少漫畫會直接去進行政治理念的表述或對時事的批評，商業或業餘的漫畫創作雖然已逐漸增加，尤其是同人誌的市場越來越興盛，然而，目標客群依舊只能放在對情慾與性別關係好奇的青少年¹¹身上，難以吸引更多大眾投入。重點是，台灣的漫畫創作早已經深受日本影響，因此若要走出自己的一條路、開創出具有台灣特色的漫畫，更需要體認的是對於各種多元開放主題的接受與挑戰，這些主題可能包括情色、同志、暴力、科幻、奇幻想像等等，但這些必須是從台灣本土社會中去反思、挑戰、顛覆某些既定的觀念出發，以多采多姿的表達方式，想辦法挑起台灣群眾的神經，產生對於某些事情的共同感受、共鳴。若能做到此，我相信這不僅能使台灣的文化創意生產更加活躍，更重要的是使台灣人的文化認同更加緊密，且能更自信地走上國際舞台。■

10.「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原訂2004年12月實施，後因各界抗議而改為2005年7月實施。

11.參加同人誌活動的群眾大多數是青少年沒錯，但也可能有年紀稍長的讀者，在此只是以統計上的數字而言，仍應該瞭解同人誌客群也是具有多樣面貌的。

技術累積的困境與悲哀：

田島真弓(Tabata Mayumi)¹液晶面板產業台日合作的
機會與風險

前言

全球第一大電子專業代工製造服務(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EMS)廠商台灣鴻海與日本液晶面板大廠夏普(Sharp Corp)的「聯日抗韓」合作談判，一開始看似相當順利，但沒料到夏普不僅接受美國通訊晶片大廠高通(Qualcomm)企業資助，今年3月6日決定與勁敵韓國三星電子(Samsung)簽約，三星將注資100億日圓(約30億新台幣)，持股夏普3%。夏普在智慧型手機與液晶電視等多方面家電與通訊產品領域，將為三星提供穩定的液晶面板產品資源。在台灣，不少人認為夏普宣告與鴻海合作的破局，有可能是因為日本企業對於中國大陸發展的防備心越來越強，夏普憂慮液晶面板製造關鍵技術透過與鴻海的合作關係外流中國的危機。對於台灣電子科技企業而言，隨著中日因釣魚台主權爭議而雙方關係緊張，該如何利用此機會以加強與日本電子企業的合作，將更多的日本關鍵技術引入台灣企業是相當重要的課題。但筆者認為，鴻海與夏普合作計畫破局的主要原因不僅在於夏普顧慮透過鴻海面板關鍵製造技術與know-how流出中國，更重要的考量在於台日企業的文化摩擦與權力關係。此外，韓國三星的研發、專利策略與在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扮演主流角色的局勢，這也對於夏普的跨國合作策略帶來相當關鍵性的影響。

一開始相當順利的鴻海入股夏普「鴻夏戀」，到了2012年8月時，鴻海企圖掌控夏普的經營權而引起夏普的拒絕反應，因此雙方就陷入不易協調談判的窘境。夏普今年3月26日表示，已經不再討論與鴻海的合作案，正式宣告「鴻夏戀」破局。如後述，在組織的文化與運作模式，台日企業間的差距

相當大，本來雙方就不易進行協調與合作。假如鴻海拿到夏普經營權，夏普必須配合鴻海的企業文化與運作模式，我們不難想像，夏普高階主管他們認為無法繼續保持日本式技術開發策略。

日本液晶面板產業的發展與沒落

日本代表性的電子大廠(夏普、日立製作所、三菱電機、東芝、富士通、三洋電機以及松下電器)在1970年代開始進行液晶面板產業的研發活動，自1980年代蓬勃發展後，1990年代初期到1997年前後在全球液晶面板市場扮演壟斷性的核心角色。但2000年初之後，日本與其他亞洲國家(包含台灣以及韓國)科技企業之間的全球市場占有率產生了極大的轉變。目前而言，除了夏普之外，日本電子大廠幾乎都從大型液晶面板市場撤退，台灣與韓國甚至中國大陸的廠商開始主導整個產業的發展方向。主要的原因在於：韓國的集團企業與台灣的液晶面板製造商引進日本的關鍵技術，並急速追趕日本電子大廠的技術水準與生產規模，導致日本電子大廠失去國際競爭力²。

2002年之後，日本電子大廠開始推動技術智慧產權保護措施，但日本政府所推動的智慧產權保護政策無法發揮它的效應³，技術專利以及智慧產權的保護策略幾乎都是由電子大廠各自進行嘗試與推動。在此情況之下，日本電子業界人士異口同聲指出：專利以及智慧產權保護策略的失調，與技術外流韓國與台灣等亞洲國家情況，日本業界皆感到相當大的威脅。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RCA發表液晶面板的實驗式技術之前(1968年前)，當時，在

1.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專任副教授。

2. 田島真弓、莊致嘉，2010，〈引進技術過程和發展：比較台灣與日本液晶顯示器產業〉，《台灣社會學》，第20期，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3. 日本政府經濟產業省，〈新產業創造戰略〉，2004/05，P30。(www.meti.go.jp/policy/economic.../press/.../040518sinsangyou_honsi.pdf)。

日本完全沒有與液晶相關的技術累積，也沒有相關的技術人員。但1969年之後，技術人員快速地增加，液晶面板產業在日本蓬勃發展。而這些科技人才都在電子大廠的企業內部研發中心進行技術開發，大學或政府研究機關等研發中心幾乎沒有扮演技術開發與推出專利的核心角色⁴。如此，日本的液晶面板產業發展過程顯然與台灣不同，在研發、推出及保護專利的一系列過程，日本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相當薄弱。2002年到2003年，夏普著手採用黑盒子策略以免核心技術外流韓國與台灣企業，但已來不及控制韓國與台灣大尺寸液晶面板產業的崛起，最終被迫將業務的重心從大尺寸轉移到小尺寸液晶面板的生產。

在無法阻止製造技術外流至韓國和台灣的情況之下，夏普虧損嚴重，2012年8月面臨經營危機與破產的困境。因為經營績效不佳，夏普宣布下調2012年的盈利預測，股價大幅下跌。時間回溯到2012年3月，夏普與鴻海雙方簽約合資與策略聯盟，夏普收到鴻海約669億日圓（約206億元新台幣）出資，鴻海當時取得夏普9.98%股權。對於鴻海而言，能夠引進日本頂尖液晶面板製造技術，夏普也透過與鴻海合資經營堺工廠（位於日本大阪第二大城市「堺市(Sakai City)」的液晶面板與太陽能電池工廠，SDP⁵）以期待能夠改善經營狀況，故此雙方合作夥伴關係越來越鞏固。但受到當年8月發生的夏普股價暴跌影響，鴻海董事長郭台銘表明，希望能取得夏普經營權以企圖透過台灣企業傳統top-down（由上而下）領導風格，以期徹底處理與改善夏普經營危機。以日本式bottom-up（由下而上）組織運作模式為主的夏普無法接受郭董的意願，堅持拒絕鴻海介入夏普經營權。

韓國三星電子的技術優勢

如前所述，夏普與鴻海保持距離，轉而接受勁敵韓國三星電子資助，就是因為夏普高階主管他們無法配合鴻海介入經營權以引進台灣式top-down決策模式，更重要的原因在於韓國三星電子成功地培養全球市場主流

的研發能力，陸陸續續地推出智慧型手機的自有品牌，與蘋果iPhone系列產品展開激烈的市場競爭。

韓國大廠在全球電子科技市場扮演的核心角色，從三星電子申請專利的狀況也可以看出韓國電子企業的技術實力。根據美國智慧財產權人協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統計，被選為2010年在美國申請專利件數前300名的台灣廠商包括鴻海、工研院、台積電與友達等12家廠商，申請總件數總共有3,150件。但即使把入榜台灣廠商申請的專利數全部合計，還不能夠達到全球申請專利件數第2名的三星電子（申請4,518件專利）。在全球專利市場，專利順差兩大國是美國和日本，1990年代末期為止，韓國與台灣同樣仍是專利逆超國，但自從2000年初起，韓國廠商除了大幅加碼研發預算以提升技術專利的品質，也開始投入龐大經費買關鍵專利。例如，三星電子在2001年投入研發經費超過了18億美元，在美國申請到1450項專利。三星電子相當重視招募與培養研發人才，2010年遍布在全球的研發人員已超過五萬人，相當於台積電全球員工數的1.5倍⁶。

鴻海雖然掌握蘋果iPhone、iPad的組裝訂單，但三星電子不僅是蘋果同款產品的供應商，也有在全球市場推出自有品牌智慧型手機以鞏固主流品牌廠商的地位。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已經超越蘋果，拿到接近30%的市場占有率成為全球第一大品牌。夏普認為，透過三星建立合作關係期待順利改善自有資金比率（在2012年底僅9.6%），也可以提升位於日本三重縣龜山工廠產能利用率。因為三星在全球智慧型手機與液晶電視市場掌握相當大的佔有率，夏普將剩餘產能提供給三星以改善向蘋果iPhone中小尺寸面板供應量大減的窘境。

文化摩擦與台日合作

最近幾年來，隨著全球電子科技市場的競爭愈來愈激烈，台灣企業透過與日本企業合作引進日本先進技術一起挑戰韓國企業或開拓中國市場的策略模式開始受到媒體的矚

4. 沼上幹，2007，《液晶ディスプレイの技術革新史：行為連鎖システムとしての技術》。東京：白桃書房。

5. 去年7月，郭台銘和夏普共同成為堺工廠經營者，堺工廠的英文名稱從原本的「Sharp Display Product」改成「Sakai Display Product」（資料來源：鴻海如何贏得夏普武士心，天下雜誌2012/7/25，P63）。

6. 台灣大廠專利數不敵一家三星，商業周刊 240期2011/8，Pp142-143。

目。特別是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的進展，也加快建立台日合作的腳步。2010年1月16日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簽署、以及2010年6月29日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這兩者皆讓台灣投資中國大陸更為便利；相較於日本企業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台灣成爲了日本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捷徑。但問題是，台日企業間存在著不容易突破的文化摩擦，需要花很多時間培養長期性的交易關係，才可以彼此了解在組織領導模式與訓練人才機制上的台日差異。

例如，在台灣的電子科技產業，企業組織的營運方式都是以垂直分工爲主流。相較於日本，專門負責從事細小的生產步驟的中小規模企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企業經營者的決策迅速且有彈性。台灣的董事長等高階主管都具有公司的股票，爲了業績目標的達成，他們不願冒險推動大規模的投資。鴻海與台積電等雖然都是代表台灣的大企業，但也有繼承台灣傳統的top-down領導人風格。日本電子大廠的規模相當大，通常都採用垂直整合生產體系，決策方面沒有彈性。日本電子大廠沒有採用分紅配股制度，高階主管通常認爲任期期間負責經營即可，缺乏top-down的強勢且高效率的領導人風格。

此外，日本企業透過終身雇用制度、公司對內部員工進行職業訓練、公司內部的升遷制度、公司和員工之間的信任關係等機制防止員工跳槽。員工很少跳槽到別的公司，故此，工作方面的知識皆在公司內部長期地累積。日本公司的技術機密很少跨越公司的邊界外流其他公司。這幾年受到長期性不景氣的影響，面臨韓國與台灣企業的追趕，如夏普等日本電子大廠被迫關閉經營不善的產品事業部，但大部分的日本大企業努力維持終身雇用制，與台灣企業相比，技術外流的機會相當少。台灣職場與日本不同，換工作不是負面的現象，而是一種提升自己身價的機會，因此在台灣的高科技產業中，跳槽現象相當普遍，偏高的員工流動率使得公司內的技術外流其他的公司⁷。筆者認爲，這些

領導人決策風格與培訓人才與勞動市場制度規範等，台日企業文化差異對於台日合作關係的建立帶來相當大的負面影響。

結論：台日合作的機會與風險

台灣與韓國廠商在電子科技產業開始萌芽的階段，同樣從美國與日本引進關鍵技術快速趕上科技先進國的技術水準。1980年代之後，台灣的廠商透過跨國全球技術人才人際網絡（科技社群，Technological Community），從美日科技產業引進技術，在台灣國內建立半導體與液晶面板生產基地⁸。值得一提的是，台灣液晶面板產業透過與日本夏普等電子大廠的合作關係引進量產技術，快速地追趕日本的技術水準，2007年，不僅取代日本，超越韓國三星與樂金的獲利成爲全世界最大規模的液晶面板生產王國。但到了2012年，受到三星「滅台計畫」的攻擊，在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液晶面板、智慧型手機與LED等核心科技產業出現大幅虧損⁹。對於台灣企業而言，透過與日本企業的合作引進技術是使得國內電子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的不錯的機會，但如上述，台灣的技術人員流動率頗高，頻繁地換公司，甚至跳槽到中國大陸的競爭對手。在台灣科技企業職場，公司內部無法留住人才與技術，也無法長期性地培養關鍵技術。即使從日本引進技術，但公司內部無法累積技術知識，對於公司的研發活動與申請專利帶來相當嚴重的負面影響。台灣政府與媒體界雖然鼓吹台日合作趨勢，過度強調合作所帶來的機會，但如果在台灣科技產業界缺乏長期性留住與培養人才及關鍵技術的機制與制度規範，台灣企業無法深入地學習日本的技術，也無法加強研發能力。筆者認爲，台灣政府必須盡快推動與支援在台灣科技產業界建立留住與培養人才、關鍵技術的制度規範以免台灣企業在全球電子科技市場失去優勢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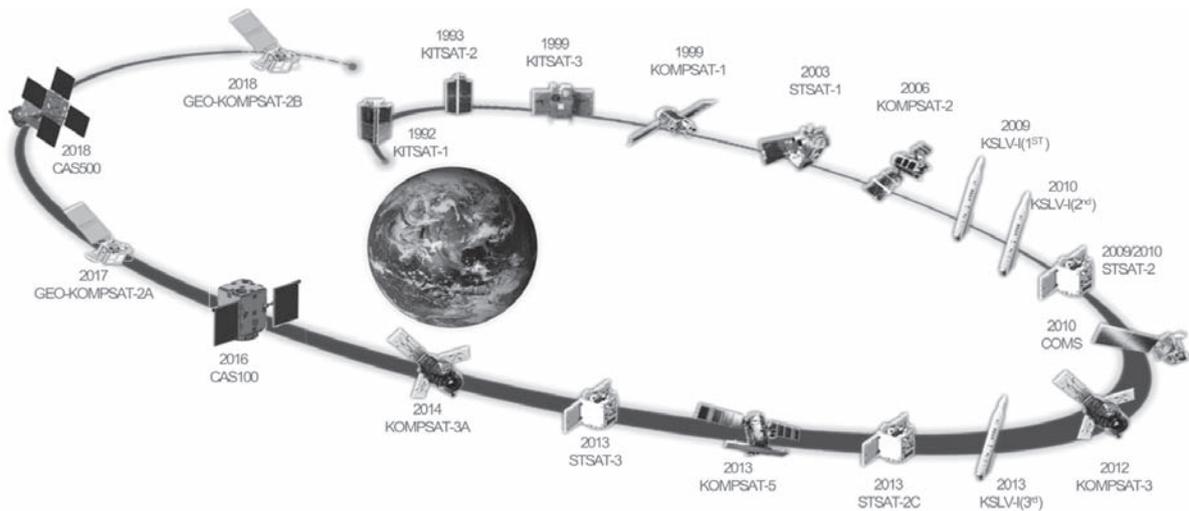
7.田畠真弓、莊致嘉，2010，〈引進技術過程和發展：比較台灣與日本液晶顯示器產業〉，《台灣社會學》，第20期，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8.Mayumi, Tabata(田畠真弓), 2012, "The Absorption of Japanese Engineers into Taiwan's TFT-LCD Industry: Globalization and Transnational Talent Diffusion" Asian Survey Vol. 52, No. 3 (May/June 2012), pp. 571-59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9.三星滅台計畫，今周刊 2013/3/25。

2013年應該是南韓太空工業發展開花結果的一年，首先是今年初1月30日成功發射由韓國航空宇宙研究院(Korea Aerospace Research Institute / KARI)所主導設計的羅老一號(KSLV-1)發射載具，將一顆由韓國科學技術院(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KAIST)所承製的STSAT-2C實驗衛星送入橢圓軌道。另外，南韓的衛星製造商Satrec Initiative延續先前兩顆分別

為2.5米及1米解析度的Dubaisat-1及2的成功，於今年4月25日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先進科學技術研究院(Emirates Institution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EIAST)簽訂下一個包含45位工程師訓練與技轉的0.7米解析度Dubaisat-3計畫，預計於2015年發射。相較於起步較早的航太大國，南韓的表現相對於所花費的經費而言毫不遜色，可以算是世界第六航太大國。



圖表 1、韓國太空計畫規劃(不含商業衛星外銷部分)。

韓國衛星工業沿革

南韓邁向太空強權的起點開始於1980年所成立的韓國科學技術院(KAIST)，KAIST是一所由政府出資、匯集當年一群自美返國的工程師與科學家所設立的綜合型教育及研究所。與一般大專院校以研究為導向的目標不同，除了先進科學技術的研究外KAIST所強調的重點就是先進技術的實現、也就是工程技術的發展與實現。為吸引人才，獲得入學許可的學生甚至可以免服兵役，前提是五年內無法離開韓國來避免人才外流。

1989年南韓在KAIST中另外設立衛星技術研究中心(Satellite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SaTReC)並在隔年在韓國科工基金會(Korea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oundation/KOSEF)資助下被選為工程研究中心(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ERC)，自此，南韓的太空工業由單純的夢想轉為務實的腳步。為了在短期內將衛星技術迎頭趕上，SaTReC與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也就是今日Surrey Satellite Technology Ltd (SSTL)開始以做中學的方式進行低成本KITsat(Kore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atellite)系列低成本微衛星的技轉、研發與工程人員訓練的計畫。繼1999年最後一顆KITsat實驗衛星系列發射後，SaTReC也致力於微衛星的性能提升，接續於2003推出了STsat(Science and Technology Satellite)系列實驗衛星，更於2012年開始下一代高性能微衛星(Compact Advanced Satellite)的研發，預計於2016年發射。

對於較高階的航太技術南韓同時也於1989年開始佈局，在SaTReC成立三個月後，韓國航空宇宙研究院(KARI)成立於韓國機械與材料研究院(Korea Institute of Machinery & Material/KIMM)內並於1996年成為獨立研究機構，主要工作是推動韓國多功能衛星KOMPsat (Korea Multi-Purpose Satellite)研製及韓國探空火箭KSR(Korea Sounding Rocket)推進系統研發兩項重大的國家計畫。其中KOMPsat系列衛星的研發也採取類似SaTReC與University of Surrey合作的方式，於1995年派送25位工程師將TRW(目前為Northrop Grumman)先前為NASA所研製的Eagle級TOMP-EP小型遙測衛星技轉生根成為KARI自主研製的KOMPsat-1(或稱阿里郎一號Arirang-1)，而主要的6.6米解析度遙測酬載EOC(Electro Optical Camera)則由TRW提供。在雙方人員的合作下KOMPsat-1在KARI所在的大田廣域市(Daejeon)基地進行組裝、測試後於1999年底運抵美國范登堡空軍基地發射，藉由這個過程，南韓成功建立及驗證了KARI自主的小衛星本體研發製造技術及環境測試設備、廠房等基礎設施。在KOMPsat-1致力於發展衛星本體的同時，KARI延續其遙測衛星發展的路線，開始與德國OHB公司、德國太空總署(DLR)及以色列(ELOP)討論紅外線環境監視衛星EKOsat-IR(ELOP/KARI/OHB satellite-InfraRed)的合作案。雖然這個計畫最後胎死腹中，卻促成了KARI與德國OHB公司及以色列ELOP開始進行高解析度照相機的合作研發計畫，奠定KARI研製高解析度遙測衛星另一項重要技術的基礎。這個計畫所研發的1米解析度照相機就是後續KOMPsat-2(阿里郎二號Arirang-2)所搭載的重要遙測酬載。值得注意

的是，KOMPsat-2衛星本體的研製雖然承繼先前TRW衛星的技術，卻經由與歐盟EADS Astrium的法國分枝的技術合作將衛星本體性能獲得進一步的提升。2006年KOMPsat-2順利乘坐俄國Rockot火箭升空，成功提供韓國國內都市計畫及災害監控所需的1米遙測影像，2005年更吸引法國SPOT Image影像公司來獨家代理KOMPsat-2影像的國際行銷，為日後KOMPsat系列高性能遙測衛星研製及外銷立下堅固的磐石。後續KARI更推出了0.7米及0.55米解析度的KOMPsat-3及3A，其中KOMPsat-3已經於2012年5月成功入軌運作而KOMPsat-3A則預計於2014年發射。除了可見光遙測衛星外，KARI對於適合全天候偵照的合成孔徑雷達衛星(SAR)早已在2005年就開始佈局，同樣是透過技轉方式由義大利的Thales Alenia Space提供高達1米解析度的SAR酬載，預計安裝於KOMPsat衛星本體後於2019年發射，但是有可能提早於2014發射。

不同於KARI的各式低軌道遙測衛星研發，韓國對於體型龐大而可靠度要求較高的地球同步軌道通訊廣播衛星則採取不同的做法。對於歐美航太公司較成熟的C頻/Ku頻同步軌道通訊廣播衛星，南韓採取專注於商業運作而非衛星研發的方式來進行。在1991年，國營的韓國通信KT(Korea Telecon)則開始與歐美通訊衛星大廠進行談判，最後由美國洛克希德馬汀(Lockheed Martin)與歐洲馬特拉(Matra Marconi Space)所形成的團隊取得了Koreasat-1、2及3從製造到在軌遞交(turnkey)的合約。Koreasat-1、2及3分別於1995、1996及1999年成功發射、在軌遞交並更名為Mugungwha-1、2及3，南韓也成為當時亞洲少數開始透過國際電信聯盟ITU取得軌道位置進行衛星通訊及數位廣播的國家。成功運作後，部分星上Ku頻轉頻器的頻道也出售給東歐、香港等廣播通訊公司。後續南韓合作的方向又轉向歐洲，接續Koreasat-3的Koreasat-5及Koreasat-6的Ku頻通訊衛星則轉由法國Thales Alenia Space承製與發射，已經分別於2006及2010成功發射與在軌遞交。值得注意的是南韓對於較高的SHF頻軍事及Ka寬頻通信的試

驗開始於Koreasat-5，而Koreasat-5則與法國新式軍事通信衛星Syracuse III使用相同的SHF頻軍事通信酬載。另一方面KARI同時也於2005年透過與歐洲EADS Astrium技轉其Eurostar-3000衛星本體的方式開始研發其COMS(Communication, Ocean and Meteorological Satellite)系列通信、海洋及氣象觀測多用途衛星，其中COMS-1已經順利於2010年6月入軌運作，提供海洋及氣象觀測及Ka頻數位多媒體通訊服務。

韓國發射載具工業沿革

除了衛星之外，發射載具的研製也列於1996年所頒布的國家太空計畫中。其實KARI對於發射載具的研製開始於1990年，並於1993年第一次進行探空火箭KSR-I的發射，後續KARI再分別於1997、1998及2002年試射兩次KSR-II及一次KSR-III。其中KSR-III的推進系統研製於1997年由固態改成液態，也就是原先羅老一號KSLV-I(Korea Space Launch Vehicle)液態火箭研發的先導計畫。KARI在KSR-III後於2004年和俄羅斯生產洲際彈道的赫魯尼契夫國家太空研製中心(Khrunichev State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Space Center)簽訂包含第一節液態火箭、火箭整備場及發射場的技轉合作計畫，也就是今年由KARI主導設計的羅老一號(KSLV-1)。羅老一號發射載具系統為兩節設計，使用俄羅斯所提供燃燒液態氧與煤油的第一節火箭及韓國自製的第二節入軌固體燃料火箭。2009年8月25日羅老一號的首次發射，由於其衛星酬載的整流罩只開啓一半，造成第二節火箭的總加速不足，無法到達入軌速度，因此第二節連同衛星一起墜落入海，終告失敗。2010年6月10日的發射在當地時間17:01火箭順利發射昇空，但在發射後約137秒及到達70公里高度時，火箭突然與地面控制中心斷訊。發射場的遠距追蹤攝影機也在當時捕捉到一點閃光，之後控制中心確認KSLV-1在發射中途發生爆炸後落入南方距發射場464公里的海中，韓方也隨後進行火箭殘骸的打撈工作，對發射失敗原因進行事件調查研究。

儘管當時國際媒體一般認為連續二次的發射失敗對韓國的太空科技發展將是一項重大的打擊，但韓國科技部長及李明博總統即先後宣示他們將繼續研發直到成功為止，並以「失敗為成功之母」的談話鼓勵KSLV-1的團隊成員，充分表現韓國投入太空科技發展的決心。經過2年多的努力，韓國本來規劃在2012年底前，進行第3次發射的嘗試，但是基於謹慎小心的考量，最後將發射窗移至2013年初，終於發射成功，將STSAT-2C科學衛星送入橢圓軌道，正式成為太空俱樂部的一員。接下來韓國將開始進行KSLV-2的設計，完成液態燃料火箭的技術研發，擺脫依賴俄羅斯載具技術的現況，這將是韓國迎接另一個嚴峻太空科技挑戰的開始。根據外界引述專家評論之報導分析，韓國積極投資大量經費發展自主發射能力，其主要目的乃是希望通過火箭發射成功來證明他們的科技實力和國防能力，同時達成自主佈署衛星能力及建立太空產業的基礎。在發展科技實力方面，韓國制定了宏偉的太空遠景計畫，包括在2020年以後發射繞月探測器、製造無人登月車等，而這些都必須以火箭技術為基礎。

韓國太空計畫策略剖析

整體而言，南韓整體太空計畫的執行可用(1)國家利益考量優先、(2)計畫方向明確穩定、(3)科研實力累積與(4)太空產業在地化四個優點來概括。首先是國家利益考量，由先前所介紹的各式衛星及發射載具發展歷程，南韓在發展太空產業時所注重的就是國家安全及商業運作兩項主軸。以目前國際市場而言，各種可見光、高光譜甚至是全天候的雷達影像目前已經是世界各國執行國安情蒐、國土規劃及災害監控不可或缺的資訊，因此南韓所有低軌道衛星的研發及技轉方式均以各式遙測衛星研製為最終考量，鮮少有大規模的科學衛星研製與佈署、甚至是由科學實驗的眼光來主導衛星技術研製的方向。這個做法在十數年後終於讓南韓在世界小型遙測衛星市場開花結果，除了研製滿足南韓國內需求的KOMPsat-1到KOMPsat-5高解析度遙測衛星以及地球同步軌道實驗衛星

COMS-1外，由KARI獨立出來的商業衛星公司SaTReC Initiative成功將小型遙測衛星行銷到馬來西亞（2.5米解析度Razarksat, 2009年發射）、西班牙（0.75米解析度Deimos 2, 預計2013年發射）、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5米解析度Dubaisat-1, 2009年發射/1米解析度Dubaisat-2, 預計2013年發射/0.7米解析度Dubaisat-3, 預計2015年發射）、新加坡（10米解析度Xsat, 2011年發射）。同樣地，南韓對於進出太空(Space Access)能力的發展主要也是跟其低軌道遙測衛星發展一致，來確保其遙測衛星佈署的管道不受外力干擾導致國安產生疑慮，因此羅老一號後續的KSLV-II目前規劃是可搭載約1.5噸左右的衛星，正是目前KARI所規劃全天候合成孔徑雷達衛星KOMPsat-5的重量。

其次，計畫方向明確穩定是任何產業研發重要助力，航太規格零件的待料期程常常是一年半載以上，再加上整合測試，衛星工業的計畫週期約略是三到五年，與台灣大多數現有消費型電子產品的型態大相逕庭，因此計畫方向若變更所導致的整體計畫時間延遲(turn around time)也會高達數年以上，所衍生的經費及人事費損耗也會相當高，綜觀南韓對於目前不論是衛星還是火箭的研製在計畫方向上都相當明確穩定、沒有見到大轉彎的現象，因此計畫執行效率就高、產出也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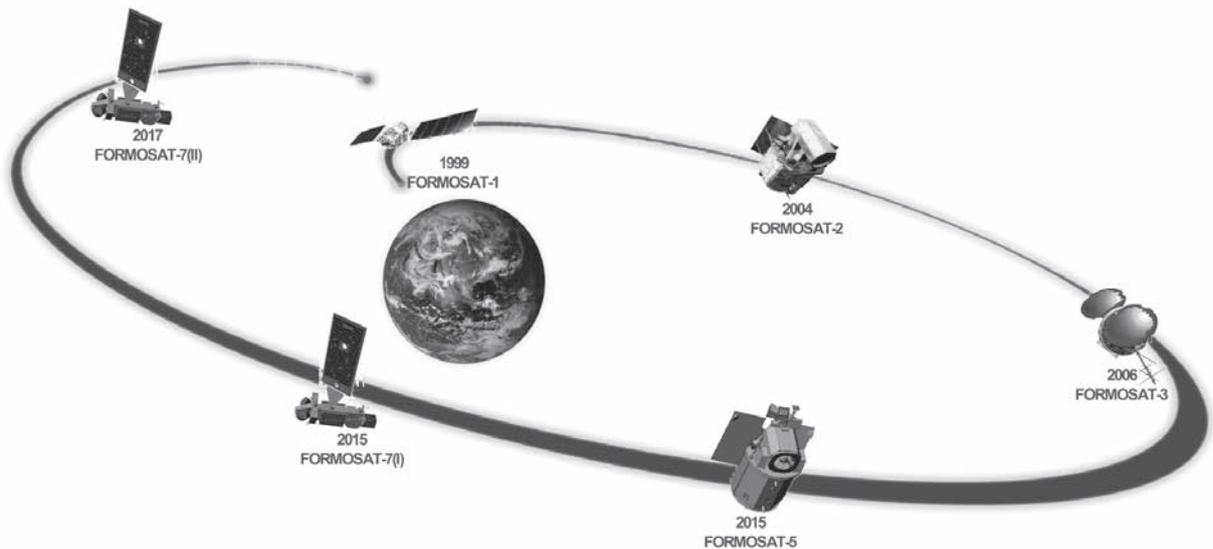
在科研實力累積的面向來看，衛星技術約略可分成衛星本體、地面系統、酬載儀器及整合測試等四大領域。除酬載儀器因需求不同、變異程度較大之外，其他領域發展所累積的產品、技術與設備可以重複使用的程度甚高，以KARI所研發的KOMPsat系列衛星為例，其衛星本體技術在KOMPsat-1研發階段自美國TRW引入後就持續沿用，在KOMPsat-2研發階段，與法國EADS Astrium的合作僅將KOMPsat-1持續精進而非完全使用新的衛星本體。如此一來，後續進行衛星整合測試與衛星通聯的地面系統在不同的衛星任務發展過程就不需做太大變化，這點對日後衛星銷售也有較大助益。另外，雖然酬載儀器會因衛星所需進行的任務，例如常

見的遙測偵照、通信或科學觀測等不同而需要研製新款儀器，但是在這些需求中，南韓的酬載儀器研發方向還是以遙測偵照為主，因為太空科學觀測的種類太多、彼此之間關聯性少，是資源豐富的太空大國才適合進行的任務。所以KARI在1999年選定與以色列ELOP合作開發的1米遙測照相機技術終於在6年後在KOMPsat-2開花結果，更持續精進到KOMPsat-3A上的0.55米遙測照相機上，也讓SaTReC Initiative的小型遙測衛星外銷可以勝過歐美等傳統航太大廠。

由於計畫方向明確穩定再加上科研實力累積到一定程度，衛星研製的規格就由南韓國內自行訂定而不再需要處處仰賴歐美大廠，在這種環境下，執行太空計畫所需的周邊產業自然就會有國內廠商願意加入，逐步將太空產業在地化。太空產業是一項少量、多樣、強調客製化與高品質要求、高單價、高獲利也高風險的產業，所需周邊包含各機械設計、材料、製造、測試的廠家極多，另外，在太空產業中需要工作人員的素質及經驗積累達到相當要求才能讓產品可靠度達到目標，這對保留高素質人力的需求也會讓國家整體科技及就業發展有顯著貢獻。南韓在過去十數年中默默耕耘後讓太空產業在地化程度拉高，同時也由於仰賴歐美大廠的項目降低，外銷價格自然就具競爭優勢，這點跟南韓半導體工業在多年投資設備研發後終於擺脫歐美半導體設備商剝削的過程相似。

結論

約莫同時，1991年台灣在李前總統意志下，由時任國科會主委提出了為期十五年的「國家太空科技發展十五年長程計畫」，目標是建立太空科技基礎及發展三枚小型低軌道衛星，發展的原則是「以衛星本體和相關應用技術為主，太空基礎和應用研究為輔」而且在評定是否合乎太空科技基礎發展的條件上，「遙測技術」及「衛星本體技術」是當時評估要點，這一點和南韓發展策略其實是不謀而合的。



圖表 2. 台灣第一及二期太空計畫

這項規劃初期背後也有當時美國TRW衛星公司太空技術部的支持，且當時TRW太空技術部總裁、後續於1992年出任NASA署長的Daniel Goldin當時還於1990年初來參觀新竹科學園區。但是自1993年後因歷任國科會主委變動所主導的計畫變更除了讓內部人事傾軋加劇外、人才流失外，後續第二顆衛星的計畫也一變再變，更重要的是將原本以太空科技基礎發展的方向修改為計劃執行為主的的方向，自此，台灣衛星自製能力開始與南韓的差距拉開。本來接續福衛一號科學衛星的福衛二號遙測衛星可依靠來自法國EADS Astrium的高性能小衛星本體技術加以提升，但是後續福衛三號竟然是以大氣科學研究為主，所使用的衛星是性能極低的微衛星且整案的設計製造均又外包給美國軌道科學公司，國內只負責組裝測試工作，再次喪失一個衛星太空科技基礎自主發展及國內產業升級的機會。

持平而論，過去台灣對太空計畫的投入並不亞於南韓太多。南韓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在2005年預估自1996到2015年對國內衛星技術研發的總投資將為15億美金，約合台幣四百五十億。而台灣國科會自1991年開始對第一期太空計畫投入經費約一百九十億，再加上預計於2018年到期的第二期太空計畫約二百六十億的經費，總

體規模上其實不會比南韓低太多，但是整體產出只有福衛一、二、三號、自主研發中的福衛五號遙測衛星及開始執行的福衛七號計畫，與南韓相差甚多。而這種結果告訴我們，台灣在過去二十餘年來形塑太空科技發展方向的主要決策者是有問題的，而且有趣的是主要的太空科技發展決策者不論國內主管科技發展的人事如何更替，甚至政黨如何輪替，二十餘年來不變的就是那幾位學界及政界人士和他們的擁護者們。

往者已矣，來者猶可追，日後台灣應務實將太空科技發展拉回到以台灣國家利益考量優先、計畫方向明確穩定、逐步務實累積科研實力與太空產業在地化四個方向，如此一來，由太空計畫所拓展開的產業升級及所帶來的高素質的就業機會將確實提昇整體國力，更讓政府的支出對社會有較顯著的回饋。■

馬來西亞2013年全國大選後的政局 走向與台馬關係展望

陳佩修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

廣受國際矚目的五月五日馬來西亞全國大選由執政逾半世紀的國民陣線（國陣）贏得國會過半席次繼續保有中央執政權，在野的人民聯盟（民聯）全力推動「五月五換政府」的政權輪替訴求未能實現。然而，此次大選兩大陣營都顯露出其極限與侷限，已對馬來西亞傳統的「兩線政治」造成巨大衝擊；尤其是選舉過程的諸多弊端與爭議造成選後民聯領袖安華拒絕承認敗選並持續帶領大規模群眾運動，造成國陣政府以煽動罪名逮捕反對派人士，選後國陣與民聯皆需面對變局與困局力求突破，才能開創政治新局。

大馬2013年全國大選的結果與意義

2013年五月五日的馬來西亞第十三屆全國大選包括改選全部國會席次共222席以及全國13州中的12個州共505個州議會議席。國陣在222個國會席次中取得133席，擊敗民聯的89席；然而，國陣在國會席次的總得票率只有48.6%，輸給民聯的51.4%，這也是自爆發「五一三事件」的1969年以來馬來西亞再次出現的在野黨得票率超越執政黨的狀況。國陣雖然繼續執政，但其選舉成績明顯比上屆2008年大選遜色：國會席次繼續萎縮，減少了7席；州議會議席次由307席降至275席，減少了32席。在州政權方面，上屆大選國陣失去5個州的執政權，此次則以些微多數奪回吉打州與霹靂州，民聯則保有最富庶的雪蘭莪、檳城與吉蘭丹州的政權。

就民聯而言，民主行動黨在華社大力支持下橫掃華人選區，議席大爆發，讓國陣的馬華公會、民政黨及人聯黨幾乎全軍覆沒；但安華領導的人民公正黨開拓馬來選票不力，也未能發揮聯盟內統籌協調的功能。2008年大選的政治海嘯是城市馬來人吹「反

風」，痛擊國陣，致使國陣失去壟斷權力的三分之二絕對多數，開啓馬來西亞之春的機會之窗。然而，此次大選馬來族群明顯沉默且選票回流西馬國陣傳統區及東馬土著穆斯林區，是民聯敗陣的主因；華人社會激烈的「變天」訴求和馬來主體和緩的「轉型」主張之間未能有效交集與調和。選後民聯除了領導階層交替的迫切問題外，政治路線的調整同樣關鍵。

就國陣而言，雖然窮盡一切手段使席次過半化險為夷，但未能重奪在上屆大選失去的絕對多數，將使國陣的執政權威進一步弱化，這對逾半世紀的威權體制而言形勢更加嚴峻。此外，馬華公會因做出「議席少於上屆大選不加入執政聯盟」的承諾將使新一屆國陣政府沒有華人代表席次，即使馬華改變心意，7個國席及11個州席仍是嚴重代表性不足，對於國陣政權標榜的多元代表性將是一大打擊。而國陣大量流失華人選票接下來巫統會做出的政策轉向是更趨向多元包容還是回歸民族主義路線，不僅是國陣的難題，更是華人的擔憂的問題。

馬來西亞族群政治根深蒂固，國陣與民聯都是以包容巫裔、華裔與印度裔的多元性訴求，是大馬兩線政治的主要內涵；不是兩個政黨的政治、更不是兩個族群的政治。然而，馬華公會總會長蔡細歷在開票之夜受訪時提出大選後將是「馬來人在朝、華人在野」的新兩線政治，這雖是在馬華挫敗後的情緒之言，但一語道破華人將告別主流政治、面對不確定未來的現實，挑動大馬政治最敏感的神經。

就民主化路徑而論，馬來西亞此次大選未能實踐政權輪替無疑是一種缺憾，但並不意外；扭曲的選制、執政黨鋪天蓋地的政府賄選與金錢買票、未能令人信服的投開票作

業等等，都是眾所周知的威權政治潛規則，非馬來西亞所獨有，是拼搏選舉變天的必要額外負擔。值得注意的是公民社會在這次大選中表現出高度的活力與動力，選後若持續以政策審議選舉民主，在政黨路線鬥爭之外落實日常民主，則將成為大馬民主進步的希望所寄。

選後大馬政局的穩定性與變動性分析

大選結果揭曉後，民聯領袖安華並未承認敗選，反而以選舉舞弊與選制不公為訴求發動大規模群眾集會與抗議活動，且有燎原之勢；驚險保住政權的國陣政府先是由總理納吉指稱這是一場「華人政治海嘯」引發爭議，繼而國陣集團內部透過親政府媒體指責「華人還要什麼？」升高種族民族主義的氣溫，最終在大選結束兩週後內政部與警察總署以煽動罪針對反對派領袖人民公正黨副主席蔡添強、人權團體領袖哈裡斯與反政府學生領袖阿當阿迪等展開逮捕拘禁，大選後大馬政局的演變充滿變數。

國陣的繼續執政使馬來西亞人民免去了對逾半世紀的大馬政治一夕「變天」的恐懼，對於可望安定的馬來族群而言，穩定的政治局面可以銀序下去；然而，選後迄今的若干發展脈絡卻令人對大馬新政局的高度變動性感到不安。

首先是馬來西亞的自由經濟體制明顯受到選後政治效應的劇烈衝擊。納吉總理在選後發表的「華人政治海嘯」論給予激進種族民粹主義者借題發揮，先有國陣最大成員黨巫統控制的馬來文《馬來西亞前鋒報》責問「華人還要什麼？」，繼之是大學校長與上訴法院法官認為華文及印度淡米爾文的小學應該被關閉，後有「伊斯蘭消費者協會」公開號召杯葛支持在野黨的華裔商家，造成政治鬥爭效應延燒至經濟領域，大選後種族主義的抬頭讓人感到憂慮。

其次是國陣主要成員黨馬華公會在大選中慘敗所引發的華人參政危機。在八成華人選民一面倒支持在野的民主行動黨情況下，負責攻打華人選區的國陣華人成員黨馬華公

會首當其衝在大選中兵敗如山倒，多個州屬甚至被在野黨連根拔起、一席不剩，蒙受創黨64年來最大的挫折。馬華公會擁有巨額黨產與號稱八十萬黨員，是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之外的全球第三大華人政黨。馬華公會在本屆大選競選37個國會席次與88個州議會席次，不過只贏得7席國會席次與11席州議會議席，這比2008年大選獲得的15國會議席與31州議會議席減少了一半。若馬華因大選慘敗而實踐不入閣的承諾，則大馬華人將首度缺席聯合政府，而國陣長年的多元族群政策亦將遭受重大打擊，是否形成「馬來人在朝、華人在野」這種更有利於族群政治操作的局面，令人憂心。

最後是國陣政府與在野民聯是否能迅速有效的達成選後政治和解以邁向國家融合發展。執政逾半世紀的國陣是東南亞老牌的威權體制，在抗拒第三波民主化之後，國陣的執政權威將日益衰退，很難有振衰起敝的機運，這也是威權體制演變的常態。然而，位處威權或極權體制末期的政權經常會有突兀的激進與反民主舉措，國陣在馬來西亞此次全國大選後對反對派人士的逮捕拘禁，似乎印證了這一趨勢，後續可能引發的連鎖政治動盪令人擔心。

臺馬關係展望

1990年代臺灣為馬來西亞的第一大投資國，高峰期達二十億美元。馬來西亞自1957至2005年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平均成長率為6.5%，上(2012)年的經濟成長率為4.1%，人均國民所得為9575美元，較2009年提昇50%，預估2013年經濟成長率為5.4%，深具發展潛力。臺灣與馬來西亞的經濟關係近年來多所停滯，雙邊欠缺持續性的交流；因應選後馬來西亞的政治新局面，臺灣必須積極尋求與馬來西亞深化經濟關係的機會，尋求突破。

馬來西亞是全球最大的伊斯蘭金融國家，這一特色將隨著東亞經濟區域化的加速與2015年東協經濟體的形成更形彰顯。伊斯蘭金融在1990年僅1500億美元，2010年則已成長至8950億美元，是不可忽視的國際金融

大餅。目前臺灣是馬來西亞第五大外資國，馬來西亞是台灣第六大貿易夥伴，雙邊關係至為重要。在東協國家中，馬來西亞是台灣第四大貿易出口國，金額達68.91億美元；而台灣則自馬來西亞進口86.2億美元，金額居東協成員國首位。

此次馬來西亞全國大選後的政局走向勢將牽動大馬經濟的調整與對外關係的變動。臺灣應加強與提升與大馬重要智庫的交流合作關係與層級，例如「馬來西亞戰略與國際研究學院」(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ISIS) 以及「馬來西亞經濟研究院」(Malaysi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以強化臺馬經濟對話與尋求雙邊合作。臺灣除新加坡外，必須增加連結東協的窗口，強化臺馬經濟合作以尋求參與中國廣西北部灣經濟區並叩關東協主導的區域內全面經濟協議(RCEP)，以面對2015年東協共同體以及東亞多層次整合的挑戰。■

迎向勝利之道的策略：政治戰役 與選舉的成功

Ketty Chen

Ph.D.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Advanced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Studies at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3年3月18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epublican National Committee, RNC)發布了一份隸屬於「成長與機會計畫」(Growth and Opportunity Project)的敗選報告。這份報告是由廣受尊敬和知名的共和黨員包柏(Haley Barbour)、布萊德蕭(Sally Bradshaw)、佛萊契(Ari Fleischer)、佛納雷達斯(Zori Fonalledas)和麥考爾(Glenn McCall)所共同執筆。報告內容嚴厲地批判2012年共和黨的競選活動，並調查共和黨為何再次輸掉總統大選，且未能獲得足夠的選票以贏得參議院多數席次。這份報告不僅對共和黨有如醍醐灌頂，對其他同樣陷於意識形態及政策泥淖的民主國家政黨而言，更是為一個警惕故事。

依照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普利波斯(Reince Priebus)所言：「對於敗選我們沒有任何藉口。我們的文宣薄弱、基層動員不足、我們不夠廣納百川；我們在數據和數位上都是落後的，而且我們的主軸和辯論的過程都需要被加強。所以事實上，解答不只一個，而是列滿長長的一張清單」¹。此外，報告中還陳述道：「年輕選民對共和黨所表徵的事物越來越不順眼，還有許多的弱勢族群誤認共和黨不喜歡他們，或是不見容他們生活在這個國家」²。因此，RNC的報告專注於三大主題：文宣、競選，以及募款。

報告內容指出，「共和黨若要吸引年輕選民，必須同時藉由文宣和候選人特質。如2008年，歐巴馬被視為很“cool”的候選人，因此受歡迎度在年輕選民中如野火般的蔓延開來。同年，歐巴馬與其競選口號“Change we can believe in”蔚為風潮，進而同樣吸引許多年輕族群。2008年情形再度於2012年上演，歐巴馬陣營在基層利用年輕支持者擔任「選區隊長」(precinct captain)與地

方志工。這些熱情的聲音帶領著他們的鄰居還有朋友一起投入選戰。RNC和共和黨候選人需要建立同樣的基層網絡，集結熱忱的青年選民散播我方的文宣訊息。」³

報告中的焦點團體以「可怕的」、「心胸狹窄的」、「脫節的」和「乏味的老男人們」⁴來形容共和黨。因此報告不僅建議要改變選戰技巧，也要為共和黨形象改頭換面。

所以歐巴馬的團隊是怎麼辦到的？兩次全國性的選舉皆贏得多數選票，包括2008年（歐巴馬 52.9%；麥坎恩45.6%）和2012年（歐巴馬50.6%；羅姆尼47.9%）。極度有效的文宣為民主黨勝選最主要的因素及關鍵。文宣策略包含兩面向：(1)正面文宣：目標為爭取年輕人、少數族群、女性，以及游離選民的支持，並需要針對特定族群之相關議題，進行廣泛的研究和資料的蒐集；(2)負面文宣：使潛在選民及游離選民對投給歐巴馬的競爭者感到存有風險。

2008年，游離選民最初傾向支持麥坎恩，以48%比36%的支持率高於歐巴馬，並且大部分著重於經濟議題。當年歐巴馬總統大選的首席民調顧問班奈森(Joel Benenson)建議將歐巴馬團隊具備「掌握經濟」(own the economy)的信心予以發揮，並將競選重心擺在經濟問題上面，且同時持續強調“改變華盛頓(changing Washington)”。⁵歐巴馬首席策略幕僚艾克塞羅德(David Axelrod)和競選幕僚長普樂夫(David Plouffe)逕將美國過去所有的問題總結於「布希」二字。隨著選戰開打便火力全開地連結麥坎恩與前任執政者，並警示那些還要投給同一政黨候選人的選民。

1. 普利波斯於2013年3月13日在美國「國家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上發表「成長與機會計畫」報告時提出。

2. The “Growth and Opportunity Project” report on 2012 Presidential Election, p.4

3. Ibid, p.21

4. Ibid, p.6

5. Ryan Lizz, “Battle Plan - how Obama Won”, The New Yorker, November 17th, 2008.

相同的策略在2012年對付羅姆尼時也再次採用。歐巴馬陣營形容原為中間路線的前麻州州長羅姆尼為“牆頭草”，為了贏得黨內初選和貝恩資本公司(Bain Capital)主席一職，改走極端保守路線（或至少在一些場合使用極度保守的浮誇辭令），成為犧牲中下階級，卻為享有特權及富人的捍衛者。前麻州州長無法理解並體認到“我這類的族群”會成為社會問題，而這也為歐巴馬陣營針對羅姆尼所提出相關文宣的重點。天助歐巴馬，儘管在競選連任時被低迷的經濟表現所拖累，卻能直接從羅姆尼身上獲得選戰優勢。羅姆尼在好大喜功且所費不貲的共和黨募款活動中，輕率地指責“47%不繳聯邦所得稅的美國人”；並魯莽的以中東暴力事件批評歐巴馬的施政表現。而這些都與州長原先期望超越歐巴馬的企圖背道而馳。

若不是網路和社群媒體，歐巴馬的文宣活動不會如此成功且重創其競爭對手。事實上，持平而論，歐巴馬於2008年的總統選戰的確改變了美國選舉和政治操作的手法，甚至很可能影響全世界的民主國家。於2004年協助前佛蒙特州州長迪恩(Howard Dean)參與黨內總統初選的政治顧問特里皮(Joe Trippi)曾說：「2004到2008年的競選工具改變了。歐巴馬贏得所有重要的黨團州，而其成功即有賴於網路和社群媒體這些選舉工具，成功動員並組織上千名支持者」。⁶歐巴馬的選戰重塑了組織動員、文宣廣告，和傳遞訊息的方法，並抵禦政敵的攻擊。成千上萬筆的小額捐款以及網路串連的貢獻，更是打破有史以來選戰的募款紀錄。

另外，歐巴馬的選戰因為Youtube和Facebook的免費廣告佔了許多優勢。因為游離選民以及支持者們能重複觀看Youtube影片，所以比高花費、高重複性的電視廣告具更佳的效果。無論是喜歡或討厭，觀看者都很可能轉貼影片給親朋好友們分享。網路是有效且正面的工具，但相反的，也可能為候選人帶來惡果。羅姆尼聲名狼藉的“47%”影片，即顯見對其總統夢是場災難。另一實例則是維吉尼亞州的共和黨參議員艾倫

(George Allen)，在2006年因為在Youtube的影片而丟了在參議院的位子。影片裡艾倫嘲諷對手陣營的一位印度裔義工為「馬卡卡」(Macaca)。⁷

如先前所述，針對特定選民的正面文宣需要廣泛的研究和資料蒐集，才能把合適的訊息送到指定的團體。歐巴馬的選民資料庫是全美「顧客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⁸資料庫中規模最大的之一。透過社群網絡所招募來的志工們，不辭辛勞地蒐集個人選民以及社區團體的資料，尤其針對搖擺州(swing state)。接著則為競選策略的決策，政策文宣的發布以及宣傳規模，策略的擬定皆基於精密的統計資料數據。CRM數據原先是商業界所創，為的是要提供現有及潛在顧客的詳細資料，現在則為選舉活動所利用，歐巴馬團隊為使用先驅，並使其更臻完善。

就如RNC主席所提，2012年共和黨大選落敗的理由可列滿一長串的清單；也就表示有另一長串清單寫滿民主黨獲勝的原因。在適當、即時的時間點，透過社群網絡以及智慧型手機程式，提供隱性選民及支持者們有效、清楚和精準的訊息，就是打贏選戰最關鍵的因素。明瞭、簡潔的文宣不僅能讓隱性選民更熟悉候選人及政黨的意識形態與立場，還能幫助支持者闡明認同的理由，並積累未來支持的能量，這也是歐巴馬總統選戰中最成功的要素之一。

反觀台灣，RNC的報告以及上述的歐巴馬競選策略，對台灣政黨的競選活動策略皆具參考價值。就民進黨而言，募集資金和蒐集隱性支持者的資料似乎是主要的障礙。另一方面，相較於國民黨，儘管國民黨在過去幾次選戰投入大量資源與心力以加強網路宣傳的能見度，民進黨在網路選戰是更為渾然天成、多元並蓄，且成效較為顯著的。針對電腦及網路使用較不普及的選區，結合免費的網路宣傳和付費的電視廣告，是對民進黨較為有效的宣傳策略，而關鍵是要切記文宣宣傳的雙面效應。散布對競爭對手的負面訊息以及批評對選戰是必須且重要的，然政黨

6. Claire Cain Miller, "How Obama's Internet Campaign Changed Politics",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7th, 2008.

7. 「馬卡卡」(Macaca)乃具種族歧視性字眼，在部分歐洲文化中用來貶抑非洲人。馬卡卡為獼猴的一種。班圖語中的「馬卡卡」(ma-kako)意指為「猴子」，拉丁語化後演變為馬卡卡。

8. 顧客關係管理(CRM)是商業管理公司對現有及未來潛在顧客互動的模型。其指涉對銷售、行銷、顧客服務和技術支援進行組織管理、自動化以及同步化的科技技術。

及候選人同樣不可或缺地應提出具體的立場及政策，以說服選民投票給政黨及候選人將帶來更美好的未來。純粹批評，或是爲了批評而批評都不會真正得到人民的支持。■

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功能定位與風險評估

蔡明彥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全球和平與戰略中心主任

前言

馬英九總統在2012年5月18日海基會新大樓落成典禮上，首度宣佈將把「兩岸互設辦事處」納入政府兩岸政策的施政方向。在2012年雙十國慶談話中，馬總統重申此一主張，並在2013年元旦祝詞中表示，政府將積極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在2012年第8次「江陳會」中，海基會與海協會已同意就「互設辦事機構」相關議題，進行規劃、評估與研究。北京方面包括國台辦主任王毅與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也在2013年初表示「將啟動兩會互設辦事處的商談，爭取儘早實現互設辦事處」。2013年4月11日，我國行政院院會通過《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相關發展顯示，兩岸互設辦事處已經進入實質評估與規劃作業的階段。針對這項「箭在弦上」的政策，本文擬就兩岸互設辦事處引發的功能問題、定位問題以及潛在的風險問題，提出若干觀察。

兩會互設辦事處可達到的功能

本文之所以先從「功能面」的角度，探討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是因為在這個部分，國內朝野兩大政黨應無太大的歧見。因為就功能性而言，兩會若能互設辦事機構，確能協助處理雙方因交流所延伸的各種問題。

根據我國移民署統計，2012年來台的中國觀光客人數為223萬5635人，較2011年多出將近5成；另外，台灣前往中國的旅客每年也超過400萬人次之多，定居中國的台灣民眾也在增加，根據中國2012年進行的人口普查，單在上海一地便有70萬台灣民眾在當

地定居或工作。¹龐大人員流動的背後，牽涉了資金流通、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旅遊簽證、疫病通報等各種問題的處理。

當年台灣在制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時，考量到設立辦事處處理民間交流衍生的問題，因此在第6條中規定：「為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民進黨也注意到這樣的問題，因此在執政期間，前海基會董事長洪奇昌曾在2007年7月19日指出：「為因應台灣海峽兩岸交流所產生的各類問題，大陸海協會和台灣海基會有必要互設辦事處」。

根據陸委會公佈的民調顯示，約有七成的台灣民眾贊成海基會與海協會互設分支機構。²對於兩會互設辦事處，會有高比例的民意支持，應該因為民眾也是從功能性與事務性的角度，來理解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問題。

目前兩岸兩會已經同意未來互設辦事機構，將以「服務」的功能為主，鎖定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等業務，朝「綜合性辦事機構」的方向進行規劃。但是針對兩會互設辦事處的功能，目前還有爭議的部分主要在兩方面：

第一是兩岸在互設辦事處後，台灣駐中國的官員在台灣民眾遭對岸監禁或拘押時，能否行使探視權。民進黨方面已就此問題提出關切，認為台灣既然在中國設立辦事處，自然應維護台灣民眾在中國的人身安全，並在必要時提供法律協助。³2012年台灣新竹

1. 〈2012年陸客來台總數突破223萬，創歷史新高〉，今日新聞網，2013年1月2日；〈前9月台民赴陸旅遊破400萬人次〉，奇摩新聞網，2012年10月26日；〈因應兩岸往來便利，逾70萬台灣民眾定居上海〉，中評網，2012年12月2日。
2. 〈台陸委會：兩岸互設辦事處宗旨服務兩岸民眾〉，美國之音，2013年4月15日。
3. 〈兩岸設處，蘇：需有領事探視權〉，《自由時報》，2013年4月30日。

科技公司經理、法輪功學員鍾鼎邦，前往中國大陸探親，遭中方以「涉危害公共安全罪及國家安全罪」為由進行「監視居住」，就是一件明顯的案例。針對這類事件，我方基於對基本人權的維護，自當向中方爭取探視權，保障台灣民眾在中國的人權與法律權益。

第二項爭議則是有關簽證核發的問題。兩岸互設辦事處後，除了核發台胞證與入台證以外，能否辦理台商護照更新以及外國人（含台商外籍配偶）領取、補發台灣簽證等業務。這類的業務涉及外交領務範疇，但也是赴陸台商可能面臨的問題。根據陸委會的說法，相關問題目前仍和北京磋商中，能否有所突破尚待觀察。⁴

從功能的角度來看，兩會互設辦事處，對台灣最佳的安排應該是：海基會駐中國辦事處可處理雙方人民往來的旅行證件與第三國人士到台灣的簽證業務，包括執行面談機制；可代表我方公權力，處理兩岸人民互動後出現的糾紛，並且維護台灣民眾在中國的人權與法律權益，展現準領事和護僑功能；可扮演雙方緊急聯繫及溝通管道，發揮一般駐外機構的功能。

兩會互設辦事處面臨的兩岸定位問題

另一個關切兩岸互設辦事處的焦點，在於籌設過程是否牽涉兩岸「定位」的問題。

馬英九總統本人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兩岸互設辦事處必須基於對等互惠原則，不須比照外交機構，也不必明定機構人員的身分，只需說明機構人員具備一定的身分和保障，以及執行業務的功能，就是一個「特殊的機構」。為了避免觸及定位問題，馬英九強調「將不會在辦事處內外懸掛國旗或其他可能涉及兩岸關係定位的旗幟，因為雙方並非外國」。馬總統認為未來辦事處的功能將以處理旅行文件為主，但不包括簽證事宜。⁵

民進黨前主席蔡英文針對兩岸定位問題提出質疑，認為兩岸互設辦事處，可能觸及雙方政治關係的界定，兩岸在協商互設辦事處相關問題時，是否設有政治前提？又該如何確保兩會辦事機構享有對等之待遇？⁶

民進黨主席蘇貞昌也認為，兩會互設辦事處絕非兩個民間組織設立分支機構如此單純，其牽涉到兩岸政治定位與台灣國家安全問題。政府在和對岸協商的過程中，必須秉持「不要為簽署而簽署」、「不要預設時程」、「不要自我矮化」的「三不原則」，為台灣人民爭取最大權益。⁷

為了處理兩岸定位問題，馬政府應該參考了東西德在1970年代互設代表處的經驗。1969年西德在由左派的社民黨執政後，開始追求兩德關係正常化，雙方領導人在1972年12月簽署《基礎條約》（Basic Treaty），相互尊重對方為國際法中的主體以及對方統治的合法性。西德承認東德為「國家」，但非「外國」，雙方關係為一種未統一前的「特殊關係」。⁸

1974年3月14日，兩德依照《基礎條約》，簽署設置常駐代表處的議定書。由於當時東西德沒有正式外交關係，因此西德為此通過特別立法，同意東德駐西德代表處館舍不得侵犯；東德代表處館內的財產及交通工具，免受檢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代表處可免繳稅捐，且代表處成員及其家屬不得受到逮捕或拘禁。同樣地，東德政府也提供西德代表處對等的特權和豁免。⁹

馬政府在處理兩岸互設辦事處涉及的「定位」問題時，強調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在憲法上屬於一種「特殊關係」，這種說法相當接近當時東西德對彼此關係的界定。

另外，馬政府在《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中指出，未來兩會辦事機構將享有「保障及便利措施」，包括：館舍不可侵犯；財產免於搜索、扣押、徵收；檔案文

4.〈王郁琦：登陸設處爭簽證、人道探視〉，聯合新聞網，2013年5月8日。

5.馬英九認為未來辦事處功能將不包括簽證事宜，似乎和陸委會對外表示仍與對岸協商相關議題的說法不同。參見Mo Yan-chih, "Ma Defends Cross-strait Offices Proposal," Taipei Times, April 24, 2013。

6.〈兩岸互設辦事處，蔡英文：台灣是否享對等待遇？〉，《自由時報》，2013年4月13日。

7.〈蘇貞昌：兩岸互設辦事處，領事探視權一定要堅持〉，《台灣時報》，2013年4月30日。

8.郭石城，《統一前東西德交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1995年），頁14-16。

9.同前註，頁16-18。

件不可侵犯；免於民事、刑事及行政管轄；電信及郵件免除檢查；稅捐徵免；公務用品之進出口便利等。這些等同《維也納外交公約》外交優惠權的「對等」安排，也跟當年東西德的作法類似。

面對兩岸定位的問題，馬政府基本上是以模糊的方式，處理定位問題的內涵，並以「對等」的安排，展現馬政府未在定位問題做出讓步的立場。對此，民進黨應持續監督政府在和北京協商過程中，是否做到擱置定位問題、嚴守「對等」安排，以維護台灣的整體利益。

兩岸互設辦事處帶來的潛在風險

最後一個探討兩會互設辦事處的角度，則是關切其所帶來的風險。兩岸互設辦事處可能產生的政治效應，包括正面與負面：

在正面的部分，兩岸互設辦事處將象徵兩關係的進一步和解。2012年南韓總統大選進入白熱化之際，執政的新世界黨總統候選人朴槿惠在2012年11月5日宣布，一旦當選南韓總統，將尋求和北韓互設聯絡辦事處，恢復南北韓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因此，兩岸若能互設辦事處，將可對外釋放一個訊息，亦即兩岸溝通機制已進入常態化與制度化的階段。

但是兩岸互設辦事處也有可能帶來負面的政治風險。首先，習近平上台後對台政策的重點，在於為兩岸協商政治問題、和平協議與軍事互信創造基礎。因此，部分批評指出中國同意兩會互設辦事處，可能有其政治考量，並且重演當年北京在香港設立「中央聯合辦公室」（中聯辦）的狀況。未來北京將可利用駐台機構透過各種軟、硬手段，對台灣社會包括政界、企業界、文化界人士進行統戰，甚至影響台灣國內選舉。¹⁰

尤其中國駐台辦事處的官員可能在台灣積極進行政治公關，為數眾多的「鄭立中」，將開始在全台各地叭叭走，爭取台灣民眾好感。中國駐台辦事處的官員也可能受

邀參加各種活動，並接受媒體訪問，針對台灣內部狀況進行評論，包括利用機會推銷「一中」觀點、提倡兩岸民族情感。

另外，台灣的社會型態相對於中國，較為民主、多元，一旦中國在台設立辦事處，可能利用台灣社會開放的特性，對台灣的政府部門、政黨活動、民間企業進行相關情蒐，取得政治、軍事與商業資訊；至於台灣派駐中國的人員，在中國封閉社會體系下，則可能遭到層層的限制與監控。¹¹

前述潛在的國安與政治風險，引發了幾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一、針對中國設置駐台辦事處，台灣究竟該同意北京設置多少個辦事處？數量的問題除了牽涉服務對象散佈的狀況外，也涉及中國未來駐台辦事處在台灣運作的深度與廣度。畢竟，北京在台灣設置辦事處的數量越多，越能對台灣當地社會進行「深耕」的工作。¹²

二、對於中國來台設置辦事處，我國政府有無建立起一套風險預防與評估機制？根據陸委會的規劃，未來政府將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並且設立一個安全分組，負責安全評估工作。¹³未來這個小組的層級為何？如何運作？能否在中國駐台辦事處成立前，預判其衝擊我國國家、經濟與社會安全的可能劇本？在中國駐台辦事處成立後，又該如何建立起防範與評估機制？一旦出現安全疑慮時，應啟動何種機制防止問題擴大？萬一情節嚴重，政府將依何種程序要求危害台灣國家安全的北京駐台官員離境？

三、對於台灣設置在中國的辦事機構，陸委會規劃初期將以海基會與陸委會的人員為主，這樣的編制可能是基於處理兩岸交流的功能考量，但能否承擔起資安、保防、政風、稽核等敏感性業務，並且建立起館內的維安機制？

當然，前述有關國安與政治風險的評估，很容易淪為意識型態的爭辯，但是站在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角度，政府還是應該

10. Lin Shu-hui, "Ex-official Opposes ARATS in Taiwan," Taipei Times, May 23, 2012.

11. 〈兩岸互設辦事處，包裝政治談判〉，《自由時報》，2013年4月12日。

12. 關於台灣在中國的辦事處，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在立法院表示，考量到海基會的人力與資源，初期階段海基會最多在北京、上海、廣州各設一館處，形成「一代表處、二辦事處」的狀況。請參閱〈兩岸兩會互設辦突破，海基會敲定北上廣〉，中評網，2013年5月3日。

13. 〈兩岸互設辦事處，陸委會：有共識沒時間表〉，聯合新聞網，2013年4月11日。

事先制訂相關規範、評估機制與防範措施，避免可能衝擊的出現。

結語

從兩岸「合作」的框架上來看，兩會互設辦事處能成爲一項政策議題，是因爲民間往來頻繁，雙方需要互設辦事機構，處理因交流衍生的問題。除此之外，北京方面對這個問題有其急迫感，希望促成兩岸交流朝制度化發展，以免兩岸關係受到未來台灣政黨輪替的影響；國民黨方面，馬政府希望透過兩岸互設辦事處，展現任內處理兩岸關係的施政成果；民進黨方面，應該也樂見兩岸互設常設機構，因爲未來或可避免民進黨執政後面臨兩岸溝通中斷的窘境。因此，不論北京、國民黨或民進黨，某種程度在這個議題上存在「合作」的機會，三個政黨希望爭取的「服務」對象只有一個，那就是一台灣人民。

但若放在兩岸「競爭」的框架上來看，中國設立駐台辦事處當然有其政治考量，目的在爲兩岸政治談判創造基礎；而台灣方面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主要還是從功能性與事務性的角度，看待此一問題，這顯示北京與台灣對互設辦事處的期待還是存在根本的差異。

目前台灣朝野兩大政黨，基於對國內民意走向的理解，對兩會互設辦事處時應擱置政治定位問題，應無太大的歧見。至於兩岸互設辦事處可能帶來的國安與政治風險，朝野兩黨也不是沒有共同關切。民進黨擔心中國設立駐台辦事處，可能讓北京的影響力長驅直入；而國民黨方面並非沒有這樣的顧慮，畢竟在台灣多元的媒體環境中，讓民眾感受到「台辦」高於「馬辦」，也不是執政黨所樂見的事。

台灣朝野兩大政黨在同樣的關切基礎上，應該扮演好各自的角色：執政的一方負責建立起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安全風險評估機制，在野的一方則善盡監督職責，而目的就在讓兩會辦事處發揮服務功能、拒絕政治承諾、並且降低潛在風險，如此既能確保台灣整體利益，又能爲朝野兩黨帶來「雙贏」局面。■

與兩隻大象同舟共濟：

習近平上台後的台美關係展望

朱文章

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助理教授

同乘一條船渡河，兩頭大象坐在浴缸洗澡，一頭大象停下動作，向另一頭大象大聲嚷道：「把肥皂遞給我！」（Pass the soap!）。另外一頭大象回嚷：「沒有肥皂。廣播電台！」（No soap, RADIO!）²

台美關係近年自馬政府上台以來穩健向前，各種層級會談，從蒙特利到各軍種、部會，都有實質進展；美方高層與國會議員絡繹來訪，美國給與台灣護照免簽待遇，台灣也在中斷了五年之久的TIFA談判桌上，正式向美方提出加入TPP意願；台美間經貿關係因為牛肉瘦肉精解禁稍減緊張，但隨之而來的豬肉議題又將帶來齟齬；整體而言，馬政府以來台美雙邊關係在依台灣關係法，以及雙方政府持續合作下，落實了政府的「親美」政策。

但習近平上台之後，台美關係展望如何？

三個高度一致的策略

以大三角看，台美關係演變，主要取決於美中、美台、兩岸等三角關係交錯影響而作同步演變。自尼克森總統起，美國歷經七任政府，從1972年上海公報，1982年雷根政府「六大保證」，1997年克林頓政府「三不」、「台海問題和平解決」、「台灣前途需要台灣人民同意」，到2004年三個公報與台灣關係法等，在在顯示美國兩黨對台政策早有共識，且執行已呈高度一致，亦即「雙重嚇阻」（Double Deterrence）：軍事上以優勢軍力嚇阻中共武力犯台，政治上阻止台灣宣示獨立確保消弭中共武力犯台藉口。此政策歷經1996年飛彈危機、陳前總統水扁諸多政治作為等危機與挑戰，迄今未變。

就中國大陸視之，從毛澤東和尼克森會面以前的1963年「一綱四目」，到1981年「葉九條」、1995年「江八點」、2005年「反分裂法」與2008年的「胡六點」，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歷經毛、鄧、江、胡四位國家領導人，也呈高度一致，亦即「一個中

國」（One China）：無論軍事恫嚇、和平解放台灣、或外交休兵，此關鍵處從無退讓。

中國大陸崛起，美國重返亞洲，導致美中關係既合作又鬥爭，因而對上述兩個對台政策的「高度一致」產生衝擊，美台關係也因而隨之擺盪不已。

析言之：

一方面國際上反恐、北韓、人權、異議人士、匯率等議題此起彼落，雙方立場不一，但都察覺「合作共贏」之重要性；經濟上美中互為第二大貿易夥伴，中國大陸成為美國第一大出口市場，經濟互賴日深；軍事上兩國力圖和緩，美國甚至邀請中方參加美軍主導兩年一度的RIMPAC（環太平洋軍事演習）；而外交上美中雙邊「戰略經濟對話」（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和其他諸多平台，也都密切合作，順利推展，顯示美中雙方關係和作面進步迅速。

另一方面習近平上台力推「中國夢」，目標強國富民，企圖一洗一百五十年來外侮，恢復中國在東亞傳統優越地位，此與美國重返亞洲，宣稱維持亞太地區穩定和平的作為迎面牴觸，雙方互視為零合賽局並不意外；亞太諸多中國鄰邦藉美國重返亞洲為由，加強與美關係，力求安全保障，同時又與中國大陸深化經濟合作關係，拓展貿易投資，以打開中國市場；美國為維持在亞太利益與在盟邦威信，必須平衡中國，其所主導的TPP（跨太平洋夥伴協議），在中國大陸看來，根本係政治戰略高於經濟戰略的組織，目標在抵制中國大陸主導的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與圍堵無異；軍事上中國大陸「反介入」（Anti-access）、「區域阻絕」（Area-denial），與美國聯盟

1. 作者任教於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

2. 一般人聽到聽不懂的笑話，眾人哄堂大笑之際，也會裝作聽懂乾笑兩聲，就心理學而言，這是沒有自信的「從眾」。有些人便以此作弄別人：若干人想捉弄某甲，便分工：有乙講一個不好笑的笑話，暗號便是「沒有肥皂，廣播電台！」（聽起來有點像沒有肥皂，笨蛋！），乙丙丁三人便開始狂笑。他們預期某甲會因為聽不懂笑話，也賣力狂笑；這時大家會停下來問甲「好笑在哪裡」，而再取笑甲一次。

邦如澳大利亞、日、菲等「海空一體」(sea-air battle) 作戰，兩者幾乎捉對廝殺，中國大陸對美國持續對沿海地區的軍情偵蒐，也相當反感；外交上美國對於中國大陸在伊朗、北韓問題上的立場也有諸多抱怨，認為中國大陸應該和美國攜手合作，防止核武蔓延；美國力挺日本維護釣魚台利益，中國大陸視為圍堵另一例證，同時助長了日本軍國主義抬頭的氣焰，美國雖然力圖阻止日本升高危機，以免將中美其他更重大的利益陪葬在此戰略價值幾近於零的無人小島，但美國另外力阻日本企圖反轉先前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歉疚所作努力，中國大陸並不感激。

由於兩強競逐亞太，短期確實會引起看似零合賽局，長期則未必，端視決策者追求目標，以及認知角度究以政治算計為重，抑或以經貿合作為先 - 以FPP與RCEP為例：

美中兩國目前即使雙方認為雙邊關係充滿競爭、缺乏互信，但短期內諸如美歐TTIP（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等自由貿易競爭體制繼TPP與RECP成形並相互刺激，各國經濟在美中兩國各別關注自己集團擴張的前提下，經濟成長仍然可期，兩大貿易集團競相爭取新會員加入之餘，各會員國也會密切注視對方動態，以決定自己是否再行加入另一集團，因此美中兩國即使相互敵視，但若集團內若干次級經濟體如韓、日等逐漸協助集團成長、到FPP除中國外別無他國、RECP除美國外別無他國之際，美中兩國屆時除地緣政治，也不得不考慮相互將對方納入，以增加自身國家經濟利益。因此，就長期而言，美中兩國仍將整合並採取確保雙方利益的措施。職是之故，保持溝通管道通暢，建立對話平台，會是美中兩國經營要務。這也是為何儘管美中兩國軍事上常見箭拔弩張場景，兩國「軍」對「軍」卻隨時都為對方釋出善意的的主要原因（譬如前述美國邀請中國大陸參加環太軍演即是）。

美中這種「鬥而不破」關係，目的在維繫共贏局面，亦即「同舟共濟」：從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蕊到中共前國務委員戴秉國，都不約而同發表過類似言論，而學者更用「兩象同船」形容中美兩國只能合作的現象「兩

隻大象在同一船上，誰也不能亂動，都要保持重心平衡，挪一下屁股，都要知會對方，否則一起落水」。³

在中國大陸希望與美國建立「新型大國關係」，美國大幅調整「亞洲再平衡策略」，不再單方面施惠盟邦，而希望盟國負起區域責任之際，國際情勢已然改變，一般亞太各國政策，有「平衡」(balancing) 到「選邊站」(bandwagoning) 可資選擇；唯獨中華民國，從美國協防台灣「軍事同盟」（蔣中正），歷經台美斷交、修定臺灣關係法（蔣經國），到「特殊國與國的關係」（李前總統）、「一邊一國」（陳前總統）、到「不統、不獨、不武」（馬總統），都在以主政者當時特有的「戰略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來因應美中兩強關於誰能主導主權台灣前途的拔河賽，比較而言，這也是各個台灣主政者高度一致的特點。

三個影響台美關係的迷思

目前存在許多流行迷思，關乎台美關係發展，台灣必須致力改善的最關鍵者有三：

1. 認為兩岸問題北京擁有時間優勢的迷思

台灣和中國大陸海峽兩岸分處一甲子，但近年來雙方社會經濟上交流日盛，政治上思想與意識形態也相互穿透；馬總統任內，兩岸雙方簽署了18項交流協議，但其中有14項是在他第一任任期內簽署的，可以看見進入「深水區」之後，雙方交流速度明顯趨緩。但一般認為，台灣海峽兩岸權力平衡天平逐漸往中國大陸傾斜，對台灣明顯不利。

許多論者認為，北京確實擁有時間優勢——時間是站在中國大陸這邊——也可以感到自信、放鬆、有耐性，因此不會採取行動單方面改變現狀，損及美國利益。另一方面，一旦中國大陸喪失信心和耐心，在海峽採取片面行動的機率必將大增，（譬如，北京對於認同台灣主體性的台灣人比率增加這件事，就顯得茫然與失望，因為這樣意味著經濟上的「讓利」並沒有收買到台灣得民心）。

如果上述迷思持續發酵，亦即如果台

3. Hillary Clinton, "US-Asia Relations: Indispensable to Our Future",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m/2009a/02/117333.htm>; 王湘穗：兩象同船，中美只能合作，明報新聞網http://www.mingjingnews.com/2012/02/blog-post_9724.html; ?Dai Bingguo meets Sarkozy's diplomatic advisors on ties?,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90785/7603573.html>;

灣經濟對中國大陸依賴的程度繼續擴大，則即便美國武力保護，也未必能夠確保台灣安全。因為除開根據台灣關係法產生的美國對台防衛承諾，台灣自我防衛決心，是台灣最重要的安全屏障，一旦消融，則難以挽回。

2. 中國崛起，台灣邊陲化，已無可以扮演獨特角色的迷思

根據美國的雙重嚇阻策略，台灣若想致力於平衡中國大陸以改變現狀，不但困難，而且危險。只要中國大陸不以武力手段達成統一，美國則會對她繼續成為兩岸維持的「現狀」唯一詮釋者的身份感到滿意。但中國崛起後一般認為，（而且逐漸形成聲勢），目前台海形勢的未來解決方案會只剩下「統一」一途，因為流落在外的台灣，不但是「中國夢」無法圓滿的主因，還會是「世紀恥辱」繼續存在肆虐的疤痕。

因此若干如Niall Ferguson等現實主義學者，從權力平衡觀點看美中關係，會視台灣為「美國時空錯置的負擔」(anachronistic commitments by the United States)⁴，並且建議在必要時，用台灣和中國大陸交換其他有利條件，並且解除存在美中之間影響世局的熱點(potential flashpoint)，畢竟中國大陸才是當前世局的關鍵角色。

3. 台灣對自身前途缺乏願景的迷思

台灣某報系曾做過閉門民調，詢問台灣合格選民：「甚麼是92共識」？這個題目沒有標準答案，但能夠侃侃回答連續一分鐘者，就算正確答案。從這項未曾公布的民調數據中顯示，台灣選民有能力能夠給予一分鐘以上論述者，不到5%。

這個現象當然與前述第一個迷思有直接關連，也反映出台灣人民對自身前途深感未定，而以越來越多的認同台灣主體做為外顯，也因此台灣主政者必須以穩定台海局勢、致力經濟發展、維繫台灣主體性做為施政要務，選民卻以分歧的政局撕裂做回應(becoming partisan)，這種迷思對於亦見分歧的台灣要與美國等想要維繫台海現狀的策略並不一致，對於要從中國大陸手中取得更多國際空間的努力也未必契合，但對台灣執

政者言，無論藍綠，其所面對的國際現實只有日益複雜，前述「戰略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能否繼續，不但關乎黨派執政，也關乎台灣前途。

代結論：“No soap, RADIO!”

面對如此紛雜難解的迷思，以及美中台長久未變高度一致的策略，台灣必須致力解套者，從「軟實力」亦即戰略溝通而做最大努力。其中首務，便在於深刻認清自身條件與挑戰，而非人云亦云的「從眾」(No Soap, Radio!)心態。

審思美台關係發展，最佳途徑是從了解當前美中關係裡，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何在，以及美國如何認知中國的核心利益以及反應之道。

真正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不是台灣、西藏、穩定的油源或GDP保七或保八，而是中國共產黨的繼續執政。許多有機會出國研究的中國學者、做生意的人、以及在華府處理中國事務的主政者都非常清楚：中國摸著石頭過河已經到達河心，往前走已經摸不到石頭，但回岸又已經太遠！

如果中國真實現狀能公諸於世，則中國共產黨處境堪憂，因為它所面對的貧富差距、社會失調、以及執政能力都可以從薄熙來事件暴露無遺。美國借力使力，用些民主人權無關痛癢的議題，指責中共，但實際上卻對中共執政者與政權給予方便或利益。因為美國骨子裡深知：一個殘弱腐敗的北京集權政權，最能符合美國利益。

只要北京政權繼續集權，它就會繼續腐敗；只要它繼續腐敗，美國就會有機可乘，爭取美國的國家利益。台灣實施民主政治路途雖然顛簸，但畢竟執政者必須重視民意，以牛肉事件或即將降臨的瘦肉精豬肉扣關而言，馬政府就無法片面與美國達成協議大開方便之門，進而損及台灣人民的利益。但這在中國大陸正好相反，為保住政權，中共會不顧一切可以健全民主的方法捨棄不用，而陷入集權腐敗的惡性循環漩渦，也因而更加殘弱，因為人類歷史從未有過強大而腐

4. "Ferguson vs. Kissinger on the future of China, and what it means for the rest of us"

http://ricks.foreignpolicy.com/posts/2011/05/17/ferguson_vs_kissinger_on_the_future_of_china_and_what_it_means_for_the_rest_of_us

敗的國家，腐敗只會產生無窮盡的腐敗和內部紛亂，最後到達不可收拾的地步。從這個觀點視之，台灣必須戒慎恐懼，因為美中雖無共同價值(shared value)的確存有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

綜言之，在面對追求「中國夢」、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的中國大陸，展望美台關係時，一個民主的台灣，有兩項戰略意涵，我人必須察覺，方能在推展美台關係時做出貢獻：

第一、自1990年起，台灣追求民主自由，並且獲致一定成績，是在西發利亞國家主權體系(Westphalia state sovereign system)之外茁壯成長的，亦即沒有主權觀念的羈絆，台灣仍然取得傲人成績。但多年來台灣也受害於人云亦云的「從眾」(No Soap, Radio!)心態，隨時都在國際社會尋求可以被接受(sense of “belonging” for its own status in an international society)的地位，而經常屈從於存在已久（甚至是有意安排以便加以嘲弄）但不利自身發展的「國家主權觀念」。

第二、台灣應該發揮引導角色，避免中國大陸走向天朝式的民族主義(dynastic nationalism)。台灣經驗顯示：即便身處西發利亞國家體系之外，台灣仍能建立富足、有尊嚴的民主華人社群，亦即，中共並不需要在在強調過去自清朝起受到立足於國家體系的西方列強帶來的屈辱，而應借重台灣經驗，建立第二個富足、有尊嚴的民主華人社群於中國大陸，而不是師從洋人故技，反以中國自古從來沒有的國家主權觀念來打壓台灣。■

香港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自1974年成立以來，以肅貪倡廉為己任。廉署的英文名字為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該署多年來成功打老虎，將貪官污吏繩之於法，令「香港，勝在有ICAC」這口號成為港人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

廉署的誕生

警隊總警司葛柏於1973年被發現擁有逾430萬元財富，但葛柏由1952年8月至1973年5月的總薪金為89萬元，公眾質疑其財富是從貪污得來。律政司要求葛柏在一星期內解釋其財富來源，但他卻逃離到英國，令民怨沸騰，指政府未能恰當處理貪污問題，發起「反貪污，捉葛柏」運動。面對市民的不滿，港英總督麥理浩爵士委任高級副按察司百里渠爵士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葛柏潛逃事件。葛柏於1975年被引導回港，更被法院判入獄4年。百里渠爵士建議香港必須有獨立於警方的反貪污部門，才能顯示政府有決心打擊貪腐。

港督麥理浩爵士接納了百里渠爵士的建議，於1973年10月在立法局宣佈成立一個反貪污組織，獨立於任何政府部門，直接向港督負責。廉署在1974年2月正式成立，以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直接向港督負責。同時，政府大力推行「高薪養廉」的政策，透過向公務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和福利，增加貪污的代價，以減少貪污的可能性。時至今日，香港首長級公務員的每月薪酬由最低的\$112,200至最高的\$225,800不等，無論與任何其他先進國家相比，有關待遇確實非常豐厚。

香港於1997年主權移交，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特區的

小憲法。基本法第57條規定，特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但英文版卻將其名稱翻譯為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刪去Independent。在起草基本法時這翻譯曾引起爭議，因為有人擔心內地政府可能不接受廉署的獨立性。香港人認為廉署必須要獨立運作，不怕權貴，市民不單是期望廉署做好肅貪倡廉的工作，更要令特區的文化不受內地貪腐風氣所污染，盡力保持廉潔的制度。

在1997年後，廉署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負責，法例繼續賦予廉署廣泛的調查權。立法局先於1997年前通過三條法例，《廉政公署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賦予廉署獲廣泛調查權力。《廉政公署條例》賦予廉署逮捕疑犯、扣留、搜查等權力，調查公私營機構人員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區議會、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和村代表的選舉，確保各項公共選舉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

《防止賄賂條例》則授予廉署調查權力，包括以查證企圖利用迂迴手法掩飾的財務交易揭露貪污份子所隱藏的資產。廉署有權查閱被懷疑人物的銀行帳目、扣留及審查其商務和私人文件及要求受疑人提供其資產、收入及支出的詳細資料。《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更規定若任何現任或曾任行政長官或訂明公職人員的財富高於擔任公職時的收入，除非該人能對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此規定與普通法「無罪推定」原則相違。另外，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在一般調查刑事罪行的情況，受疑者或與案有關人

士在調查過程有權保持緘默，但《防止賄賂條例》第14條卻訂明，受疑或與案相關人士人若接獲廉署的通知書，必須如實陳述所有事實。以上兩個條款可以說是廉署的尚方寶劍，給予這機構非常大的調查權，打擊貪污勾當。

與警隊相比，廉署有更大的調查權力，因此在成立初期有人形容廉署猶如蓋世太保和錦衣衛。但因為貪污是非常難偵破的罪行，社會一般都接受給予廉署這些特別權力進行肅貪倡廉的工作，而這些權力亦令犯案人士對廉署聞風喪膽，加上市民的支持和廉署的努力，續步樹立廉署的公信力。

廉署雖然掌握特別調查權力，但亦受到由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立法會和傳媒監察。立法會可以邀請廉政專員出席會議，解答有關廉署的政策，運作及經費的問題。傳媒的監察亦能加強廉署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另外，廉署執行處只負責案件調查，起訴與否則由律政司作決定。廉署內部亦設有內部調查組別，防止廉署人員濫權。

香港「廉政之都」的美譽一直固守多年，今年3月廉署的民意調查發現88.3%的受訪者認為廉署的反貪工作有成效或非常有效，98.7%表示廉署值得支持。關注貪污問題的國際組織「透明國際」於去年12月公布全球的「2012年清廉指數」，香港於176個地區之中排名14位，於亞洲地區僅次於新加坡，台灣則排名37。

但近年多宗高官和富商的貪腐醜聞，令人憂慮內地的貪腐歪風已吹至香港。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於5月發表《2013年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香港在「政制框架」項下的「行賄及貪污」的排名，由去年的第13位跌至今年的第20位，顯示醜聞已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

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官商勾結

去年2月22日傳媒揭發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接受富商豪華款待，曾蔭權夫婦於去年2月16及17日往澳門休假，期間接受富商劉鑾鴻及何柱國的豪華遊艇款待，包括於

遊艇上食宿和乘該遊艇返港，但曾蔭權只按「港澳渡輪船票市場價」向遊艇船主付625元船費。《東方日報》又披露曾蔭權與其妻子在2月9日至12日離港休假，接受「重慶首富」張松橋招待，與多名富豪乘坐張松橋的私人飛機到泰國普吉島度假，並在其遊艇住宿。報導令公眾嘩然，關注行政長官與富商交往頻密，當中是否有涉及利益輸送，事件更嚴重打擊特區政府的清廉形象。

曾蔭權貪腐事件被傳媒越揭越多，他向傳媒透露準備於去年7月退休後在深圳福田東海花園租住寓所，但傳媒卻發現該單位面積達6,500平方呎，市值接近4,000萬元人民幣，業主更花費1,400萬元人民幣裝修該單位，但每月只向曾蔭權收取8萬元人民幣租金，這是低於市價一倍。傳媒更披露業主為內地富商兼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主要股東黃楚標，市民更懷疑因為兩人的關係，曾蔭權主持的行政會議於2011年決定批出數碼廣播牌照給黃楚標的公司。這些報道令市民憂慮行政長官的操守，及關注他在履行公職時，有否向財團提供協助和優待，從而收取利益或得到延後報酬。

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更促請廉署調查曾蔭權有否觸犯防賄條例，廉署亦決定立案，令他更成為首位被廉署調查的行政長官。曾蔭權亦自行成立了「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委任以退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為首的委員會，就採取何種措施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提出建議，但委員會無權調查曾蔭權有否觸犯貪腐罪行，因此其多項涉嫌違規的指控仍在廉署調查中。李國能領導的委員會於去年5月提交報告，作出36項建議，但多項有關修改法例規管行政長官的防止賄賂行為的建議仍未落實，令人質疑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不想跟進這敏感的議題。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污事件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去年3月29日爆發震驚全城的官商勾結大醜聞。香港最大地產商新鴻基地產（下稱“新地”）的兩名聯席主席郭炳江及郭炳聯，與前任政務司司長

許仕仁，涉嫌行賄及受賄被廉署拘捕。許仕仁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被拘捕的最高級政府官員，及首位被捕的大紫荊勳賢。

去年7月廉署落案起訴許仕仁、郭炳江與郭炳聯、新地重臣陳鉅源及前香港交易所高級副總裁關雄生等5人合共8項罪名，其中許仕仁涉及全部8宗罪，包括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串謀提供利益等。控罪書指出許仕仁於2000至2009年先後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政務司司長和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期間，收受郭炳江及郭炳聯等多筆300萬至1,100萬元的款項或貸款，案件定於明年5月開審。案情透露許仕仁擔任公職期間，未有披露收受新地多種利益，包括免抵押貸款及免租入住禮頓山4,000多平方呎的豪宅。有報導指許仕仁於2000年離開政府後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時，政圈已盛傳他私下為富豪做顧問，「服務對象」更不止一人，顯示他與各大地產商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更令人擔心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

傳媒更報導廉署多年來並沒有停止對許仕仁的調查，但直至有人向廉署提供證據，證明他與郭氏兄弟存在利益關係，才令調查取得突破，並且將調查範圍擴大至許仕仁重返政府當政務司司長的期間。《蘋果日報》引述消息人士指，商界及官場早已流傳許仕仁在擔任政務司司長期間一直參與高風險的股票投機活動，並每月花費數十萬元在賽馬活動，這亦是其財政出現問題的主因。亦有報導許仕仁獲3家華資銀行合共批出6千萬元無抵押貸款，為其投機失利填補債項。許仕仁和地產商貪腐案震撼政商圈，外國傳媒亦爭相報導，指案件損害香港的廉潔形象，又指地產霸權早招市民不滿，更質疑高官和商人關係密切，令政府政策偏袒大財團，官商勾結。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的貪腐事件

貪腐事件更波及廉署，今年4月前廉政專員湯顯明被傳媒揭發涉嫌違規違法行為，豪華款待和送禮給內地官員，醜聞不但損害廉署的形象，更嚴重打擊該署人員的士氣。

今年4月政府審計署發表報告，指出廉署於2010年11月及12月在五星級君悅酒店兩次宴請到訪的內地官員，並飲用多於12支包括茅台等烈酒，平均每人消費過千元；廉署更以「一餐分兩餐」及「晚餐開支歸宣傳費用」的手法，繞過人均請客標準上限來申領支出。《廉政公署常規》對酬酢開支有規定，訂明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准，否則每人的晚餐開支，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的上限為450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現正就審計署報告舉行聆訊，之後會發表報告。

議員亦在立法會追問湯顯明於2007至2012年在任期間的外訪、酬酢及致送紀念品的開支情況，該署回覆湯顯明在該5年用了近22萬元送禮給各地政府官員及機構。廉署官員解釋「送贈食品不算是禮物」，其後又謂判斷禮物種類時未有周詳考慮，並對公眾致歉。於5月底，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時澄清，他翻查資料後發現有遺漏，送禮費用實際約為28萬元；加上廉署周年開放日及舉辦講座等致送的紀念品，整體送禮支出為72.4萬元，比原先公佈的數目超出近2.5倍，因此被批評誤導立法會。

傳媒又披露，湯顯明在任5年，宴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官員超過20次。其中一次飯局，除了中聯辦官員，湯顯明更邀請其女朋友及數名富商朋友出席。獲湯顯明宴請的中聯辦官員，副主任黃蘭發有10次。去年，黃蘭發和湯顯明均被委任為香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中聯辦警務聯絡部長謝小青負責中港紀律部隊的聯絡工作，去年12月謝小青出席「香港國源茅台之友協會」的活動，湯顯明是該協會的顧問，事件令人懷疑湯顯明宴請這些人是為了爭取晉身政協而作出的手段。

正如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所說，廉署是香港重要的管治品牌，部門首長應以身作則，推廣防貪的核心價值。湯顯明於事件被揭發後更拒絕作出交代，直至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召開聆訊他才現身回答議員的問題。

行政長官梁振英拒絕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湯顯明事件，只同意成立檢討委員會，由廉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周松崗領導，委員會並無法定調查權，亦不能傳召證人作供。民主派議員不滿梁振英的決定，除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報告進行聆訊，民主派議員更引用立法會《議事規則》，以呈請書方式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湯顯明的違規事件，但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拒絕給予委員會傳召証人和文件的特權。廉署亦決定就湯顯明的行為展開刑事調查，令他成為香港開埠以來首位被廉署調查的廉政專員。

廉署高層的接班青黃不接

湯顯明除了揮霍送禮及多次宴請中聯辦官員，其管治問題同樣是數之不盡，最重要是沒有為管理層做好繼承計劃，令廉署管理層出現青黃不接。

廉署人員工作壓力大，流失率高，於2009年辭職的廉政主任，四成是轉投其他機構，廉署高級人員過去數年的流失率更達5.6%，較一般公務員的0.5%為高出10倍。去年7月副廉政專員李銘澤較原定合約提早一個月離職，廉署即委任正在退休休假的60歲執行處處長黃世照出任副廉政專員。黃世照年屆退休年齡，居然獲破例晉升，反映廉署並沒有像其他紀律部隊有完善的繼任安排，青黃不接的情況極不理想。

於去年7月上任的廉政專員白韞六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時指出，當時執行處首長下的一名處長（私營機構），出任實任職級只有一年，另外一名處長及四名助理處長，亦皆未有足夠經驗及資格升任。白專員此話表示廉署是在無可選擇下才決定由已退休人員中，挑選年紀最輕及經驗豐富的黃世照繼任，這證明湯顯明未有做好接班培訓工作。

前廉署調查主任，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指出，湯顯明出任廉政專員5年，令該署經歷「五年浩劫」。他批評湯顯明疏於管治，不理會廉署青黃不接的困局，其中俗稱廉署執行處「七小福」的七名高層人員，在湯顯明管治下居然出現六人處任的情況。林

卓廷又指出，湯顯明未有預早積極解決接班問題，任由一些資歷較淺的同僚署任該六個高層空缺，部分更署任一年以上，有些廉署人員因管理層出現真空，於10年間連升4級職位，令廉署結構失衡，嚴重打擊員工的士氣。

湯顯明領導的廉署已成過去式，我們期望由白韞六專員領導的廉署，能將危機轉化為契機，確立廉署大公無私、守護廉潔核心價值的形象，恢復公眾對廉署的信心和信任。

廉署成立39年，現面對嚴峻的考驗，這不單是廉署的問題，而是特區涉及廉潔制度核心的價值的問題，筆者希望特區政府和廉署能妥善處理這些貪腐事件，令市民相信廉署是繼續值得市民支持和信賴的。■

參訪活動

屏東縣政參訪心得

楊絮婷
台北市議員李建昌助理



*「養水種電」係指在廢棄魚塢、鹽化過重的廢田上架高太陽能板。「養水」是讓土地修養復育、水池變成生態養殖區，讓當初超抽的地下水可以慢慢流回土地，「種電」是設置太陽能板，將儲存的電賣給台電。

等待校外教學的小學生

屏東，在粗淺的我腦海中，僅有認識國境之南、熱情四溢的墾丁而已，當知道有機會可以到屏東縣政參訪時，心中還真的像隔天要校外教學的小學生一般興奮。出發的當天，踏上了高鐵，我告訴自己，且把被台北緊湊生活制約的節奏拋下，到了屏東，就以慢活的腳步去欣賞一切吧！

養水種電，水怎麼養、電能種嗎？

拿到了參訪的日程表，馬上看到的就是「養水種電」四個大字，卻有看沒有懂。「所以是把電種在水裡嗎？電到底要怎麼種？！」有太多的疑問，甚至連名詞解釋都考倒我這個小學生，好在有人稱「曹老師」的曹啓鴻縣長全程參予，為我們一行人解開謎底。

屏東縣是農業為主的大鎮，20多年來超抽地下水的狀況嚴重，導致地層下陷，加上民國98年因為莫拉克颱風帶來的八八水災，海水倒灌重創屏東的林邊和佳冬地區。地層下陷的困擾及大自然的反撲，內憂外患的狀

況下，農田、漁塢嚴重被破壞，農漁民一生的心血就這樣被上天帶走，苦不堪言。曹縣長苦民所苦，利用「養水種電」計畫巧妙地將危機化為轉機。

縣政府在計劃過程中扮演媒合的平台，協助廠商順利向農民地主取得投資用地，在廢耕的土地上架太陽能板下，而在太陽能板下的農地又可發展有機、溫室農業維持生計，透過發電收入支付農漁民土地租金。廠商願意投資、農民得以生計、國土得以復育，可說達成了三贏的局面。

因為屏東的日照長、光源非常足夠，只要有太陽存在的一天，就等於可以繼續收錢，真的是「天上掉下來讓人坐著賺的禮物」。受益的農民還笑稱：「養水種電計畫對土地好、有錢賺、又不汙染，實在不知道中央為何一定要建核四。」

單車國道全家出遊

屏東縣府除了發展「養水種電」之外，另一項首創的建設就是「單車國道」（南二高高架路下方平面道路）。參訪的團隊來到了剛開放沒多久的路段—竹田之星，體驗鐵



* 參與無車日的民衆把木橋擠的水洩不通，牽車等候過橋的排隊人龍一望無際，加上兩旁特別設計的客家藝術，可見縣民對於這條單車國道—竹田之星的喜愛。

馬行。我們從西勢村的客家文物館前出發，沿路鐵馬悠遊在產業道路上，路面平順寬敞不需要特別去劃製「自行車專用道」，更無需和汽機車爭道。銜接進入二高橋下時，印入眼簾好像是大型的運動線型公園，媽媽們在運動器材上伸展快步、青少年在籃球場上鬥牛、小朋友開心地玩著溜滑梯和捉迷藏、在附近田裡農忙完的阿公阿嬤也都相約來到公園裡聊天、乘涼，十分愜意。

因西勢村屬於客家庄，在單車國道段—竹田之星上的高架牆相對設計了許多客家藝術品，像是客家花布縫製的耕作農具和單車，還有古早時代婦女們聚集一起浣衣的洗衣場，更增添了藝術氣息。我們參訪團隊體驗鐵馬行的當天也是適逢全國無車日(5/5)，為倡導全民達到節能減碳愛地球且透過騎單車來舒展身心，縣府舉辦了「逗陣來騎健康會贏」的活動，看到上百個家庭的爸媽帶著小朋友參加活動的人潮非常壯觀，享受運動快感的同時，也可以增進天倫親子樂。屏東縣府除了向體委會申請經費建設單車國道，

更利用公益彩券的盈餘申請到自行車供民眾、遊客無償使用，非常便民！

被前省長譏笑的萬年臭

屏東有條貫穿縣市的大河—萬年溪。在縣長小時的記憶裡，曾和同學們跳進溪裡面游泳、抓魚，它曾是灌溉農田的主要用水，更曾是屏東糖廠水源的來源。但是到了民國60年代，工商業蓬勃發展、畜養殖業所產生的廢水以及家庭污水都流進了萬年溪，前省長黃杰曾譏笑萬年溪應該改叫為萬年臭。日後上任的幾位縣長面對萬年溪的存廢、加蓋問題都傷透腦筋，民眾希望將萬年溪填平成大馬路的聲浪不斷，但在曹縣長的心中，他還是期盼著有一天，在看到在地的孩子們可以下水游泳的美景，於似乎整治的工程就開始了。

在曹老師心中很清楚的明白，要改善萬年溪的狀況有兩大困境：

- 1.找到穩定水量的上游。
- 2.淨化水質。



* 城鄉發展處處長就近在萬年溪邊介紹整治工程，縣長看到居民聚會還特別上前提醒垃圾要分類、不要就直接丟進溪裡。

爲了要找到適合的地點，曹老師領著縣府團隊探勘過上千個地點，甚至還跨縣市到高雄找水源，最後選定海豐溼地作爲淨化水源的沉澱池、自然淨化渠道以提供萬年溪乾淨的水質。且縣長還鼓勵在地弱勢貧困的縣民來此耕種，讓海豐溼地有人打理照顧，同時照顧低收入的縣民有工作收入。

穩定水質後就是萬年溪溪底和沿線的景觀建設，依序在沿岸建設平台、橋樑、公園、綠美化等執行藍帶改造計畫，引導市民可以從了解→愛溪→護溪，凝聚市民共識來參與萬年溪改造，向市民宣導勿向溪底傾倒家庭垃圾、溜狗時撿拾狗糞如今溪裡的魚種變多、綠頭鴨和紅冠水雞也活躍在溪底，水質變清、生態物種也越來越豐富，如今的萬年溪已經是周邊居民傍晚散步、人人誇獎的好地方。

我不在日本・我在「勝利眷村」

穿著浴衣的少女在房舍內穿梭，三五好友坐在榻榻米上品著主人翁砌的茶。拿著一本書坐在後院的躺椅上，院內還有近百年的黑松樹陪在身旁，孩子們就蹲坐在地上，時而抓金龜子、時而玩起捉迷藏。如果附近店家口中說的迎賓詞不是中文，你會以爲自己來到了京都。

參訪團隊來到最後一站—屏東市的勝利眷村，早在日治時代這裡就是軍用官舍，光復過後繼續沿用爲國軍眷村，舉凡孫立人將軍、葛南杉將軍等都會居住在此，是台灣

少數保存完整的眷村。近年來因爲國防部眷村改建條例的實施，屏東市勝利新村的眷戶在2010年開始陸續遷出。屏東縣府不捨這片文化記憶又被剷除，爲保存眷村文化，屏東縣政府於2007年開始進行眷村保存計畫、街道綠美化等工程，將過去雜草叢生、房舍破損、流浪貓狗入住造成環境髒亂等問題一一解決，如今幾戶已經點交完成的官舍也都演變成咖啡廳或是藝術人進駐的文創中心，另有一番新氣象。白天可以看到尚住在眷村裡的爺爺奶奶們聚集在玉蘭花樹下拉著二胡、聊天下棋；到了夜晚這裡就成爲了年輕人可以喝咖啡聊心事的不夜城，假日的時候還會有街頭藝人在表演呢！

傳統房舍與現代新建築的結合必有衝突之處，引領我們參訪的文化處長表示，爲讓原住戶與新店家之間的摩擦減少，縣府會定期召開協調會、商家成立志工清潔隊、每3個月進行營運稽核一次，希望在這個區域生活的大家共同來維護，眷村點交與改造的計畫目前也都還在滾動中，縣府不時也會舉辦將軍之屋展示活動、眷村文化節的活動，吸引更多人、旅客來此觀光，爲老房舍有活水注入。■



* 部分的舊房舍保存完整，走進後院裡就會想賴在躺椅上小憩片刻了。一旁的商家在不破壞屋舍的結構下，重新佈置一番，為青島街景增添了新美意。

守護偏鄉慢飛兒 愛讓成長零距離

孩子能快樂成長
是每個父母最大的心願
不用高學歷
不用搶當台灣之光
只希望你 像一般孩子那樣
平安健康

伊甸公益大使 陳柏霖



邀請您支持伊甸基金會「弱勢兒童服務計畫」，讓遲緩兒的成長，不再只是夢想

伊甸捐款卡

核准文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935669號

收據抬頭：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收據地址：□□□-□□

捐款方式：每月300元 每月500元 每月_____元

單次3,600元 單次6,000元 單次_____元

捐款方式

● 本人同意提供_____銀行信用卡卡號，於當月由發卡銀行代扣轉帳。

信用卡號：_____。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月_____年(西元)。

持卡人簽名：_____。捐款自_____年_____月起，直到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

● 同意基金會提供捐款資料予財政部作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口是：身分證字號_____ □否

● 收據：年度寄 按月寄，伊甸園月刊：請寄給我 請勿寄。

法定告知及同意事項：

伊甸基金會為辦理及管理各項捐款事宜，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捐款人之個人資料，資料僅限於本會使用，且捐款人得隨時請求查詢、閱覽、提供複本、補充、更正、停止或刪除之。若捐款人不願提供，則無法完成捐款，或將被視為匿名捐贈。

填妥表格，煩請傳真至：(02) 8230-1208或郵寄至伊甸基金會(11665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3樓)

· 傳真或郵寄後，敬請主動來電確認，洽詢電話：(02) 2230-7715分機105 伊甸基金會 文小姐。

版面贊助：新社會雜誌